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wei Electronics Group Corporation 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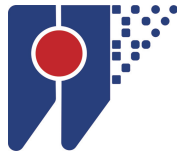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nwei Electronics Group Corporation 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香港時間[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隨時或之前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通知

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目的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按照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就[編纂]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銷售[編纂]。

閣下於作出[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9
技術詞彙表	17
前瞻性陳述	18
風險因素	2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8
監管概覽	79
業務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4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154
主要股東	158

目 錄

股本	159
財務資料	162
未來計劃及[編纂]	195
[編纂]	200
[編纂]的架構	208
如何申請[編纂]	2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傳感器為核心，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智慧化綜合服務於一體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氣體傳感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本集團按銷量計是中國最大的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傳感器供應商，按收入計則是第二大供應商。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按收入計，於2025年，我們亦為中國最大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監測儀器儀錶提供商。

我們的發展歷程始於1998年，當時創始人任先生憑藉在電子企業積累的行業經驗與其物理學背景轉型至傳感器業務。早年，國內傳感器製造商稀少，而市場極度依賴昂貴的進口產品，我們投入資源進行研發，並在氣體感測器領域取得了穩固的市場地位，在業界站穩了腳步。隨著傳感器業務建立穩固的基礎，我們向下游拓展，涉足儀器儀錶的研發及生產。受益於與傳感器的協同優勢，儀器儀錶業務於2008年至2009年間快速增長。於2009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意識到傳感器在更廣泛的物聯網系統內可作為數據源頭，遂自2009年起將業務拓展至軟件與數據服務。

我們的垂直整合生態系統

如今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生態系統，橫跨傳感產業的完整價值鏈，從上游的材料及芯片設計到中游的傳感器及智能儀錶製造，再進一步延伸至下游的軟硬件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端到端的生態系統為我們與眾不同的關鍵競爭優勢，讓我們能夠實現優異的產品效能、成本效益及快速創新，同時強化我們與整個價值鏈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生態系統包含傳感價值鏈的所有關鍵階段，包括(i)敏感材料，其構成我們氣體傳感器及柔性傳感器的基礎；(ii)芯片設計、製造及封裝，我們已開發出涵蓋芯片設計、芯片製造、封裝及測試的6吋晶圓MEMS傳感器IDM生產鏈；(iii)傳感器，我們的核心產品涵蓋氣體傳感器、柔性傳感器及其他傳感裝置；(iv)智能儀錶，將我們專有的傳感器整合至工業、商業及住宅應用的偵測、監控及計量設備中；及(v)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將我們的傳感硬件與物聯網平台、資料分析及AI功能結合，為智慧城市及工業應用提供端到端系統。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i)傳感器；(ii)智能儀錶；及(iii)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產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感器	266,194	13.4	340,852	17.7	391,456	18.3
智能儀錶	990,891	49.9	995,017	51.6	1,105,493	51.7
智慧化綜合 解決方案	675,120	34.0	541,988	28.1	599,934	28.0
其他資源 ⁽¹⁾	52,250	2.6	49,948	2.6	43,270	2.0
總計	1,984,455	100.0	1,927,805	100.0	2,140,15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租金收入的收入。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i)完善的產品生態矩陣賦能豐富的下游應用場景，市場空間規模大；(ii)依託強大的強勁技術研發能力，實現快速創新和戰略市場定位；(iii)二十多年的行業領導地位，鑄就持久品牌影響力；(iv)在眾多垂直領域享有市場高度認可，並擁有廣泛的頭部客戶群；及(v)具有前瞻戰略視野的管理團隊以及多元化富有創造力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使我們充分把握未來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i)加強價值鏈垂直整合；(ii)建立全球化品牌，帶動海外增長；(iii)開拓新興應用領域的高增長機遇；(iv)強化技術創新，構築長期競爭壁壘；及(v)加強人才培養以支持戰略增長。

研發

我們的研發網絡由以下部分組成：(i)位於鄭州的核心研究中心，其專注於戰略性研發；(ii)位於中國內地的4個研發基地(包括上海、深圳、成都及武漢)，負責主導應用型研發創新；及(iii)研發部門，其專注於提升產品性能與生產效率，於該等基地，我們在製造設施部署研發資源以促進開發團隊與製造人員之間無縫共享知識及協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包括1,060名成員，其中約80.8%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196人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持續經營業務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9.1%、10.4%及10.6%。

概 要

製造

我們致力實現產能的垂直整合，主要原因包括：取得尖端技術、確保產品質量穩定、維持產能，以及控制成本。例如，我們自行設計、開發及製造敏感材料、MEMS 芯片及感應元件等對產品性能及質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核心組件。我們的全自動化智能儀錶製造基地嚴格遵循行業高標準建造，年產能近1,000萬個。近年來，我們積極投入先進製造基礎設施建設，以支持新一代傳感器技術發展。MEMS 封裝測試生產線、晶圓製造設施以及激光器件封裝測試的超潔淨車間已相繼投入運營，為持續生產及製造高端傳感器和智能儀錶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客戶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包括市政公用事業公司、國有企業及石油、天然氣、化工等其他工業領域的公司，以及儀器製造商(將我們的傳感器整合至產品中，用於此等下游產業)。我們自貿易合作夥伴及數名經銷商獲得收入，惟數量明顯較少。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5.9%、13.7%及20.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4%、4.5%及4.7%。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合作，其主要為我們的傳感器及儀錶提供原材料、零件及組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8.8%、6.6%及12.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2.2%、1.5%及3.9%。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新的技術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及過時；(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無法擴大或留住客戶基礎，或者客戶滿意度下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一直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金，並擬繼續如此行事，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效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v)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產品全面的質量管控；(vi)我們未來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可能不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交易實現預期的戰略利益和財務回報；及(vii)投資、收購及撤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可能無法從有關投資及收購中獲得預期的利益及協同效應。

產業與競爭格局

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傳感器市場、智能儀錶市場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運營。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該等市場相對分散，但於若干主要細分市場的集中度相對較高。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通常與其他國內外傳感器及儀器儀錶供應商以及綜合傳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對我們而言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功能、價格表現、品質、創新能力、客戶服務、營銷與銷售能力以及企業聲譽。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的概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84,455	100.0	1,927,805	100.0	2,140,153	100.0
銷售成本	(1,288,171)	(64.9)	(1,265,509)	(65.6)	(1,423,182)	(66.5)
毛利	696,284	35.1	662,296	34.4	716,971	33.5
其他收入	77,316	3.9	74,299	3.9	93,946	4.4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7,432)	(0.4)	6,745	0.3	(3,351)	(0.2)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9,593)	(10.6)	(219,224)	(11.4)	(224,024)	(10.5)
管理費用	(200,557)	(10.1)	(223,712)	(11.6)	(231,673)	(10.8)
研發費用	(181,455)	(9.1)	(201,399)	(10.4)	(225,765)	(10.5)
商譽減值損失	(16,547)	(0.8)	(6,824)	(0.4)	(10,538)	(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24,034)	(1.2)	(37,927)	(2.0)	(36,469)	(1.7)
經營業務的利潤	133,982	6.8	54,254	2.8	79,097	3.7
財務費用	(27,717)	(1.4)	(31,837)	(1.7)	(25,255)	(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利潤減損失	(1,878)	(0.1)	(6,175)	(0.3)	(6,370)	(0.3)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104,387	5.3	16,242	0.8	47,472	2.2
所得稅	(16,741)	(0.8)	(12,376)	(0.6)	(15,187)	(0.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87,646	4.4	3,866	0.2	32,285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扣除所得稅)	45,151	2.3	49,921	2.6	119,332	5.6
年內利潤	132,797	6.7	53,787	2.8	151,617	7.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 2024年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分部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我們積極進行項目管理，在整體市場潛力、與傳感器及智能儀錶業務的協同效應、項目利潤率以及回款周期方面優先確保項目品質而非追求數量，所取得的項目因而有所減少；及(ii)收購及成立新子公司後，2024年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乃得益於2025年項目組合的優化，以及傳感器及智能儀錶分部的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波動」。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57,709	3,093,891	2,185,480
流動資產	3,336,647	2,986,346	2,976,832
流動負債	1,862,354	1,722,249	1,706,728
非流動負債	1,151,009	1,184,438	395,795
流動資產淨值	1,474,293	1,264,097	1,270,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2,002	4,357,988	3,455,584
資產淨值	3,180,993	3,173,550	3,059,78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98.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65.5百萬元所抵銷。其後，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i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9.7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11.5百萬元，部分被(iv)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66.8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448	78,550	150,6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818)	(297,127)	(274,305)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858)	(281,295)	46,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228)	(499,872)	(77,39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624	1,170,719	672,1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3	1,320	(54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0,719</u>	<u>672,167</u>	<u>594,226</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出現波動。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50.7百萬元。該流入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202.3百萬元，其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138.6百萬元、運營資金負數變動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9.1百萬元作出調整。我們現正實行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主要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35.1	34.4	33.5
淨利潤率(%)	6.7	2.8	7.1
流動比率(倍)	1.8	1.7	1.7
槓桿比率(%)	34.0	32.1	33.1

有關以上比率計算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我們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進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且我們符合[編纂]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億港元；及(ii)根據[編纂]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概 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該等[編纂]：(i)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獲分配用於建立國內外研發中心；(ii)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獲分配用於投資及收購活動；(iii)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擴大國內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建設；(iv)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建立海外營銷中心及發展海外營銷網絡；及(v)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股利

我們已採納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正式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為我們主要的利潤分派方式。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股利政策，我們的年度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相關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10%。此外，我們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須派付的累計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股東宣派股利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派付股利與否將由董事遵照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利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股利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我們的A股自2009年10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0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垂注。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董事就我們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屬準確且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文所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對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存有意見分歧。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或[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不計及[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差異。

近期發展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加。於2026年4月17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6.4百萬元(含稅)，惟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的「技術詞彙表」內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買賣及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26年2月2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有關章程概要，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暢威物聯網」	指	鄭州暢威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07)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 纂]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宣布「極端情況」發生
--------	---	--

[編 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嘉園環保」	指	嘉園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編 纂]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如適用)我們的子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之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漢威智慧安全」	指	河南漢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任先生」	指	任紅軍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鍾女士」	指	鍾超女士，任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內地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工具，或(如文義需要)其中任何機構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或如文意需要)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獲准其股份[編纂]的人士(包括香港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美國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布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ii)為制裁國家政府或由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擁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美國法律或法規下制裁目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制裁國家」 指 受美國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實施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包括：古巴、伊朗、北韓、俄羅斯、克里米亞地區、赫爾松地區、扎波羅熱地區、DPR及LPR

「制裁交易商」 指 與制裁目標及制裁國家實體或人士有重大業務(1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建」	指	瀋陽金建數字城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制裁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就[編纂]委聘的有關美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清律紐約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燁盛電子科技」	指	鄭州燁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鄭州安然測控」	指	鄭州安然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中：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定義可能與行業標準釋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不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CO ₂ 」	指	二氧化碳傳感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
「IDM」	指	集成設備製造商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NB-IoT」	指	窄帶物聯網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
「PCB」	指	印製電路板
「PM2.5」	指	細顆粒物2.5
「PPB」	指	十億分之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DLAS」	指	可調諧半導體激光吸收光譜
「TO激光器」	指	TO封裝激光器(TO指晶體管外形)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及透過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旨在」、「預計」、「追求」、「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料」、「時間表」、「尋求」、「應」、「指標」、「願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影響，且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有關我們運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以及實施有關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資本資源以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及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在我們運營或擬擴張的行業及市場中的競爭；
- 我們的擬定[編纂]；
- 技術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的變化；
-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在遵守國際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變化；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下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就有意[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新的技術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及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技術以支持產品的能力。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護和提升技術，以滿足下游市場的最新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與我們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需要大量時間，且存在大量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協調和管理開發項目，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且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相關負債和費用。

此外，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和下游行業。這些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和新的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需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滿足終端客戶的不同或其他需求，我們的產品銷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業內領先的競爭對手不斷升級其產品組合，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吸引力下降，甚至過時。因此，為降低這一風險，我們必須不斷提升技術，以滿足下游市場的最新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滿足上述所有或任何要求，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技術在未來與競爭對手開發的替代技術相比仍能保持競爭力。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的(i)智能傳感器市場、(ii)智能儀錶市場及(iii)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運營。由於技術快速演進、垂直整合不斷深化，以及傳感技術與智能系統相互融合，我們在業務各方面均面臨激烈競爭。中國內地對整條傳感器價值鏈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加劇了競爭，新興國內提供商吸引全球關注，且隨著市場擴大，可能會吸引新進者。因此，我們面臨著來自國際知名企業和新興國內競爭對手的雙重競爭壓力。有關競爭格局要求我們不斷改善技術、產品、生產流程、產能、供應鏈及定價。若無法在有關方面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依賴與客戶保持合作關係以及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能力。隨著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客戶基礎和地理市場，我們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然而，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成功競爭，若無法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擴大或留住客戶基礎，或者客戶滿意度下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基礎的規模和滿意度水平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以及彼等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忠誠度和滿意度。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不再有用和具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客戶基礎和滿意度水平。我們的客戶增長、留存和滿意度可能會受到以下因素的負面影響：

- 儘管我們持續研究、監察和分析客戶需求，但我們可能無法識別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和推出全新或經更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我們推出的全新或經更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不受客戶歡迎；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緊貼市場發展；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推動客戶基礎的內生增長，這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額外資源來獲取客戶；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應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不當使用，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並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
- 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或其他問題，導致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無法平穩可靠地運行，或以其他方式對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或開發具有更佳客戶體驗的類似或顛覆性產品和解決方案，這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新客戶增長放緩；
- 我們可能無法解決客戶在隱私與通信、數據安全、安保或其他因素方面的擔憂；及
- 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改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立法、法規、政府政策或政府部門要求，這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維持強大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和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而品牌形象和聲譽的價值取決於產品質量、設計、性能、功能和耐用性、產品創新以及客戶體驗等因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這些領域的投資會取得成功，倘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與維持品牌形象和聲譽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或存在缺陷，我們的品牌、聲譽和銷售可能會受損。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削弱客戶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此外，有關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商業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報道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報道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信任度流失、銷售減少，並對我們與客戶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帶來挑戰。這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加強審查，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或引發法律挑戰，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金，並擬繼續如此行事，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效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開拓新市場、使現有產品適應新應用和客戶需求，以及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的能力。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和推出全新及經改進產品。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9.1%、10.4%及10.6%。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技術創新。為拓展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並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高額的研發費用。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取得成功，或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裨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和研發設備，以支持新產品或經改進產品的研發。即使我們的研發努力取得成功並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費力，當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準備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的研發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努力成功推動新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這些努力亦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甚至根本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和盈利能力受到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速度等各種因素影響，這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的研發努力所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收回有關努力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技能和敬業精神。在吸引或留住這些人才方面遇到困難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創新和未來發展。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管理層的服務和貢獻，彼等負責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並把握新的機會和產品創新。管理層任何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不時會因人員離職而發生變動，這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來吸引和留住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吸引、整合或留住合資格人員來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此外，求職者和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在就業過程中獲得的激勵和獎勵的價值。倘有關激勵或獎勵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留住高技能員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員工，或無法留住和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國際市場的銷售和運營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和監管風險。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6.3%、6.9%及5.9%。我們預期將持續擴展全球版圖，作為長期戰略的一部分，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不同宏觀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環境相關的各種風險。在各司法管轄區中，我們可能面臨挑戰，如應對不同司法體系、適應監管及行業標準，以及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地方要求。特別是，匯率波動、海關規例、貿易政策、勞動法及外國投資管制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與成本結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管理分布在不同時區、語言與文化的地區分散團隊會使協調營運及維持一致品質與合規標準變得更加複雜。如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發生政治不穩定、地緣政治緊張，或勞資糾紛或供應鏈中斷等其他干擾，亦可削弱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製造、經銷或交付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處理和管理該等國際營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交貨期過長和成本上升的情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於高質量原材料的及時穩定供應。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包括芯片、PCB、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其他電子元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銅、鋁等若干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PCB及導線等零部件成本，我們的整體採購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若干關鍵零部件和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情況，且這些零部件的供應和價格可能難以預測。未來可能出現零部件嚴重短缺或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若出現零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零部件供應商大幅提價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來源，若來源有限，甚至完全無法開發替代來源。為這些零部件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採購這些零部件，甚至根本無法採購，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削弱我們及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若任何供應商因任何理由流失，可能導致設計變更、生產延誤，並可能無法獲得重要技術，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質量問題、交付延遲及中斷、負面宣傳以及我們的品牌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可能捲入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宣傳事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發貨，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原材料短缺問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所採購原材料的所有質量問題。若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害、內亂、戰爭、罷工、貿易制裁或限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和市場價格。任何此類因素均可能擾亂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並可能對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保持較高的生產設施利用率，特別是在行業產能過剩的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持較高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對於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多產品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產能利用率的能力。然而，產能過剩、設備故障、公用事業供應中斷和質量管控缺陷等各種不利因素可能會對我們設施的利用率產生負面影響。

若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不如預期，可能導致產能過剩風險。這可能會使維持較高利用率更加困難。此外，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感知產品和解決方案，全球產能的增長可能超出市場實際需求增長。若行業增長不如預期，或我們的產能大幅超過這一增長軌跡，我們可能會面臨全行業供應過剩和價格下跌。此外，由於之前已規劃產能擴張項目，我們可能難以迅速調整生產水平。

若客戶需求大幅下降，我們部分生產設施可能會閒置。隨著時間推移，我們的設施可能會過時。任何因產能過剩或其他市場需求因素導致的業務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

我們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勞動報酬、確定員工試用期、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聘用派遣員工、解除勞動合同等方面受到各種法規的約束。若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聘用派遣員工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僱用或勞動慣例，則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實施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更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的僱用慣例可能不慎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遭受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若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或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透過勞務派遣安排僱用派遣員工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性職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同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包括直接僱用的員工及派遣合同員工）的10%。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僱主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所僱用的勞務派遣員工比例分別未超過該等子公司員工及勞務派遣員工總數的10%，符合暫行規定的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警告通知，亦未受到中國相關當局有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當局不會就我們過往的行為追溯採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遭相關政府機關加處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限期補足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我們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要求支付任何欠繳款項的命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相關機構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或受到相關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接獲監管機構要求我們糾正此做法的任何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糾正該等事件，或對我們施加滯納金或其他處罰。倘我們被要求補足供款，或被施加嚴厲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聘請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服務(如物流倉儲服務)而面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物流服務。然而，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無法始終及時到位或達到令人滿意的質量標準。例如，若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和快遞公司延遲交付及處理不當、運輸網絡中斷或第三方倉庫設施運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履職不力，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數量和範圍，或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若其在提供服務時不具備相關資質，或未能遵守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要求或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零部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材料、零部件和物資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通脹壓力，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產品成本上升的情況。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成本、毛利率和市場狀況。鑒於我們運營所處市場的競爭性質和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因此，若我們的產品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同產品的價格各異，利潤率亦不相同，這取決於我們交付的零部件的數量、種類和類型。若我們無法維持產品組合，或無法保持毛利率和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產品全面的質量管控。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管控和質量保證協議的有效性，而這進一步取決於所使用設備的質量和可靠性、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管控和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管控和質量保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預防和解決偏離質量標準的問題。若無法執行質量管控和質量保證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使用，或對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商業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安全無缺陷，或能達到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管控程序。一旦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和產品責任索賠，且可能無法從供應商處獲得賠償。若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業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業務或管理業務增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4.5百萬元、人民幣1,9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0.2百萬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會不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本集團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各種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於不同時間出現變動。該等因素可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或本集團控制費用及營運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拓展業務、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以及開發新產品來實現增長。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和其他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此外，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能否維持穩定產能，並向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我們拓展業務的成本可能會超出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消運營成本的增加。未來，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和其他未知事件)而遭受重大損失。若我們無法實現並保持盈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若我們在增長過程中未能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

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於12個月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42.9百萬元、人民幣1,6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0.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2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款項。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運營資金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11天、273天及278天。若我們無法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的糾紛，若我們決定索償該等款項，亦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索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及酌情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的到期或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政府補助，主要為鼓勵研發及人才招募的政府補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其他收入，我們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政府補助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然而，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點、金額及標準均由地方政府當局全權酌情釐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取任何財務獎勵前無法確切預測。我們通常無法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未來可能根據社會發展狀況而決定減少或取消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將持續獲得目前享有的政府激勵。激勵減少或取消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人民幣470.4百萬元及人民幣562.3百萬元。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周轉天數分別為124天、129天及134天。隨著業務的拓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可能會隨著存貨和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而上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為原材料、委託加工材料和製成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來確定存貨水平。倘我們預測的需求高於實際需求，由於存貨積壓，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風險。存貨積壓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的風險。相反，倘我們預測的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導致銷售機會和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所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損失或潛在索賠。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並投購保險，以防範這些風險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意外事件。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要求及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充分防範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並避免我們遭受損失。由於保險範圍可能存在除外責任和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根據現有保單提出索賠，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的保險保障無法獲得或不足，我們可能會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過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從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運營可能因製造困難或潛在事故而受到潛在干擾。

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我們不時會面臨生產困難，可能導致交貨延遲或產量下降。因建設延遲、升級或改造現有生產線的挑戰、建設新廠房、適應新的製造技術或工藝，或設備交付延遲等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在實現可接受的產量或及時交付產品方面不會遇到製造問題。任何這些問題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存在一定風險，如工業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任何此類事件(無論發生在何地)均可能導致生產嚴重中斷和延遲，或因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而面臨巨額損害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對其進行逆向工程，而且為捍衛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付出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我們依賴中國內地和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來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所有這些法律均可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就我們目前正在申請中的專利而言，專利的頒發方式將使我們獲得足夠的防禦保護或競爭優勢，專利申請亦可能根本不會獲批，亦無法保證我們獲頒發的任何專利將不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被規避。我們目前已獲批的專利以及未來可能獲批或註冊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廣泛的保護，或在針對涉嫌侵權者的訴訟中可能無法得到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對我們的技術進行逆向工程。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和合同限制措施未必充分或有效。

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技術不僅成本高昂，而且難度很大，在國際層面尤其如此。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我們認為專有的技術或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或對其進行逆向工程。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對其進行逆向工程，以確定我們專有權的有效性和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流通。任何此類訴訟(無論由我們還是第三方提起)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資源，這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勝訴，亦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賠償。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或法律申索，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在訴訟中自辯、支付損害賠償，或終止某些產品的製造與銷售。如客戶、商業夥伴或其他持份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引發侵權索賠，我們亦可能有責任作出彌償。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的所有第三方部件或技術均無侵權問題。如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產品被發現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聲譽損害，或無法追回相關成本。

我們未來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可能不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交易實現預期的戰略利益和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不時通過戰略投資、合作或收購來拓展業務，這些活動可能由我們自行開展，亦可能與外部夥伴合作進行。該等交易面臨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其將產生預期收益或回報。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交易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公司能否達到業績預期、整合人員、系統及運營、切合戰略目標，以及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我們可能在業務整合方面遇到困難、產生意外成本，或無法實現擬定的業務目標，如加快創新、提高市場地位或保障供應鏈安全。該等挑戰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運營投入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諸多收購或戰略投資可能需要監管批准或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定可能增加交易的複雜性及成本，並可能導致若干交易延誤或無法完成。我們亦可能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未知或或有負債，包括因過往法律訴訟、合同責任或監管不合規情況而產生的負債，對此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分賠償，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賠償。

收購及投資亦可能涉及重大資本開支、發行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權益的股本證券或承擔債務，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投資及收購未能實現預期收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所收購資產或業務表現未達預期或市況惡化，我們可能須確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費用。

投資、收購及撤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可能無法從有關投資及收購中獲得預期的利益及協同效應。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投資或收購的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收購或投資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我們預期將繼續考慮其他潛在的策略交易，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投資及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彼等可能會導致出現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與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因素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出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所估計增長及毛利率的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商譽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確認商譽減值費用。若我們需要確認商譽的重大減值，我們相應期間的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崩潰、中斷、性能不足或安全漏洞。網絡安全出現漏洞或未能保護機密信息，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和財務風險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在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商業夥伴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並與製造商和物流供應商就需求預測、訂單下達以及生產和服務狀態與產能進行同步。我們的業務涉及存儲和傳輸有關我們自身業務、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的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損害、中斷或停機的影響，原因包括軟件、數據庫或組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電腦病毒、電腦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任何此類安全漏洞均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以及存儲在其中的信息，可能導致法律和監管行動、業務運營和客戶服務中斷，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未來運營。倘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延遲公布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倘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類批准、執照、許可和認證才能開展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且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若干領域(如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的監管要求相對較新，且在不斷發展。因此，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和實施，以及對現有法律法規詮釋和應用的完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這方面的變化和發展而被認定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或現行的任何法律法規和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法律，或未能完成、獲得或維持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執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後果。

此外，倘由於新法律法規的頒布或其他原因，我們須重續現有執照或許可，或獲取新的執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和認證。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獲取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嚴重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租賃物業的全部16份相關租賃協議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繳納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行為不當、不合規及疏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和疏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且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其中包含廣泛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涵蓋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和監管合規等領域，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漏。

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各類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客戶)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和疏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儘管我們有嚴格的標準來選擇服務提供商，但彼等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此類第三方是否已或將會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益，或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不能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商業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情況，亦無法保證此類違規或不合規情況能夠得到及時妥善糾正。涉及我們業務的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所面臨的法律責任和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透過該等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其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透過該等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其付款。該等第三方主要包括客戶的聯屬公司、客戶的控股人士或僱員，或與客戶有業務合作關係的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指定第三方於各年度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總額佔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0.3%、0.9%及0.7%。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個別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由於我們並無與該等第三方付款人訂立合同關係，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並未對我們負有合同債務而提出退還款項的申索，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提起或提出有關訴訟，我們將不得不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款項。

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倘這些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糾紛。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員工、競爭對手、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此類訴訟，涉及的事項可能多種多樣，包括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勞動與僱傭、證券責任、合同糾紛和產權。我們無法保證在這些訴訟中為自身進行有效辯護或主張自身權利能夠成功。即使我們勝訴，法律訴訟亦可能費用高昂、耗時費力，並中斷我們的運營，且向涉事的各方主張我們的權利可能會困難重重，最終亦可能徒勞無功。這些訴訟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負面報道，並使我們承擔巨額法律費用、金錢賠償、禁制令以及刑事、民事或行政罰款和處罰。任何一種此類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和員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道，或在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方面面臨潛在責任和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且隨著業務持續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將繼續面臨該等風險。全球經濟環境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受到各國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化、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提高關稅、稅收、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海外收入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6.3%、6.9%及5.9%。

風險因素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監管手段，對特定國家、地區或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特定行業領域、公司、實體、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被指定為美國制裁目標，亦無任何本集團的實體位於制裁國家、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組織或居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0%或以上)並非來自與制裁國家實體或制裁目標進行的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不大可能被視為制裁目標或制裁交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很小一部分(低於0.1%))被列入由美國財政部下屬的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我們與該等客戶的交易發生於其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之前，自此之後，我們已不再與其進行交易。據我們的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交易及業務活動不會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制度下的主要受制裁活動，且我們不大可能被視為從事二級制裁活動或任何會對相關人士造成重大美國制裁風險的活動。儘管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但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受制裁風險影響，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構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實施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執行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該條例基於分類、目的地、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對特定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進行規管。倘特定非美國生產的物品包含超過特定適用門檻的美國原產受控物項，或依賴特定美國受控軟件或技術，則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工業和安全局亦存置限制方清單，包括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對涉及清單實體的交易施加額外許可要求。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其中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及我們的若干客戶。我們向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銷售的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很小一部分，為低於0.1%)均不涉及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品轉讓、出口或再出口。按照我們向美國制裁法律顧問的諮詢，本集團整體出口管制風險被視為低。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布第14105號行政令，而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布實施該行政令的最終規則(已編入《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部分，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出境投資規則」)。該規則建立起一套框架，據此禁止若干特定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其他特定交易進行通報；上述各類交易均涉及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並從事與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系統相關的特定活動的特定外國人士。我們並無投資亦未運營任何受美國出境投資規則框架規管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或產品，且對本集團的投資不涉及受限制或禁止的對外投資活動。因此，本集團不大可能受美國出境投資規則項下的限制規限。

另外，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下實施的關稅等其他國際貿易政策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在美國市場面臨的風險極低，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穩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未因美國對華關稅政策而受到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然而，考慮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監管制度不斷發展，未來制裁、出口管制、關稅、對外投資限制或其他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合規成本，限制我們獲取外國資本、技術及工具，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對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金融市場波動並引發經濟衰退。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和其他業務中斷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面臨著因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公共衛生危機、自然災害以及國際商業和全球經濟的其他不可預見干擾等外部事件而產生的風險。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無論是否與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有關)、火災、停電、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勞資糾紛、示威活動、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和供應鏈。此類中斷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阻礙我們向客戶生產和交付產品的能力，或延遲從供應商處收到原材料，從而導致我們供應鏈效率低下。

倘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危機，因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受損，或對我們員工的生產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需要大量的支出和恢復時間才能恢復運營。任何此類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未能充分適應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指南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內地，絕大部經銷售和收入亦來自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未能充分適應這些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和政策，對我們所在行業的公司在質量和安全控制、監督檢查等方面提出更嚴格的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所在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將不斷發展變化或進行調整，遵守這些規定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不能全面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顯著差異，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在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民法體系相對而言可能賦予先前法院判決有限的判例價值，而近期頒布的法律或法規則可能會作出重新詮釋。因此，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建議與風險評估未必能準確預測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結果。例如，合同義務或知識產權的執行可能遭到延遲、駁回或須履行額外的合規程序。該等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決策過程複雜化，使本集團面臨不可預見的法律責任，或阻礙商業協議的及時履行，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利和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換需遵守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可滿足外匯需求。在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股利派付等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須提供此類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於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須事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進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使用外幣派付股利。然而，若這些外匯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利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資本支出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甚至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但亦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資本開支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零我們面臨主要涉及美元及歐元的外匯風險。人民幣或其他相關貨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價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產生匯兌損失，並影響本公司所派發股利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適用較低的稅收協定稅率則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利須繳納20%的預扣稅。該稅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為簡化在香港上市股份的稅務管理，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利一般適用10%的預扣稅率。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倘相關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般為10%，非居民個人的適用稅率則可能為20%，惟可能獲的適用稅收協定所規定的任何減免。倘閣下為非中國居民[編纂]，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閣下可能會在向我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以及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內地。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從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可能會複雜且困難。

風險因素

若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規定，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取代此前於2007年頒布的規定。根據這些規定，中國公民以及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少數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其他特定程序。此外，應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事宜。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獲授H股期權的員工，在[編纂]完成後我們成為H股[編纂]公司時，應遵守這些規定。若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受到法律處罰。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實施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布若干有關員工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購股權員工的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處罰。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所約束。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成本和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A股市場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市場和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市場和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存在差異，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市場和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預示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成交歷史。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並維持具備充足流動性和交易量的H股[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且可能並不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倘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份市價亦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原因（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動態、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波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編纂]亦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使其他股東無法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即使其他股東反對，這些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未來（特別是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會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所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雖然目前我們並不知悉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是否有出售大量股份的意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編纂]股份及該等股份未來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股利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派付股利以及何時派付股利。

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股利派付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結果有所不同。未來任何股利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計劃及前景、股利派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利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利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除從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支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我們過往的股利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布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布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布的資料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該等要求、標準及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資料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本招文件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務請H股的有意[編纂]注意，於作出是否[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和其他資料。通過申請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以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務請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務請[編纂]毋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與我們、我們的股份和[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可能會有關於[編纂]和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及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其不承擔責任，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來自公開渠道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是獲取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令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編纂]均應審慎考慮應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大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測」、「認為」、「可能」、「預計」、「潛在」、「持續」、「預期」、「擬」、「或」、「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均表明存在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必然是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在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主要業務運營及管理職能均設於中國內地，因此執行董事目前並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地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居於本集團有重大運營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將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會造成實際上的困難、不必要的負擔且成本高昂。因此，我們現時及於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定期聯繫：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任先生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徐靜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徐靜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任先生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隨時迅速地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倘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溝通渠道；
- (c) 各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並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日期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將透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安排與聯交所的任何會面或在合理時間段內直接安排會面。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迅速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項，並於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建立起有效的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訂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相關的經驗，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才能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採取必要的行動。我們認為，委任一名曾在本公司高級管理階層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與事務的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肖鋒先生（「肖先生」）及徐靜女士（「徐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儘管肖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中規定的資格及充足的相關經驗，考慮到肖先生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以及其行業知識，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士。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肖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內地可使其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我們相信，由肖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有關肖先生及徐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徐女士將協助肖先生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肖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我們委任肖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肖先生必須由徐女士協助，而徐女士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預期肖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結束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肖先生在獲得徐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任紅軍先生.....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二七區 大學路4號 8號樓1單元11室	中國
李志剛先生.....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銀杏路6號院 7號樓2單元5樓24室	中國
尚中鋒先生.....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二七區 長江東路10號院 4號樓1單元7樓13室	中國
楊昌再先生.....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碧桃路109號 11號樓1單元14室	中國
肖鋒先生.....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天府路18號 11號樓3單元 5樓29室	中國
古瑞琴女士.....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金菊街16號院 7號樓3單元6樓3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申香華教授.....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 秋實街1號院 5號樓2單元3樓42室	中國
吳宇教授.....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景谷三路335號 2棟1單元10樓1005室	中國
劉之斐先生.....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道32號 維港頌8座27A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路101號
興業銀行大廈13樓、3樓

有關美國制裁法律
清律紐約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美國
1934 W 9th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2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雪松路第16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雪松路第1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1705室
公司網站	hanwei.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肖鋒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雪松路第169號 徐靜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1705室
授權代表	任紅軍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雪松路第169號 徐靜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1705室
審計委員會	申香華教授(主席) 吳宇教授 劉之斐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之斐先生(主席)
申香華教授
尚中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宇教授(主席)
申香華教授
肖鋒先生

戰略委員會

任紅軍先生(主席)
李志剛先生
肖鋒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州高新技術開發區
瑞達路87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福元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玉鳳路36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資料與統計資料均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可公開獲得的刊物。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是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的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1年至2030年期間的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中國智能儀錶市場及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委託費用人民幣65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製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並依賴各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是透過訪問主要的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從數個公開資料來源(例如國際貨幣基金會、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iii)於預測期間，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中國智能儀錶市場及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造成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及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資料的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使本節內的資料被質疑、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

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概覽

智能傳感器的定義及分類

根據GB/T 33905.3-2017「智能傳感器—第3部分：術語」，智能傳感器是指具有與外部系統雙向通訊能力的傳感器，使其能夠傳送測量和狀態信息，以及接收和處理外部命令。相較於傳統傳感器，智能傳感器整合信息處理與控制功能，在測量準確度、特定應用場景下的操作可靠性，以及整體效能成本效益上，均有明顯的優勢。

行業概覽

隨著MEMS、通訊技術、計算技術、微系統技術和AI的不斷融合和演進，智能傳感器已從單一功能裝置發展成高度整合的系統層級產品。其通常集成傳感單元、通訊模組、微處理器、驅動和介面電路以及軟件算法，具有自診斷、自補償和一定程度的自學能力，同時支持多源傳感融合及靈活的通訊模式。目前，智能傳感器已廣泛應用於工業安全、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環境監控、醫療保健以及智能設備等領域，並成為下一代智能系統的基礎元件。此外，機器人的快速發展，尤其是工業自動化、協作機器人及新興人形系統，正推動對先進傳感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隨著機器人系統朝更高層級的自動化及人機交互方向演進，具備高靈敏度、高適應性及多維感知能力的柔性傳感器，正逐漸成為實現觸覺傳感、力回饋及安全交互的重要組件。機器人及具身智能的逐步融合，預計將進一步擴展先進傳感技術的應用範疇。

根據行業慣例及產品應用特性，智能傳感器可根據經測量參數按產品類型劃分，不同的產品類型可能個別或同時採用基於物理、化學及生物原理的傳感技術。

氣體傳感器：用於檢測特定氣體的存在、濃度或變化，並將該信息轉換為電子信號的傳感器，廣泛應用於工業安全、環境監測、城市燃氣及家庭安全電器等領域。

壓力傳感器：用於測量壓力或與力相關參數，並將該信息轉換為電子信號的傳感器，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能源、汽車電子及安全監控場景。

流量傳感器：用於測量管道或系統中液體或氣體的流速或體積，並將測量結果轉換為電子信號的傳感器，通常應用於能源、水務、工業過程及計量場景。

其他傳感器：用於測量溫度、濕度、位置、運動或其他環境變量等參數的傳感器，廣泛應用於智能設備、消費性電子、醫療保健及新興智能系統等領域。

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的價值鏈

中國智能傳感器價值鏈已發展至相對成熟的階段，一般由上游原材料和基礎元器件供應、中游智能傳感器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以及下游多元化應用環節組成。整個價值鏈分工相對明確，各個分部均已建立主要參與者，為產業規模化發展和技術升級提供堅實基礎。

上游分部主要提供關鍵原材料、基本元件及相關設備，包括無機材料、有機材料、半導體材料、金屬材料及部分核心生產設備。有關材料廣泛應用於傳感器敏感元件、芯片製造、封裝測試流程，對產品性能穩定性及成本控制有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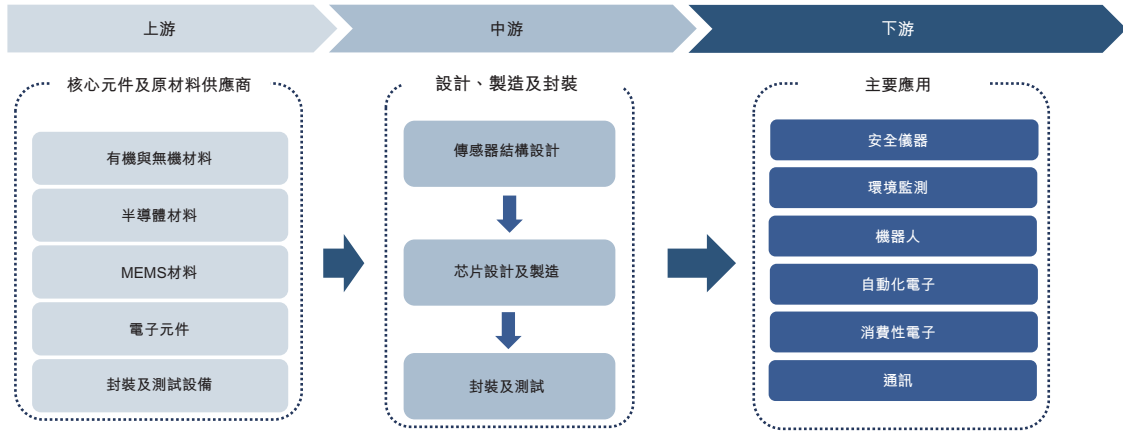
中游分部代表智能傳感器價值鏈的關鍵一環，涵蓋傳感器結構設計、芯片製造、封裝測試等核心流程。根據感應對象和測量原理，該分部可進一步分為氣體、壓力、溫度、光學等類別。該分部的特點是技術密集度高、附加值含量高，對研發能力、製造流程及品質控制要求嚴格。其為決定智能傳感器性能水平及產業競爭格局的核心因素。隨著下游需求的升級，中游產品正加速向更高精度、更高可靠性、小型化及集成化演進。

下游分部包括智能傳感器的應用端，涵蓋安全儀器、環境監控、機器人、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通訊、工業控制、醫療保健等領域。不同的應用領域在操

行業概覽

作環境、精確度要求、可靠度標準及系統相容性方面呈現顯著差異，造成下游市場需求的多層次性與分散性。隨著物聯網、新型工業化及數字經濟不斷進步，智能傳感器在各下游領域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應用場景亦在不斷擴大。整體而言，中國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智能傳感器應用市場之一。

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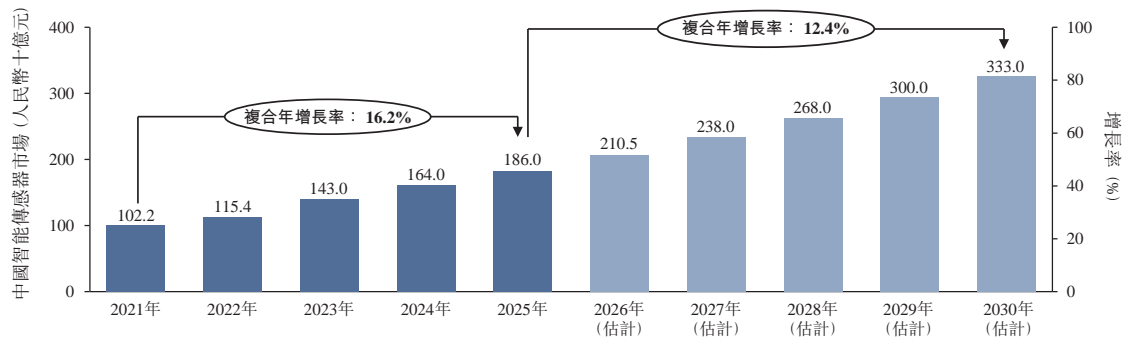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智能傳感器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約人民幣1,022億元增加至2025年約人民幣1,8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增長主要由下游行業持續進行的數字化及智能升級所推動，持續擴大對工業自動化、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及物聯網應用的需求。此外，進口替代品的進步、製造和封裝能力的提升，以及國家對智能製造和關鍵零部件的扶持政策，均為行業發展提供有利條件。預期到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3,330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預期MEMS技術、系統整合能力、機器人的快速發展及傳感硬件與智能算法整合的持續進步，將進一步提升智能傳感器在各應用領域的重要性。

中國智能傳感器的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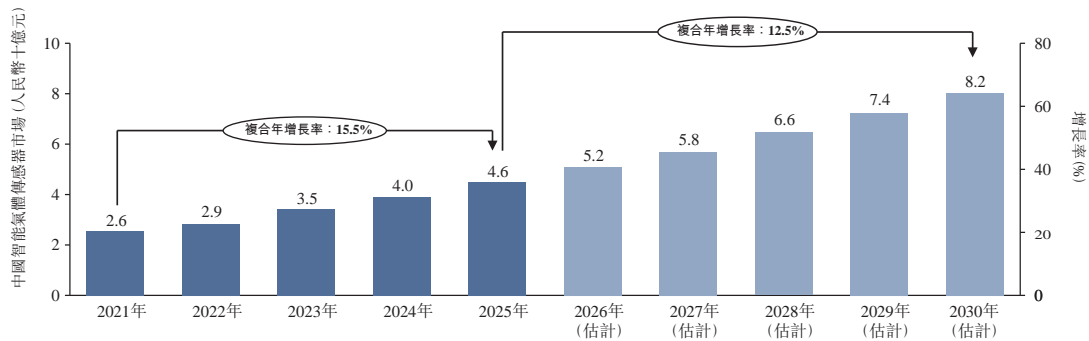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物聯網研究發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隨著智能傳感器技術與產品的不斷迭代，其應用範圍亦持續擴大。就產品類型而言，壓力、圖像、流量、位置及運動傳感器仍然是市場份額最大的五個細分領域。目前，智能氣體傳感器在中國整體智能傳感器市場中所佔比例較小，2025年約為2.5%。智能氣體傳感器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約人民幣26億元增加至2025年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8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略高於智能傳感器市場的整體增長率。市場增長主要由更嚴格的工業安全法規、日益提升的城市安全和家庭健康意識、新能源和儲能產業對氣體監測需求日益增加，以及環境監測系統持續改善所推動。同時，國內製造商於敏感材料、微結構設計、封裝技術及低功耗技術方面不斷取得突破，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和市場滲透率。展望未來，隨著半導體、紅外線、電化學及光聲學技術同步發展，以及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及車載電子應用的加速部署，預期智能氣體傳感器在中國多行業安全監控系統中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支持市場長期健康增長。

中國智能氣體傳感器的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物聯網研究發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智能升級驅動傳感需求。隨著工業、能源及市政領域的智能升級推進，對精準可靠感知能力的需求不斷攀升。作為支持智能管理及運營優化的基礎組件，智能傳感器應用於精細化管理及風險防範場景越來越普遍。智能製造、智能能源系統及城市安全管理的發展已帶動壓力、氣體及流量傳感器的配置密度提高，同時對其穩定性及環境適應性提出更高要求，從而支持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製造升級與新興應用創造結構性需求。製造升級已帶動工業設備中壓力、溫度、振動及氣體傳感器的配置密度提高。與此同時，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車載環境監測的發展擴大傳感器的應用範圍。隨著具身智能及機器人持續發展，預期機器人將需要更靈活且具適應性的傳感能力，以實現觸覺感知、人機交互及動作控制，這正推動對柔性傳感器的額外需求，為中長期成長提供支持。

技術進步提升效能與應用。MEMS流程、光電元件及相關製造技術的進步已提升智能傳感器的效能、穩定性、電源效率及小型化。隨著製造及封裝能力發展成熟，若干高效能傳感器產品已進入大規模生產，支持多種應用領域的更廣泛採用。

行業概覽

本地化、政策支持和法規釋放需求。對供應鏈安全性的考量不斷增加已鼓勵採用國產傳感器產品，並對智能製造及關鍵元件提供持續的政策支持。同時，《安全生產法》、《城市燃氣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實施方案》(*the Urban Gas Pipeline Aging Renovation and Upgrade Plan*)及《城市生命線基礎設施建設指南》(*the Guidelines for Urban Lifeline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的法規要求已提高線上監控和預警系統的標準，從而持續釋放工業安全、燃氣、市政及应急管理領域的應用需求。

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的未來趨勢

多模態感應整合成為主流方向。隨著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及先進自動化設備的不斷演進，下游應用越來越依賴視覺、聽覺、觸覺及嗅覺等多模態信息的整合，對環境感知全面性的要求有所提升。人工智能算法與裝置上計算能力的進步已進一步強化此趨勢，多源信號融合逐漸成為智能系統的基礎能力。

機器人應用推動高端傳感器的持續需求。隨著工業機器人向更高靈活性、精準度及協同性方向升級，以及人形機器人逐漸進入示範和早期應用階段，高端傳感器的需求不斷增加。機器人應用對傳感準確性、穩定性、反應速度及系統整合性提出嚴苛要求，驅動市場對力量、慣性及柔性傳感器等先進傳感器的需求，以實現一致性互動及多維感知。特別是，在需要接觸感知及自適應控制的機器人應用中，柔性傳感器的採用率持續攀升，這反映出更廣泛的趨勢，即朝向更高性能及整合更多功能的傳感解決方案發展，並支持高端傳感器需求的持續增長。

推動更高可靠性和標準化的主要應用場景。隨著汽車智能化、電氣化以及儲能和電池熱能管理應用的持續擴展，下游市場已對氣體、溫濕度、壓力及光學傳感器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車內空氣品質監控、電池漏電偵測、醫療生命體徵監控等應用場景，對裝置等級及模組一致性的要求越來越高，加速整個行業朝向更高穩定性、更高一致性及更標準化系統的方向升級。

競爭格局轉向系統層級解決方案。在智慧城市、工業安全、水利設施和能源等應用領域，下游需求正從單一元件採購轉向涵蓋傳感器、終端、資料採集、平台及智能分析的系統層級解決方案。越來越多公司透過整合硬件與軟件產品進入行業層級應用場景，利用算法、邊緣計算與平台功能提升數據價值。擁有更廣泛產品組合及更強大系統整合能力的企業，可望建立更明顯的競爭優勢。與此同時，中國企業在國內智能傳感器市場的競爭力持續提升，其產品組合及系統整合能力亦同步強化。

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5年，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呈現多技術途徑並存、應用場景廣泛、市場參與者類型多元化的競爭格局。行業涵蓋氣體、壓力、溫度及光學等多種傳感類型。由於技術體系的差異及下游需求的多樣性，不同細分領域的企業數量和市場集中度存在明顯差異。整體而言，行業仍處於結構性競爭階段，整體呈現相對分散的趨勢，但於若干關鍵細分領域的集中度則相對較高。

於2025年，中國按收入計的五大智能傳感器提供商約佔21.2%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於2025年，本集團智能傳感器收入佔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收入約0.2%。

於2025年，中國按收入計的五大智能氣體傳感器提供商約佔25.4%市場份額。

於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智能氣體傳感器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2%。

2025年中國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的五大智能氣體傳感器提供商

排名	中國智能氣體傳感器 提供商	智能氣體傳感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10.0	11.2%
2	本公司	234.7	5.2%
3	公司B	180.0	4.0%
4	公司C	120.0	2.6%
5	公司D	110.0	2.4%
	五大	1,154.7	25.4%
	總計	4,550.0	100.0%

附註：

1. 該公司數據由該公司提供。
2. 公司A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湖北省。其主要從事氣體傳感技術，提供智能氣體傳感器及智能氣體儀器儀錶。
3. 公司B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湖北省。其主要從事激光技術設備、光學通信器件及傳感器系統(包括智能氣體傳感器)。
4. 公司C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江蘇省。其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集成電路設計，為工業及消費性電子市場提供功率器件、智能傳感器及相關半導體解決方案。
5.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其主要從事氣體檢測儀器儀錶及安全監測設備，為工商業安全應用場景提供便攜式及固定式氣體探測器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包括智能氣體傳感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氣體傳感器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採用不同的產品與商業化模式。若干參與者主要供應氣體傳感器模組，其通常整合傳感元件與信號處理、校準、補償及其他配套元件，而其他參與者則主要供應獨立的氣體傳感器。由於獨立氣體傳感器屬核心傳感元件，且通常按個銷售，其出貨量可能高於傳感器模組(通常以集成單元形式銷售，且單價更高)。

於2025年，中國按銷量計的五大智能氣體傳感器提供商約佔44.5%市場份額。

於2025年，按銷量計，本公司為中國最大智能氣體傳感器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9.8%。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按銷量計的五大智能氣體傳感器提供商

排名	中國智能氣體傳感器 提供商	智能氣體傳感器銷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36.3	29.8%
2	公司A	9.5	7.8%
3	公司C	4.9	4.0%
4	公司B	1.9	1.6%
5	公司E	1.6	1.3%
	五大	54.2	44.5%
	總計	121.7	100.0%

附註：

1. 該公司數據由該公司提供。
2.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其主要從事提供MEMS傳感器及精密光學元件(包括智能氣體傳感器)。
3. 本公司主要銷售獨立氣體傳感器，而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E主要銷售氣體傳感器模組。

中國智能傳感器市場的准入壁壘

多學科整合帶來的高技術壁壘。智能傳感器涉及多個核心學科，包括材料科學、機械加工、化學感應反應、MEMS微納加工、光學成像、電路設計及算法補償。新進入者需要克服多個階段的挑戰，例如感應材料開發、流程一致性控制、溫度補償、漂移校正及信號處理。根據業界訪談，許多傳感器產品從研發到穩定量產需要更長的開發周期，而技術累積不足，則難以滿足工業安全及汽車電子等應用領域嚴格的精度與穩定性要求。

長期的研發投資與更長的商業化周期。行業的特點是研發密度高、驗證周期長及試錯成本高。各公司須於材料創新、芯片設計、結構最佳化和算法開發等方面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同時於生產線、設備及制程平台上維持穩定的投資。與管理層的訪談顯示，傳感器產品於實現大規模交付前通常需要漫長的測試及驗證周期，而缺乏足夠財務實力及持續投資能力的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難以建立商業上可行的產品組合。

價值鏈深度驅動的系統層級能力壁壘。傳感器價值鏈橫跨材料、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模組整合及系統應用等多個階段，要求企業具備跨階段協調能力。年報顯示，領先企業已於陶瓷、薄膜、MEMS及激光等領域建立上游能力，實現從核心元件到模組和完整儀器的垂直整合。有關係統層級能力於短期內難以複製，對後來的進入者構成重大結構性壁壘。

來自規模製造及成本控制的結構性壁壘。傳感器製造對流程一致性、製造精度及規模單位成本高度敏感，需要穩定的流程平台、自動化設備及成熟的品質控制系統。領先企業通過長期累積，形成規模化生產能力及多種類製造能力，於單位成本及交付穩定性方面具有巨大優勢。相比之下，缺乏規模基礎的新進入者在與既有行業領導者競爭時，可能會面臨價格競爭力、交付時間及品質穩定性方面的挑戰。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儀錶市場概覽

智能儀錶的定義及分類

智能儀錶是以多類型傳感器為核心元件，並整合信號處理、嵌入式控制及通訊模組的裝置，能夠對氣體、壓力、溫度、流量、振動及環境狀況等參數進行即時監測及數據分析，同時支持遠端控制及預警功能。智能儀錶可廣泛應用於工業安全、家居安全、智慧城市、環境監控及交通安全等各種場景。

相較於傳統儀器僅限於單一參數測量及本機顯示，智能儀錶具有更高的測量準確度及更強的環境適應性。透過網絡連接，可實現遠端監控、線上診斷及主動預警功能。

根據功能屬性及使用特性，智能儀錶可大致分類為監測儀器及計量儀器，主要包括以下類型：

監測型智能儀錶：主要用於壓力、氣體、溫度、環境及運行狀態的實時監測、預警及安全管理的儀器。該等儀器廣泛應用於工業安全、市政管理、環境監測及交通運輸等場景，其中用於可燃及有毒氣體偵測的智能氣體儀器儀錶為其重要子類別。

計量型智能儀錶：用於對氣體、水、熱力、電力等資源消耗或物理量進行精確計量及管理的儀器。該等儀器強調計量準確性、長期穩定性及數據管理能力，常用於能源、公用事業及公共服務等領域。

智能儀錶的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包括燃氣、工業安全、家居安全、環境監控、市政服務及交通。智能儀錶從單點偵測逐漸朝向多技術整合、多信號通道及多場景連結的方向發展。於AI技術的應用支持下，智能儀器正在向系統層級、智能型及預測性監控方向發展，為市場拓展及產業智能升級提供基礎支持。

中國智能儀錶的市場規模

於2021年，中國智能儀錶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610億元，主要包括工業安全智能儀錶、家居安全智能儀錶、市政智能儀錶及交通安全智能儀錶。到2025年，市場規模擴大至約人民幣3,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其中，工業與能源領域為中國智能儀錶市場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於2025年，工業與能源領域所用智能儀錶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243億元，佔中國智能儀錶市場總規模約35.2%。對生產安全、能源效率及流程自動化要求的不斷提高，帶動各類智能儀錶(包括氣體檢測、壓力、溫度及流量測量儀器)的需求持續擴大，工業與能源領域成為核心市場需求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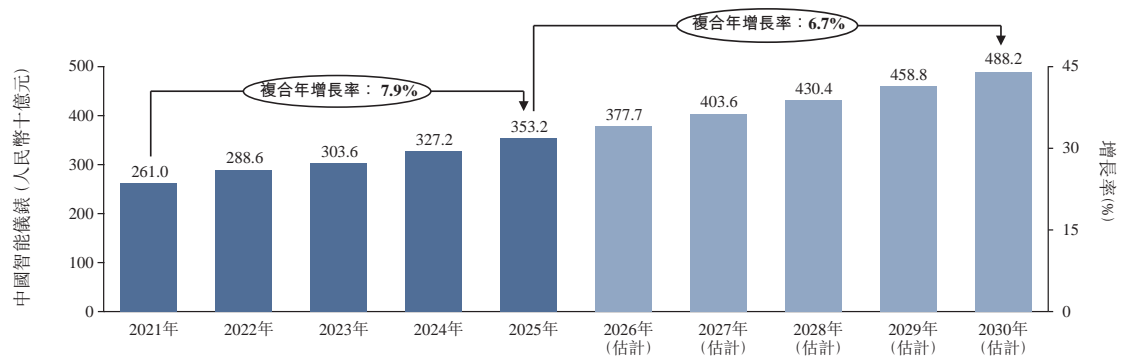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亦為智能儀錶提供了額外的成長動能，隨著城市數字化與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在市政安全、環境監測、公用事業管理及應急響應情境中，對即時感測、遠端監控及預警功能的需求日益增加。

行業概覽

展望2030年，預期中國智能儀錶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將增加至約人民幣4,882億元。在持續的工業數字化、能源結構優化及安全與監管要求日趨嚴格的背景下，預期工業與能源領域對智能儀錶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預計到2030年，中國工業與能源領域智能儀錶的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1,562億元。

其中，智能氣體儀器儀錶在中國整體智能儀錶市場中佔比相對較小，2025年約佔3.4%。智能氣體儀錶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87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期到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6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

中國智能儀錶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儀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加強工業安全管理。隨著化工、能源、冶金、製造等行業對工業安全監管的持續收緊及固有安全建設的推進，用於可燃有毒氣體檢測、火焰識別、聲學成像及密閉空間監測領域的智能儀錶需求有所增加。作為工業安全系統的核心元件，安全相關的智能儀錶於風險識別、線上監控及協同預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於更嚴格的法規要求下，支持持續的市場需求。

城市生命線發展及監管強化驅動公用事業需求。燃氣、供水及供暖等城市生命線項目持續推進，為智能儀錶在監測、計量及預警的應用創造了持續需求。與此同時，監管要求及技術標準的強化提高了對可靠性、長期穩定性及合規性的期望，加速行業升級並推動優質智能儀器產品在公用事業及市政管理場景中的廣泛應用。

數字化及智能管理驅動智能儀錶升級。受工業安全、環境保護及城市管理場景對數字化管理及智能決策需求的驅動，智能儀錶正加速升級至更高級的自動化與數據處理能力。因此，智能儀錶正從獨立的測量設備演進為關鍵組件，支持多參數應用環境中的可視化監控及精細化管理。

行業概覽

本地化趨勢支持國內行業發展。於推動關鍵設備本地化的政策背景下，智能儀錶價值鏈逐步實現從核心傳感器到整套儀器儀錶的本地化升級。隨著國內企業核心技術能力提升、行業標準完善、供應鏈安全要求提高，本地品牌於安全儀器、計量儀器及市政監控等領域更加備受認同，為行業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基礎。

中國智能儀錶市場的未來趨勢

多技術整合與全面感應。工業安全領域的智能儀錶正從單一技術測量朝向多技術融合發展，例如激光、聲學及光譜，實現點、面及區域層級場景的全面感知。於仿生感應概念的驅動下，「視覺、聽覺及嗅覺」的協調應用正逐步實現，多模式安全監控已成為主流行業趨勢。

以系統為導向的安全檢測發展。安全檢測儀器從單機設備部署向企業層級、工業園層級、城市層級管理演進。透過通訊技術，將感應終端的數據彙集至統一平台，實現跨層級的監測、預警及協調回應。在智慧城市應用中，相關系統日益廣泛用於燃氣洩漏檢測、環境風險檢測、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安全檢測及應急響應，藉此支援整合性的都市安全管理，並強化智能儀錶在城市層級數字化治理中的作用。

超聲波計量逐漸取代傳統機械計量。於供水服務領域，超聲波水錶因無機械移動部件、壓力損失低、穩定性高、抗干擾能力強，以及支援紅外線介面、4G通訊、遠端讀表及主動異常報告等特性，正逐漸取代傳統機械式水錶。於氣體計量應用方面，市場正從傳統的隔膜式氣體流量計向超聲波氣體流量計及相關流量計模組升級。超聲波技術具有高精度測量、低維護成本及智能功能優勢，可望成為下一階段氣體測量發展的主流技術途徑之一。

智能儀錶的平台化與智能演進。利用傳感器、智能儀錶的整合，安全監控及超聲波計量儀器透過多種通訊方式將感應數據傳送至監控系統。結合雲計算及AI分析，該等系統可實現可視化及智能應用。於安全場景中，已開始部署人工智能啟用的早期警告平台及風險擴散模型，以支持複雜運作條件下的風險評估及決策。展望未來，智能儀錶可望於智能系統中逐漸扮演「數據入口點與算法前端」的角色。

中國智能儀錶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5年，中國智能儀錶市場呈現多技術路線並存、應用場景廣泛、市場參與者類型多樣的競爭格局。該市場涵蓋氣體安全儀器、壓力儀錶、流量計、溫度及濕度儀器以及其他基於感應的測量及監測設備等多種智能儀器。由於基礎技術、應用標準及下游客戶需求不同，各細分領域的市場參與者數量及市場集中度差異顯著。整體而言，智能儀錶市場仍處於結構性競爭階段，整體呈現較高分散度，但若干核心細分領域集中度相對較高。

於2025年，按收入計，前五大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儀錶提供商佔約20.0%市場份額。於2025年，本集團智能儀錶收入佔中國智能儀錶市場收入約0.3%。

於2025年，按收入計，前五大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監測儀器儀錶提供商約佔21.2%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於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最大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監測儀器儀錶提供商，市場份額為7.6%。

2025年以中國為基地的五大智能氣體監測儀器儀錶供應商收入(中國)

排名	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 監測儀器儀錶供應商	智能氣體監測儀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917.1	7.6%
2	公司F	580.0	4.8%
3	公司G	476.0	4.0%
4	公司H	300.0	2.5%
5	公司I	270.0	2.3%
	五大	2,543.1	21.2%
	總計	12,000.0	100.0%

附註：

1. 該公司數據由該公司提供。
2. 公司F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浙江省。其主要為工業及政府應用提供環境監測儀器、分析設備及相關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氣體監測儀器儀錶)。
3. 公司G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浙江省。其主要從事提供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智能製造軟件及流程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氣體監測儀器儀錶)。
4. 公司H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廣東省。其主要從事提供工業自動化儀器及相關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氣體監測儀器儀錶)。
5. 公司I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廣東省。其主要從事電氣、環境及工業領域的測量及檢測儀器的設計與製造(包括智能氣體監測儀器儀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指以傳感器及相關智能儀錶為基礎，結合傳感、計算、通訊及控制技術，為各行各業及生活場景提供數據採集、環境了解及智慧化決策支持的綜合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通常整合多種類型的前端傳感設備，包括氣體、壓力、水質、流量、溫濕度、影像及雷達設備，以及邊緣計算單元及綜合平台。透過結合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算法，該等解決方案可實現即時感知、分析、可視化及協調回應實體世界。

根據下游應用場景的差異，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工業安全、城市與市政管理、公共事業及交通基礎設施領域。有關解決方案通常整合傳感設備、智能儀錶、數據採集終端及綜合平台，支持包括實時監控、風險識別、提早預警及協調回應等功能。該等解決方案常用於高風險工業環境、城市安全與基礎設施管理、環境與公用事業運營，以及交通運輸與公共服務場景，為智能化管理及決策提供系統層級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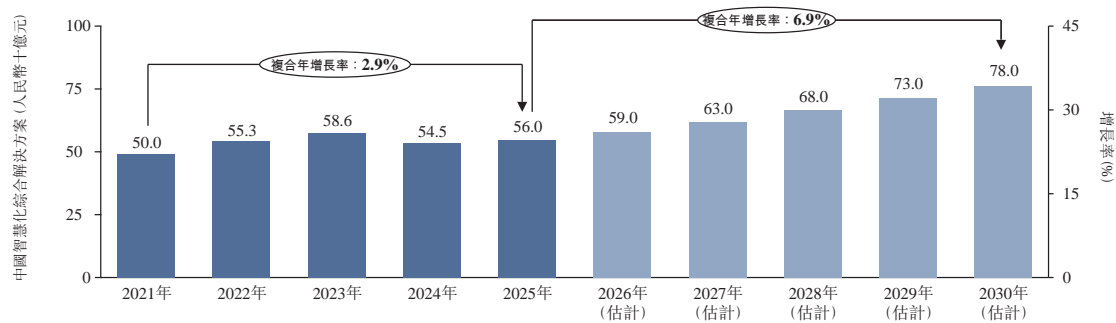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於2021年，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00億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56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整體呈現波動增長的趨勢。2024年的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宏觀經濟及預算壓力下，若干智慧城市、環保及安全項目的需求釋放有所延遲，而隨著城市生命線、燃氣安全及公共安全項目逐步恢復，市場於2025年復甦。

展望2030年，預期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780億元，整體保持穩步擴張趨勢。

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數字經濟發展及綜合解決方案需求擴大。數字經濟的快速發展及互聯設備的不斷增加，使結合傳感、連接、平台及應用的綜合解決方案成為各行各業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基礎。新一代信息技術於製造業、交通運輸及城市建設等領域的大規模應用，為圍繞特定應用場景打造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創造廣闊的商機。於此背景下，針對安全生產、城市運營、環境治理及居民生活場景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不斷擴大，支持整體市場需求的穩定增長。

生產安全與城市基礎設施升級推動系統層級解決方案。生產安全管理的強化及城市生命線與基礎設施項目的持續推進，驅動對系統層級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在工業園區、公共事業及城市管理場景中，下游用戶日益需要支持系統層級實時監測、風險識別、提早預警及協同應對的綜合解決方案。與此同時，城市基礎設施的數字化升級推動了城市級管理平台的部署，進一步擴大對整合傳感設備、智能儀錶、系統整合及應用層級管理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

環境治理升級與碳管理推動綜合解決方案。於日益嚴格的環境治理及碳管理要求下，大氣環境、水環境及企業排放等領域對監測、治理及運維等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與日俱增。智慧環保解決方案透過整合傳感、監測終端、數據採集、空間信息技術、雲端應用及治理服務等技術方法，支持流域水環境監控、碳監測平台及綜合排放管理系統等應用。環境治理從單一設備採購向系統層級解決方案採購的轉變，使具有全面能力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受益。

行業概覽

多技術整合與智慧應用提升解決方案價值。遠程傳感、數據通訊、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的整合，強化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智能視頻分析、風險識別模型、趨勢預測及仿真等應用逐漸嵌入安全、城市管理及環境治理平台，增強風險評估及決策支持的能力。持續的多技術整合已增加解決方案的智慧化與應用深度，進而提升項目粘性與價值密度。

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加速從單一裝置向基於系統及平台的解決方案過渡。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正從單一硬件產品或獨立的系統集成向結合傳感器、智能儀錶、數據採集、空間信息技術、大數據、雲應用及人工智能的全面架構演進。前端感測、邊緣處理及平台系統之間的耦合不斷加深。於智慧安全、智慧城市及智慧環保等應用場景中，項目越來越以平台為中心，將多個傳感終端、業務子系統、可視化應用整合為統一解決方案，從而提高解決方案的可重用性及運行效率。因此，行業競爭的焦點逐漸從單一產品能力轉向系統設計與平台能力。

從一般解決方案轉向針對特定場景的垂直專用產品組合。解決方案模式正從簡單配置的一般平台，朝向為特定應用場景量身定制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組合過渡。於安全領域，為危險化學企業、工業園及城市綜合體設計差異化的監控及預警解決方案。於城市領域，燃氣、供水服務、供暖、防洪、橋樑及地下空間正逐漸整合入統一的城市運作平台。於環境領域，為流域水環境、大氣污染控制及企業排放管理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越來越多。此朝向特定場景及垂直專門解決方案的趨勢於提高准入壁壘的同時，亦改善部署效率與客戶粘性。

安全與城市治理需求驅動的跨層級綜合解決方案。於企業安全、工業園安全、城市安全系統以及城市生命線基礎設施發展的驅動下，智慧安全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正從企業層級系統向區域及城市層級平台擴展。於燃氣管網、市政設施及公共空間管理等領域，安全監控、運營管理及應急指揮功能逐漸通過統一平台進行整合，實現集中數據彙集、風險評估及協調應對。傳感終端與安全監控儀器逐漸成為整體服務組合的深度嵌入式元件，而非獨立的產品。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平台化開發。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透過整合傳感設備、智能儀錶、數據採集系統及應用層級平台，正朝平台化及系統導向的發展方向演進。隨著下游用戶日益重視運營效率、可靠性及集中化管理，該等解決方案正逐步部署於企業、工業園區及城市層級，支持在工業、市政及公共事業場景的更廣泛應用。

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指同時具備自研硬件與軟件能力且能夠提供端到端綜合解決方案的企業。

於2025年，按收入計，中國五大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14.1%市場份額。

於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以中國為基地的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六至第十，市場份額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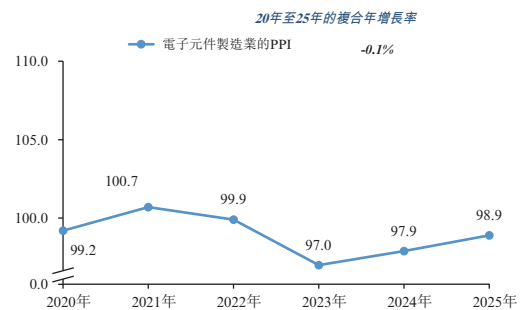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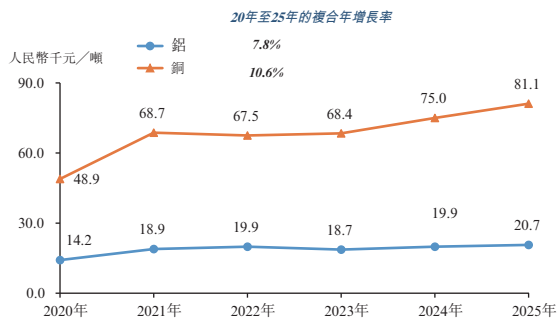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原材料成本分析

銅、鋁及電子元件為智能傳感器與智能儀錶市場中常見的主要原材料與核心元件。銅主要用於電纜、連接器及導電元件，而鋁則主要應用於結構件與散熱元件。電子元件則廣泛應用於傳感模組、通訊模組及控制系統。

於2020年至2025年間，銅價與鋁價普遍上漲，而電子元件價格則相對穩定。具體而言，銅價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8.9萬元上漲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81.1萬元；同期鋁價則由每噸人民幣14.2萬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20.7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6%及7.8%。相較之下，電子元件製造業的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則在97.0至100.7之間波動，維持相對穩定的區間。有關價格波動主要受電子元件產業的供需動態、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整體市場狀況所驅動。

預期於2025年至2030年間，上述原材料的價格將出現溫和上漲，主要受工業自動化、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相關產業的下游需求持續增長所驅動，同時亦受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及供需狀況持續波動所影響。



資料來源：萬得、弗若斯特沙利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9月，當時本公司在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2008年1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07)，標誌著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於2017年6月，本公司更名為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多年來，在創始人任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以傳感器為核心，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智慧化服務於一體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氣體傳感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透過多年來對傳感器技術及其應用的深入投資，我們構建了涵蓋傳感器材料、傳感器芯片製造、傳感器、智能儀錶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垂直整合業務生態系統。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1998年	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並推出MQ-2、MQ-5及MQ-7氣敏元件。
1999年	我們逐步擴充MQ系列氣敏元件，而該等元件已投入批量生產。
2002年	我們的納米氧化錫氣敏粉體製備與應用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 我們的AT100酒精檢測儀廣泛出口。
2005年	漢威工業園建成。
2007年	我們獲鄭州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鄭州市製造業信息化示範企業。
2008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漢威工業園二期建成。
2009年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正式上市(證券代碼：300007)。
2013年	我們獲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可為「河南省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示範企業」。 漢威物聯網科技產業園建成。
2017年	本公司正式更名為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我們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省長質量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	我們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	我們獲河南省委統戰部、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及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河南省傑出民營企業」。
2024年	<p>我們獲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為「河南省製造業頭雁企業」。</p> <p>我們的高靈敏全量程激光氣體檢測關鍵技術及應用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p>
2026年	我們的柔性傳感電子皮膚入選《中國電子報》「2025具身智能創新產品和技術」。

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各主要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煒盛電子科技.....	中國	2003年4月25日	100.00%	氣敏元件及傳感器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漢威智慧安全.....	中國	2006年8月8日	100.00%	工業安全監控、智慧型緊急管理及物聯網解決方案
嘉園環保.....	中國	1998年5月23日	83.90%	廢水及廢氣環保解決方案
暢威物聯網.....	中國	2016年6月6日	100.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儀器儀錶
鄭州安然測控.....	中國	1996年6月24日	5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燃氣儀錶及城市燃氣安全解決方案

有關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1998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名為河南漢威電子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任先生、鍾女士⁽¹⁾及任紅霞女士⁽²⁾擁有60%、20%及20%權益。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8年1月28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百萬元。緊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任紅軍 ⁽³⁾	15,854,290	38.67%
鍾超.....	7,288,570	17.78%
尚中鋒 ⁽³⁾	1,016,390	2.48%
鍾克創 ⁽⁴⁾	1,524,380	3.72%
任紅霞.....	364,080	0.89%
李志剛 ⁽³⁾	32,800	0.08%
其他股東.....	14,919,490	36.39%
總計	41,000,000	100.00%

附註：

- (1) 任先生的配偶。
- (2) 任先生的妹妹。
- (3) 任先生、尚中鋒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 (4) 鍾女士的弟弟。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9年10月30日，我們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07)，期間，本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約25.42%。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任紅軍.....	15,854,290	26.87%
鍾超.....	7,288,570	12.35%
鍾克創.....	1,524,380	2.58%
尚中鋒.....	1,016,390	1.72%
任紅霞.....	364,080	0.62%
李志剛.....	32,800	0.06%
其他股東.....	29,919,490	50.71%
總計	59,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

於2010年進行紅股發行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實施2009年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據此，本公司基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向當時的A股股東所持每10股A股發行10股新A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118,000,000股A股。

於2015年進行A股發行及私募配售

經股東於2014年6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9月批准，本公司(i)發行若干A股(「2015年A股發行」)，作為本公司分別收購瀋陽金建(「瀋陽金建收購事項」)及嘉園環保(「嘉園環保收購事項」)48.91%及80.00%全部股權的股份對價；及(ii)進行A股私募配售(「2015年A股配售」)，為多個項目籌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672.40百萬元，包括分別支付瀋陽金建收購事項及嘉園環保收購事項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支付股份發行開支及補充運營資金。

根據2015年A股發行，本公司向燕湖華順置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嘉園環保當時14名股東(於收購時均屬獨立第三方⁽⁵⁾)發行合共20,605,280股A股，作為嘉園環保收購事項的股份對價人民幣320百萬元。收購嘉園環保使我們從一家環保監測儀器供應商拓展為綜合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向瀋陽金建當時的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尚劍紅發行合共2,215,067股A股，作為瀋陽金建收購事項的股份對價人民幣34.4百萬元。收購瀋陽金建加強我們在智慧城市管理領域的地位。

根據2015年A股配售，本公司在配售中向少於10名投資者(均屬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5,691,056股A股。2015年A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

緊隨2015年A股發行及2015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146,511,403股股份。

於2015年進行紅股發行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批准實施2015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據此，本公司基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向當時的A股股東所持每10股A股發行10股新A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293,022,806股A股。

附註：

- (5) 於嘉園環保收購事項完成後，嘉園環保當時其中一名股東陳澤枝持有嘉園環保少數股權，其在子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一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向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經股東於2020年9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月批准，本公司向10名特定人士（「發行對象」）發行31,364,349股A股，有關A股已於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正式上市。所有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總額約為600百萬元。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324,387,155股A股。

員工激勵計劃

為激勵員工，我們於2021年9月16日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合共5,700,000股A股被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其中3,058,464股A股已歸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完成，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激勵已歸屬、失效或註銷。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出售漢威智源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與鄭州高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鄭州高新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對價約人民幣439.9百萬元出售本公司於當時非全資子公司鄭州漢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漢威智源」）持有的65%股權（「出售漢威智源」）。

漢威智源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城市供熱設施的開發、建設及運營。於出售前，其分別由本公司及鄭州高新投資擁有65%及35%權益。鄭州高新投資為由鄭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鑒於宏觀經濟波動、環境要求日益嚴格、上游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及供熱不足、供熱業務的重大社會福利責任及其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我們決定出售漢威智源。通過出售事項，本公司有機會出售現有供熱業務資產及回籠部分資金，從而能夠集中資源發展傳感器、智能儀錶及綜合智慧化解決方案業務。此戰略重點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能力，優化資產質量，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對價基於獨立估值師對漢威智源截至2025年7月31日進行的資產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出售漢威智源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已於2025年11月25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我們不再持有漢威智源的任何權益，漢威智源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子公司。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售事項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機構的所有相關必要批准。

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出售漢威智源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收購數家子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等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收購嘉興納傑

於2023年11月20日，我們與(其中包括)嘉興恒邦科技有限公司(「恒邦科技」)及浙江嘉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嘉欣科技」)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1,500,000元向恒邦科技及嘉欣科技收購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嘉興納傑」)51%股權。恒邦科技及嘉欣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周駿先生及浙江嘉欣絲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04.SZ)(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納傑為一家以IDM(集成設備製造商)業務模式營運的高新技術企業，業務涵蓋MEMS芯片的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收購對價乃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基礎估值而釐定，並已於2024年11月5日結清。

收購嘉興納傑使我們得以進入上游MEMS晶圓製造行業，與我們當時現有的MEMS封裝測試線形成互補。該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1月27日完成。收購完成後，嘉興納傑成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收購嘉興納傑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及41(a)(ii)。

於收購嘉興納傑後，我們於2024年2月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將我們於嘉興納傑的股權增加至約62.09%。於2024年3月，我們收購嘉興禾友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禾友企業管理諮詢」)的全部合夥權益，而嘉興禾友企業管理諮詢持有嘉興納傑約6.96%股權。因此，我們於嘉興納傑的總股權增加至約69.05%。於2024年10月，由於嘉興納傑的一名少數股東進行減資，我們於嘉興納傑的總股權進一步增加至約80.60%。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興納傑餘下19.4%股權由北京可維匯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可維匯眾」)、沈月明及成都隆芯科技有限公司(「隆芯科技」)分別持有約15.30%、2.14%及1.96%。北京可維匯眾及隆芯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薛曉東及羅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嘉興納傑根據第14A.09條屬不重大子公司，故其餘各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鄭州安然測控

於2024年2月5日，我們與鄭州歐麗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歐麗電子」、上海威力巴自控設備有限公司(「威力巴自控」、西藏安智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智科技」)及鄭州安然測控訂立股份購買及注資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251,522元向歐麗電子、威力巴自控及安智科技收購鄭州安然測控31.15%股權，其後向鄭州安然測控注資人民幣26,330,000元，將我們於鄭州安然測控的股權增加至51%。威力巴自控及西藏安智分別由劉國鄭及張文閣最終控制。於收購時，歐麗電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滎陽市人民政府。歐麗電子、威力巴自控、安智科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鄭州安然測控主要從事燃氣錶及城市燃氣安全解決方案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該收購事項及注資的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而釐定，並分別於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3月12日結清。

收購鄭州安然測控使我們得以擴大我們在傳感器及氣體儀器儀錶行業的業務版圖。該收購事項及注資已於2024年2月22日完成。收購及注資完成後，鄭州安然測控成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收購鄭州安然測控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及41(a)(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鄭州安然測控餘下約49%股權由威力巴自控及安智科技分別持有約27.45%及約21.54%。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鄭州安然測控根據第14A.09條屬不重大子公司，故威力巴自控、安智科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信陽漢威

於2024年6月6日，我們訂立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7,016,000元向鍾女士及鍾克創收購信陽燁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信陽漢威」)的100%股權。鍾女士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先生的配偶。鍾克創為鍾女士的胞弟。

信陽漢威為位於河南信陽若干空置土地及廠房的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或資產。該收購事項的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而釐定，並於2024年7月22日結付。

收購的目的旨在滿足我們的子公司信陽燁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信陽對辦公場所及廠房的需求，以拓展我們的傳感器製造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7月18日完成。收購完成後，信陽漢威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收購信陽漢威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及41(a)(iv)。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重慶斯太寶

於2025年10月17日，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8,052,434元向胡軼、王志剛、陳明友、程燕爭、張軍、青島石雀陸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石雀」)、嘉興石雀青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石雀」)及鄭州漢威傳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漢威基金」)收購重慶斯太寶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斯太寶」)約25.69%股權，並向重慶斯太寶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取得額外約9.69%股權。於收購時，青島石雀及嘉興石雀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屠颯。漢威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州高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最終控制。在漢威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中，本公司及由管委會最終控制的鄭州產投股權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漢威基金約59.00%及30.00%的合夥權益。各轉讓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其後於2025年10月17日與王志剛、陳明友、程燕爭及張軍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於收購及注資完成後，我們連同我們的一致行動方合共控制重慶斯太寶約52.72%股權。

重慶斯太寶為一家集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於一體的薄膜鉑熱敏芯片供應商。重慶斯太寶已建成國內首條年產1,000萬片薄膜鉑熱敏芯片生產線並已全面達產。透過投資重慶斯太寶，我們可進軍高端溫度傳感器領域，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及行業影響力。收購及注資的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並已分別於2026年1月9日及2025年12月30日結清。

該收購及注資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完成後，重慶斯太寶成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收購重慶斯太寶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及41(a)(v)。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慶斯太寶由本公司擁有約35.39%權益，由胡軼擁有約33.36%權益，其餘股東所擁有股權均不超過10%。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重慶斯太寶根據第14A.09條屬不重大子公司，故胡軼及重慶斯太寶其餘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及出售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原因

自2009年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董事就合規記錄所作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文所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是為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優化全球產能布局，提高核心競爭力以及提升運營及管理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據董事所知，假設(i)[編纂]中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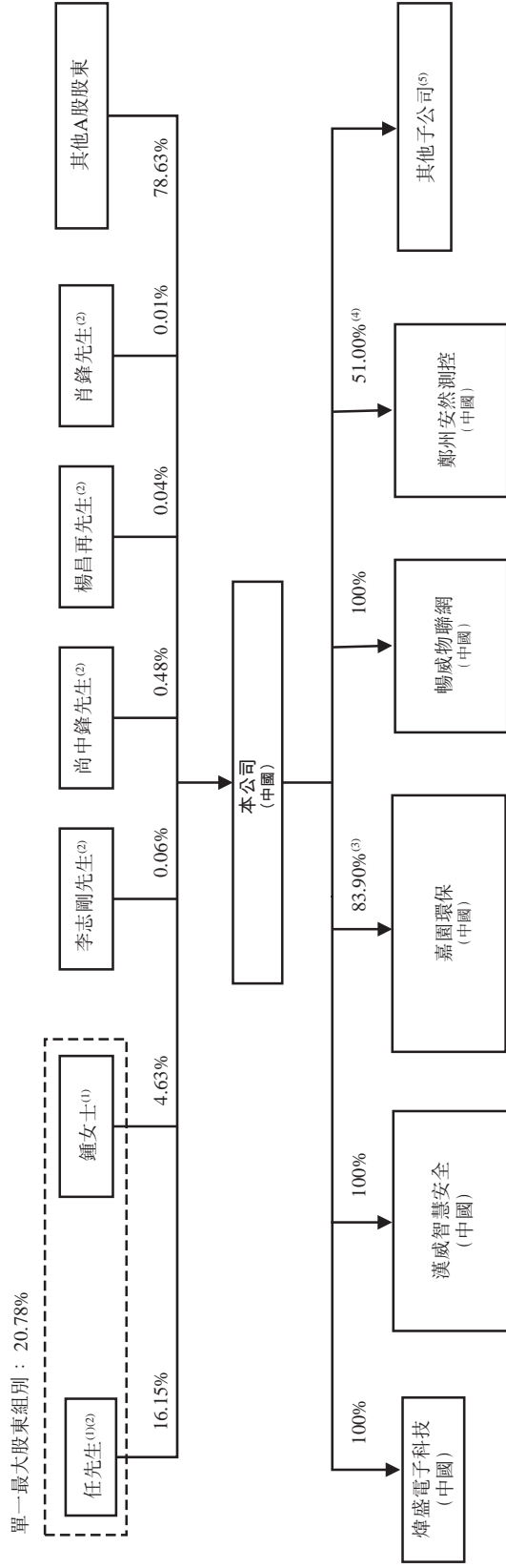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須確保，H股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ii)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數目及[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編纂]%，且其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基於[編纂]範圍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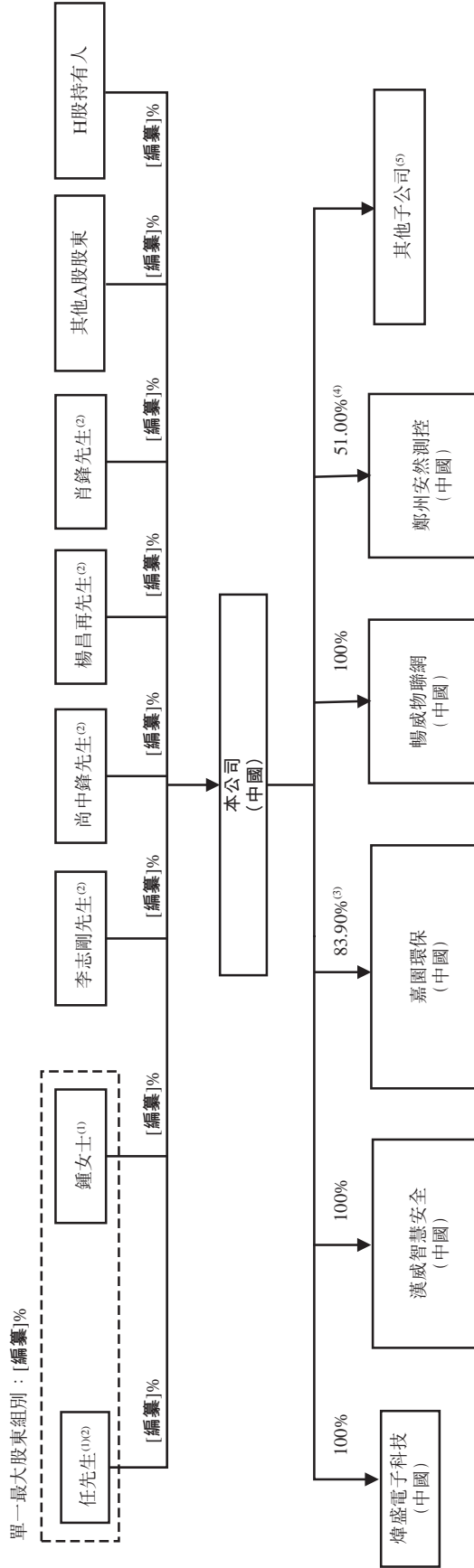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任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鍾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並連同任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 (2) 本公司董事。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園環保餘下10.58%及5.52%權益分別由陳澤枝及李澤清持有。由於陳先生持有嘉園環保少數股權，其在子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而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州安然測控的餘下49.00%股權(i)由威力巴自控(由劉國鄭及李博分別擁有75%及25%)擁有27.45%；及(ii)由安智科技(由張文閣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2.71%，由2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27.29%(均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21.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鄭州安然測控根據第14A.09條屬不重大子公司，故所有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子公司包括在中國(包括香港)、波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的58家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1)至(5)：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傳感器及燃氣儀錶行業相關政策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通信網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

2021年12月，工信部發布《「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十四五」期間，應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用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推動先進公益、信息技術與製造裝備深度融合，通過智能車間／工廠建設，帶動通用、專用智能創造裝備加速研製和迭代升級；推動數字孿生、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創新應用，研製一批國際先進的新型智能製造裝備，包括研發微納位移傳感器、柔性觸覺傳感器、高分辨率視覺傳感器、成分在線檢測儀器、先進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高性能高可靠減速器、可穿戴人機交互設備、工業現場定位設備、智能數控系統等。

2023年1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微納位移傳感器、柔性觸覺傳感器、高分辨率視覺傳感器、可加密傳感器等具有無線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傳感器，以及中高級自動駕駛用高精度傳感器等列入鼓勵發展類，引導產業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發展。

2024年3月，住房城鄉建設部發布《推進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設備更新工作實施方案》，明確城市生命線工程建設重點任務，在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實施城市生命線工程，推動地下管網、橋樑隧道、窰井蓋等完善配套物聯智能感知設備加裝和更新，並配套搭建監測物聯網，實現城市安全風險防控從被動應對轉向主動預防，促進現代信息技術與城市生命線工程深度融合。

監管概覽

2024年5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數據局、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發布《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明確加快推動城市建築、道路橋樑、園林綠地、地下管廊、水利水務、燃氣熱力、環境衛生等公共設施數字化改造、智能化運營，統籌部署泛在韌性的城市智能感知終端。

2025年6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計量支撐產業新質生產力發展行動方案(2025-2030年)》，提出圍繞儀器儀錶前沿技術創新、重大應用場景需求，以推動短板突破、實現國產替代為目標，開展高端計量儀器關鍵共性計量技術研究，解決中高端產品基礎工藝、核心算法、關鍵零部件及整機核心技術指標等計量測試需求，同時強調加強儀器儀錶計量測試評價能力建設，以計量技術水平提升支撐典型儀器儀錶產品技術創新，推進儀器儀錶國產化替代。

2025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數據局聯合發布《「人工智能+製造」專項行動實施意見》，提出提升智能化基礎能力，升級硬件基礎能力，通過加裝傳感設備和智能儀錶、部署邊緣計算設備、推動工業專網升級、應用數字化轉型通用工具產品，全面提升各類場景信息感知、傳輸、決策、控制能力。

2025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工業互聯網和人工智能融合賦能行動方案》，鼓勵人工智能企業、工業互聯網企業、工控企業聯合推進工業通信芯片、工業傳感器、工業終端、工業控制系統等智能化升級，逐步深化人形機器人應用。

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布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布《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對其進行了修訂及實施。《電信條例》已訂定一套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於2019年6月6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最新修訂。根據該附件，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是增值電信服務(B25信息服務)的一個子類，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布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於2005年2月8日發布及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實施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或者超出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5千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拒不改正的，關閉網站。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布《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實施。其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以中外合資經營的形式設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合資企業還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批准，才能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主體（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的比例不得超過50%。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其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主要針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建立高效便捷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以及監督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布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7月16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5日起實施的《住房租賃條例》，出租人應當按照規定，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方式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出租人未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承租人可以辦理備案。住房租賃企業未按照規定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布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製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製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布。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布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建成的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污染防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未列入名錄的，暫不要求辦理。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污染物排放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布、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及投入生產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若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限期改正，並處以罰款。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布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布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或出售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相關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利，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

監管概覽

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以傳感器為核心，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智慧化服務於一體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氣體傳感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透過多年來對傳感器技術及其應用的深入投資，我們構建了涵蓋傳感器材料、傳感器芯片製造、傳感器、智能儀錶及智慧化解決方案的垂直整合業務生態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按銷量計是中國最大的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傳感器供應商，按收入計則是第二大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監測儀器儀錶提供商。

我們的主營業務圍繞傳感器及其延伸應用開展，生產並銷售傳感器及儀器儀錶等硬件產品，並通過整合數據採集、數據分析、雲計算和AI等技術，提供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傳感器：氣體傳感器為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已實現廣泛技術覆蓋，涵蓋範圍從化學傳感方法(包括半導體傳感器、電化學傳感器及催化燃燒傳感器)到物理傳感方法(使用激光光電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傳感器產品共有十七大系列，涵蓋300多個品種，可檢測300餘種檢測指標，廣泛應用於安防、環保、家電、汽車、醫療健康、人形機器人等領域。我們同時亦橫向擴展至其他傳感器類型，尤其著重於柔性傳感器，此類產品在新興機器人應用、智能穿戴及醫療健康領域具顯著潛力。範圍更廣的產品組合亦涵蓋壓力、流量、溫度及濕度以及熱電傳感器。我們亦運用MEMS製造技術生產MEMS傳感器，旨在應用於新興應用場景。

智能儀錶：憑藉核心傳感技術，我們開發並製造範圍廣泛的智能儀錶，以應用於工業、市政及住宅領域，具備氣體偵測、計量及警報功能。我們的產品組合服務工業(石油、化工、冶金等)、市政公用事業(燃氣、水務、熱力)及家居安全等領域。產品從點位偵測(便攜式設備、家用燃氣報警器、煙霧探測器)延伸至設施級監測(紅外線氣體成像儀、超聲波流量計、環境監測儀器)，實現從單一組件到大型工業設施的全面覆蓋。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分部：我們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為傳感器與儀錶技術能力的自然延伸，整合連網技術、數據分析與雲端平台，以滿足客戶對全面智能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透過結合硬件基礎與軟件及服務能力，我們提供涵蓋工業安全風險管理、市政基礎設施數字化、環境監測及住宅安全應用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從傳感器層級的資料採集、連線與分析，到雲端應用程式，此整合方法可發揮我們技術堆疊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在傳統行業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創造更深層價值並把握機遇。

業 務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發展歷程始於1998年，當時創始人任先生憑藉在電子企業積累的行業經驗與其物理學背景轉型至傳感器業務。

初創期(1998年–2003年)成立傳感器業務。

早年，我們專注於傳感器的開發，當時國內傳感器製造商稀少，而市場極度依賴昂貴的進口產品。我們意識到市場商機，遂投入資源進行研發，並在氣體感測器領域取得了穩固的市場地位，在業界站穩了腳步。

成長期(2003年–2009年)拓展至儀器儀錶，實現上市。

隨著傳感器業務建立穩固的基礎，我們向下游拓展，涉足儀器儀錶的研發及生產。受益於與傳感器的協同優勢，儀器儀錶業務於2008年至2009年間快速增長。於2009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主要用於傳感器及儀器儀錶擴產及全國銷售網點建設。

轉型期(2009年–2016年)採用智慧化解決方案。

於此階段，我們抓住國家物聯網政策倡議的機遇。我們意識到傳感器在更廣泛的物聯網系統內可作為數據源頭，遂將業務拓展至軟件與數據服務。透過整合傳感器、儀器儀錶與軟件功能，我們逐漸建立涵蓋硬件、數據採集及雲應用的端對端產品組合。

生態系統期(2016年至今)打造垂直產業鏈，拓展新興領域與海外市場。

自2016年起，我們逐步建立了從傳感器材料、芯片到儀器儀錶和雲平台的完整綜合價值鏈。在基礎層面，我們自主設計及合成材料，並在自主傳感器研發平台上製造芯片。向上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涵蓋儀器儀錶設計(包括電路設計、嵌入式軟件及防爆工業產品生產)與自主開發雲平台，具有資料安全及互聯互通的優勢。

業 務

憑藉該綜合能力基礎，我們已進軍新興高增長領域。在機器人領域，我們通過柔性傳感器、IMU及六軸力傳感器擴展客戶群以包括人形機器人企業。在汽車領域，我們推出的車載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氫氣泄漏檢測模塊現已實現量產。我們亦已加速全球化布局，2025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海外收入達人民幣126.9百萬元，業務遍布北美、歐洲及亞太市場，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5.9%。

經營業績

我們於2024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27.8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984.5百萬元。於2025年，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40.2百萬元，較2024年人民幣1,927.8百萬元同比增長11.0%。

我們的競爭優勢

完善的產品生態矩陣賦能豐富的下游應用場景，市場空間規模大

我們以傳感器為核心，構建涵蓋硬件、數據基礎設施及智能應用的完整產品組合。該多元化生態系統滿足工業安全、城市基礎設施及新興高增長領域的重要需求，具備強勁拓展潛力。

全鏈條產品布局形成強勁的技術協同效應

我們的傳感器業務已實現多門類、多技術路線覆蓋，利用催化燃燒類、電化學類、紅外光學類、MEMS工藝類等主流技術，供應氣體、柔性、壓力、流量、溫度及濕度、光電、加速度傳感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按銷量計是中國最大的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傳感器供應商，按收入計則是第二大供應商。

基於此傳感器基礎，我們已延伸至智能儀錶，提供氣體探測器、報警控制器、便攜式檢測儀、環保監測儀器及超聲波測量儀，服務於工業安全、市政監測及環境監測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監測儀器儀錶提供商。

在解決方案層面，我們整合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分析、雲應用能力及AI，提供橫跨智慧安全、智慧城市及智慧環保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該覆蓋範圍貫穿感知、傳輸、分析及應用，在各產品環節產生顯著技術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涵蓋多個領域的廣泛應用

我們依託傳感技術與全產業鏈能力，構建覆蓋石油、化工、冶金、市政與住宅、新興產業等多領域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體系。我們以傳感器為核心，延伸至智能儀錶、系統平台與綜合服務，具備跨場景適配、多維度感知、一體化交付能力，可滿足工業安全、環境監測及城市治理應用等多元需求。廣泛的行業布局有效分散經營風險，同時使我們能夠累積豐富的應用經驗及深厚的跨場景技術專長。這推動產品快速迭代及解決方案的持續優化，鞏固市場地位，為持續增長提供強勁支撐。

業 務

穩固的國內市場地位與不斷成長的國際業務

於中國，我們在核心業務領域(特別是氣體傳感器)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的儀錶產品亦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我們的智慧化解決方案在燃氣公用事業領域實現廣泛覆蓋，且我們獲認為化工園領域的第一梯隊廠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超過30,000名國內客戶，建立穩定且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鞏固規模競爭優勢。

在此強大的國內基礎上，我們正積極拓展國際版圖。於2025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海外收入達人民幣126.9百萬元，產品出口至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哈薩克斯坦等市場。我們持續擴展至歐洲、美洲及東南亞市場，為持續全球增長做好準備。

依託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實現快速創新和戰略市場定位

我們始終將技術研發作為核心競爭力，通過持續高強度研發投入與多維度技術平台建設，形成從基礎材料到產業化應用的強大技術能力，支撐產品快速迭代與新興領域前瞻布局。

持續的研發投入與綜合平台基礎設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9.1%、10.4%及10.6%，持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1,197項已核准專利，包括278項發明專利。我們的技術儲備覆蓋整個傳感器價值鏈：敏感材料、芯片設計、製造工藝及封裝與測試。我們已建立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漢威研究院等核心研發平台，輔以上海市、深圳市、成都市及武漢市的研發中心，形成跨地域協同創新網絡。依託傳感器技術平台、儀器儀錶技術平台及物聯網技術平台三大核心平台，我們從材料研發到系統整合，始終保持端到端技術控制，為新品研發與持續突破奠下堅實基礎。

核心技術突破推動產品持續升級

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已轉化為所有主要業務線的重大產品升級：

傳感器：我們完成平面半導體氣體傳感器及新型熱線型氣體傳感器性能升級，攻克熱場精準調控及極端條件下材料穩定性的難題。我們的MEMS氫氣傳感器以及溫度及濕度傳感器實現穩定量產。值得注意的是，陣列式超聲波轉換器採用氮化鋁材料，為中國首款國內研發八寸晶圓生產的芯片級超聲波傳感器。

智能儀錶：我們在激光甲烷泄漏監測方面取得突破，將激光版家用可燃氣體探測器及PPB級激光巡檢車推向市場。我們亦完成非製冷手持式紅外氣體泄漏檢測儀的開發，建立全面的氣體泄漏檢測產品組合，涵蓋定點監控、移動檢查、區域監控及空間成像。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完成祥雲物聯平台與國內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適配，引入大語言模型技術，以實現AI數字人及園區多場景智能體應用創新。

業 務

前瞻布局搶佔高增長新興產業先機

我們已對數個高增長領域進行精準投資，而於該等領域中，我們的核心傳感器技術擁有天然的競爭優勢。於具身智能領域，我們已投資於MEMS傳感器生產基礎設施，IMU傳感器則符合人形機器人的技術要求。於激光傳感領域，我們已開發多款激光方案傳感器產品，部分產品已批量生產。於柔性傳感領域，我們已布局柔性傳感器產品，與多家人形機器人廠商展開合作。

二十多年的行業領導地位，鑄就持久品牌影響力

自1998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傳感器產品及解決方案價值鏈上累積深厚的專業知識。憑藉持續的技術創新、穩定的產品質量及全面的服務能力，我們已在主要終端市場確立行業領導地位及強大的品牌認可度。

行業領導地位及制定技術標準的影響力

我們是中國國內最早實現全面覆蓋主要氣體傳感技術路徑的企業，旗下氣體傳感器在中國保持領先地位逾二十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按銷量計是中國最大的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傳感器供應商，按收入計則是第二大供應商。作為重要行業參與者，我們積極推動多項國家安全及智能儀錶標準的制定工作，在行業技術標準制定過程中發揮影響。

於2009年，我們成為創業板首批上市企業之一。自上市以來，我們穩健的經營表現與持續增長動能贏得資本市場高度認可。「漢威」商標獲指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而我們已榮獲省長質量獎及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等榮譽。我們的質量管理及創新能力被廣泛視為行業基準。

在眾多垂直領域享有市場高度認可，並擁有廣泛的頭部客戶群

憑藉技術實力及產品競爭力，我們已獲得市場高度認可，並與能源、工業、市政及新興高增長領域的頭部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在能源領域，我們的工業安全與智能氣體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華潤燃氣、新奧能源、港華燃氣及中裕燃氣等中國主要能源企業。

在工業領域，我們的氣體傳感器及安全儀錶在穩定性及技術可靠性方面廣受認可，亦為上述部分能源巨頭的信賴之選。

在市政領域，我們的智慧燃氣及智慧水務解決方案已於多個省會城市的水處理廠及市政管線項目中大規模部署。

我們亦於高增長消費及科技垂直領域深化布局。在家電領域，我們與美的、海爾及海信合作定制環境監測傳感器，加速MEMS傳感器小型化及低功耗技術發展。在汽車與機器人領域，我們的空氣質量傳感器(CO₂及PM2.5)已進入比亞迪的供應鏈，我們亦與多家人形機器人廠商就柔性及IMU傳感器展開合作。在醫療保健領域，我們的流量傳感器及超聲波氧氣傳感器在呼吸機及製氧機中實現應用突破，穩步擴大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版圖。

我們在塑造監管框架方面扮演積極角色，進一步印證市場對我們的認可。2025年，憑藉在柔性電子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參與兩項國內行業標準的起草工作。透過積極參與學術會議及國際展覽，我們不斷鞏固自身在新興市場感應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業 務

具有前瞻戰略視野的管理團隊以及多元化富有創造力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任先生積逾30年的深厚傳感器行業專業知識。彼領導本集團從單一氣體傳感器業務向涵蓋傳感器、儀器儀錶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全價值鏈轉型。彼亦牽頭前瞻性地擴展至柔性傳感、具身智能及MEMS生產。我們的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在技術研發、製造運營及銷售方面的能力相輔相成。這種久經考驗的領導力展現出非凡的策略遠見與對產業變革的深刻洞察力，持續為技術創新開拓廣闊的下游應用領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達1,060人，佔員工總數的33.9%，其中本科660人及碩士181人。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敏感材料、芯片設計、AI算法及柔性電子及MEMS製程等專業領域，核心技術領域人才梯隊完善。透過持續優化人才發展、評估與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激勵機制及內部「漢威大講堂」學習平台，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人才培育與留任體系。我們相信，隨著業務擴張以及更多志同道合的專業人士加入，我們的人才隊伍將在實現我們使命的過程中繼續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的策略

加強價值鏈垂直整合

我們計劃從兩方面加強垂直整合。首先，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及生產能力(包括6英吋MEMS生產線與光電激光器封測線)，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傳感器核心材料(如氣敏材料及柔性電子材料)與芯片(MEMS芯片、激光器)，以加強質量控制、加快整合研發週期以及提高成本效益。其次，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傳感器、儀錶及雲平台的一體化銜接，拓展雲平台在城市基礎設施及化工園區等場景的應用，將數據資產轉化為長期服務能力。

建立全球化品牌，帶動海外增長

我們計劃實施全面的全球化品牌戰略。短期而言，依託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將優化海外供應鏈布局，例如利用目前正在建的馬來西亞生產基地覆蓋東南亞市場並提升物流效率。中期而言，我們將擴大海外市場的產品供應，建立並強化當地銷售團隊，同時投資於營銷與客戶關係發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與全面且高質量的產品組合，我們致力於在主要地區建立更穩固的市場地位，並加強與國際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長期目標為將海外業務打造為核心增長引擎。

開拓新興應用領域的高增長機遇

我們正充分利用汽車與機器人領域的快速擴張趨勢，我們的傳感器技術在該等領域中必不可少。在汽車領域，我們已實現CO₂及PM_{2.5}傳感器的性能升級，光線傳感器及負離子發生器亦已進入量產。在與比亞迪等領先製造商合作的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客戶組合及產品應用。在機器人領域，我們已布局柔性傳感器、六軸力傳感器、IMU傳感器等產品，目前正向研究機構及頂尖機器人公司小批量供貨。隨著機器人行業日趨成熟，我們將增加研發與市場開發投資，以把握人形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其他新興應用場景的大量應用機會。除該等核心領域外，我們正利用先進的超聲波及激光技術升級智能儀錶組合，以趕上燃氣與水務公用事業加速更換機械式儀錶的趨勢。

業 務

強化技術創新，構築長期競爭壁壘

面對傳感器行業技術迭代加速及技術路線增多的挑戰，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一方面強化現有技術平台的迭代升級，例如推動化學傳感器向小型化及低功耗化發展，提升激光傳感器的長期穩定性與複雜環境適應性；另一方面布局前沿技術，如具身智能領域的力傳感器及AI算法在數據處理中的應用等。我們亦將優化研發管理機制，通過內部研發團隊之間的合作，提升研發效率。

加強人才培養以支持戰略增長

為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與新興技術計劃，我們計劃在具身智能、國際業務開發及尖端研發等關鍵領域擴大人才招聘。我們旨在通過行業龍頭地位、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股權激勵，以及清晰的職業發展機會，吸引頂尖人才加入。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系統化培訓項目與導師計劃，以提升整個組織的技術與管理能力。

我們的垂直整合生態系統

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生態系統，橫跨傳感產業的完整價值鏈，從上游的材料及芯片設計到中游的傳感器製造及智能儀錶，再進一步延伸至下游的軟硬件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端到端的生態系統(我們稱之為「垂直整合的傳感生態系統」)為我們與眾不同的關鍵競爭優勢，讓我們能夠實現優異的產品效能、成本效益及快速創新，同時強化我們與整個價值鏈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生態系統包含傳感價值鏈的所有關鍵階段，包括(i)敏感材料，其構成我們氣體傳感器及柔性傳感器的基礎；(ii)芯片設計、製造及封裝，我們已開發出涵蓋芯片設計、芯片製造、封裝及測試的6吋晶圓MEMS傳感器IDM生產鏈；(iii)傳感器，我們的核心產品涵蓋氣體傳感器、柔性傳感器及其他傳感裝置；(iv)智能儀錶，將我們專有的傳感器整合至工業、商業及住宅應用的偵測、監控及計量設備中；及(v)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將我們的傳感硬件與物聯網平台、資料分析及AI功能結合，為智慧城市及工業應用提供端到端系統。

我們的生態系統建基於我們在敏感材料及傳感器芯片技術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憑藉數十年來在氣敏材料領域的研發經驗，我們已在敏感材料的組成方面建立重要的專有能力，這為我們的氣體傳感器及不斷擴展的柔性傳感器產品線奠定基礎。在此材料基礎上，我們已進一步投資整合6吋晶圓MEMS傳感器IDM生產鏈，發展涵蓋芯片設計、芯片製造、封裝及測試流程的內部能力。此一上游擴展讓我們對決定傳感器效能、品質與成本的關鍵材料與半導體製程有深入的技術了解。

我們生態系統的核心為我們的傳感器業務。自創立以來，氣體傳感器一直為我們的核心傳感器產品，亦為我們建立其他生態系統的技術基石。我們在氣體傳感器領域的領先地位及深厚實力，使我們能夠橫向擴展至柔性傳感器及其他傳感器類別，並縱向擴展至上游的材料及芯片製造以及下游的智能儀錶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的垂直整合生態系統能為各業務線創造重大的協同效應，並為我們提供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強化供應鏈的可視性及品質控制。**從材料、芯片到傳感器，我們不斷擴展的內部能力為我們提供更高的整個供應鏈可視性及控制力，增強我們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提高供應安全性以及更快速地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

業 務

- **加速產品開發與創新。**對上游材料及芯片製程的深入了解，讓我們能夠快速迭代傳感器設計、優化材料配方，並針對特定終端用途需求開發客製化傳感器解決方案。
- **成本優化潛力。**隨著我們的上游產能持續擴張，垂直整合可望使我們在生產鏈的每個階段逐步獲得更大的價值，逐步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主要投入的依賴，並提高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 **深化客戶關係與經常性收入。**透過向下游延伸，從獨立的傳感器及儀器到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深化與各產業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簡化客戶的採購流程，並加強鎖定效果。
- **跨業務協同效應。**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的每一層均會強化並支援其他層。舉例而言，我們的材料能力可支援新型傳感器的開發，而新型傳感器的開發使我們能夠推出新的儀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從下游解決方案業務所獲得的客戶洞察力則為我們的上游研發優先順序提供信息，創造出創新與市場回應能力的良性循環。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分為三大類：(i)傳感器；(ii)智能儀錶；及(iii)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感器.....	266,194	13.4	340,852	17.7	391,456	18.3
智能儀錶.....	990,891	49.9	995,017	51.6	1,105,493	51.7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675,120	34.0	541,988	28.1	599,934	28.0
其他資源 ⁽¹⁾	52,250	2.6	49,948	2.6	43,270	2.0
總計.....	1,984,455	100.0	1,927,805	100.0	2,140,15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租金收入的收入。

傳感器

傳感器處於物聯網三層網絡架構(即感知層、網絡層及應用層)中的感知層，而感知層是整個物聯網生態圈的核心基礎及最關鍵部分。傳感器作為該層獲取信息的關鍵器件和實現工業轉型升級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將感知獲取到的物理、化學、生物等信息轉化為易識別的數字信息傳輸至後端平台處理、分析、應用。

我們的傳感器業務建基於氣體傳感器的穩固基礎，自成立以來，氣體傳感器一直為我們的核心傳感器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本集團按銷量計是中國最大的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傳感器供應商，按收入計則是第二大供應商。憑藉我們在氣體傳感器領域的領先地位及深厚技術，我們已成功橫向擴展至柔性傳感器及其他傳感器類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300種傳感器。以下為我們主要傳感器類別的詳情。

業 務



氣體傳感器

氣體傳感器為一種傳感裝置，可將與目標氣體之間的化學或物理互動轉換為可測量的電子信號，從而偵測及測量目標氣體(包括有毒、可燃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存在、濃度及成份。氣體傳感器廣泛應用於工業安全、家居安全、環境監控、能源、汽車及醫療保健等領域。

氣體傳感器為我們傳感器業務的基石，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發展的核心。早在1998年，我們就實現半導體氣體傳感器技術的突破，成為國內最早開發出具商業價值的氣體傳感器製造商之一，打破國際品牌在中國市場的主導地位。自此之後，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技術積累，不斷深化及擴大我們的氣體傳感能力。

時至今日，我們的氣體傳感器產品組合涵蓋各種技術途徑，包括半導體、催化燃燒、電化學、光電(包括激光及紅外線)及MEMS傳感器。我們為業界少數能全面涵蓋化學與物理氣體傳感原理的公司之一，由垂直整合供應鏈支持。結合傳統氣體檢測技術、聲學氣體檢測及光譜氣體成像技術，我們已開發獨具特色的「眼耳鼻」仿生傳感產品系列，提供多維氣體檢測及分析功能。

在各種技術途徑中，光電及MEMS氣體傳感器因其優異的精確度、穩定性及微型化優勢，已獲得市場的廣泛青睞。特別是在激光氣體傳感器領域，我們一直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制訂四項行業團體標準，包括激光式家用、商業及工業場所可燃氣體探測器標準，進一步加強我們對行業技術標準的影響力。我們針對多樣化的氣體檢測需求，量身設計開發多種激光裝置，並成功建立蝶形激光器與TO封裝激光器(TO激光器)封裝測試生產線，實現從激光研發到量產的深度產能覆蓋。

產品類別	描述	代表範例
半導體氣體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暴露於氣體時的電阻變化。 低成本、小巧、高靈敏度。 適合可燃氣體、VOC、空氣品質監測。 	 <p>天然瓦斯偵測傳感器 可燃氣體傳感器 酒精傳感器</p>
催化燃燒氣體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化氧化產生以溫度為基礎的電子信號。 偵測可燃/易爆氣體(甲烷、丙烷、氫)，適用於工業及安全應用。 	 <p>催化燃燒可燃氣體傳感器</p>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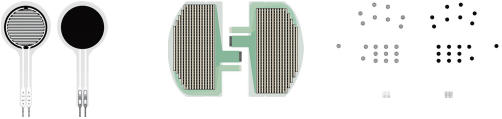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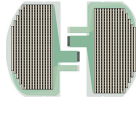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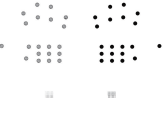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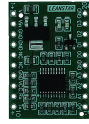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描述	代表範例		
電化學氣體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化學反應產生與氣體濃度成正比的電流。 高選擇性、高準確度、低耗電。 適合有毒氣體偵測(CO、H₂S、NO₂、O₂)。 	 一氧化碳氣體傳感器	 工業用硫化氫氣體傳感器	 氫氣氣體傳感器
紅外線光電氣體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熱電、熱電堆或光電導元件進行基於紅外吸收的檢測。 穩定性高，使用壽命長。 適合CO₂監控、可燃氣體偵測、工業安全。 	 紅外線可燃氣體傳感器	 紅外線二氧化碳氣體傳感器	 NDIR 氣體傳感器
激光氣體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激光為基礎的偵測技術，包括TDLAS及甲烷激光器。 精度高、反應快、抗干擾。 適合家庭與工業可燃氣體偵測、甲烷洩漏偵測、環境監測。 	 TDLAS 氣體傳感器	 激光甲烷傳感器	 甲烷激光器
MEMS氣體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微機電系統的傳感器，具有超小的外形尺寸及低功耗。 適合整合至便攜式及物聯網裝置。 	 MEMS VOC 傳感器	 MEMS可燃氣體傳感器	 MEMS氫氣傳感器

業 務

柔性傳感器

柔性傳感器為建構在柔性基板材料及可伸縮結構上的先進傳感裝置，具有柔軟、輕巧、抗彎曲及不易察覺接觸等特點，可在曲面、不規則或移動表面上實現傳感功能。

柔性傳感器為本公司相對較新但快速成長的產品類別。憑藉十多年的專注技術積累，我們在一種類、多範圍的柔性微納米傳感器及傳感器陣列的設計、敏感材料及導電油墨的合成及製備以及大面積印刷電子批量製造方面開發出專有的核心能力。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捕捉新興機會，特別是在人形機器人及具身智能領域，其中柔性傳感為一項重要的使能技術。於2025年，憑藉我們在柔性電子領域的技術專長，我們參與草擬及制定兩項柔性電子國內行業標準，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

產品類別	描述	代表範例
柔性壓力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柔性基板上的薄膜壓力傳感器。 • 高靈敏度與曲面適應性。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ext-align: center;"> <div>  柔性薄膜壓力傳感器 </div> <div>  柔性陣列薄膜壓力傳感器 </div> <div>  柔性薄膜壓力傳感器 </div> </div>
柔性壓電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機械變形轉換為電子訊號。 • 適用於震動及動態力量測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ext-align: center;"> <div>  柔性壓電傳感器 </div> <div>  複合柔性微納傳感器 </div> <div>  複合柔性微納傳感器 </div> </div>
其他柔性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柔性溫度傳感器及柔性織物傳感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ext-align: center;"> <div>  柔性電容傳感器 </div> <div>  柔性織物陣列傳感器 </div> <div>  柔性薄膜壓力傳感器數字轉換模組 </div> </div>

其他傳感器

憑藉我們在氣體傳感器領域的領先地位及技術深度，以及我們在柔性傳感器領域的成功橫向擴展，我們亦一直在開發及提供一系列其他傳感器產品。該等產品包括非氣體應用的光電傳感器(例如光譜分析、激光風力測量及光纖傳感器)、溫度傳感器、濕度傳感器、水質傳感器、超聲波液位傳感器以及IMU及加速度傳感器。該等產品補充我們的核心傳感器產品線，使我們能夠在各種工業、環境及消費者應用中提供全面的傳感解決方案。

業 務

新興應用場景

憑藉我們在氣體傳感器領域為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傳統應用提供服務的成熟地位，我們的傳感器產品已應用於各類工業及消費性應用，涵蓋眾多全新及新興應用場景。隨著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線不斷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亦正持續擴大。

家電。通過與美的、海爾及海信等主要製造商的合作，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組合已拓展至家電領域。我們部署環境監測傳感器(包括氣體、溫度、濕度及空氣質量傳感)應用於空氣淨化系統、智能HVAC及廚房電器。

汽車。在汽車領域，我們為汽車系統提供多種類型的傳感器。我們的化學傳感器支持車內空氣質量監測及HVAC系統，機械傳感器則實現熱能管理應用。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汽車傳感器組合可滿足傳統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傳感需求。

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我們的傳感器技術支持醫療設備應用，包括呼吸設備中的流量傳感器、患者監護系統中的氧氣傳感器，以及用於氣流測量的超聲波傳感器。該等產品滿足呼吸健康監測及臨床診斷設備的需求。

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最近，我們在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應用領域發現商機，我們多元化的傳感器組合可滿足多重感知需求。我們的化學傳感器支持環境檢測。柔性及彈性傳感器為操作任務提供反饋。機械傳感器通過力傳感器及IMU模塊支持運動控制與平衡。光電傳感器通過紅外熱成像技術實現視覺感知功能。這種多傳感器方案使我們能夠滿足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等市場發展中的感知需求。

智能儀錶

憑藉我們在氣體傳感技術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開發及製造一系列全面的用於工業、商業及住宅應用的智能儀錶，具備氣體偵測、計量及警報功能。

此分部包括兩個主要產品類別：(i)氣體監測儀器儀錶，我們的核心儀錶產品線，可滿足跨工業安全、家居安全、市政氣體管網及其他領域的全方位氣體偵測與監控需求；及(ii)其他儀錶，代表我們利用相關傳感器技術及既有客戶關係，擴展至鄰近的儀器儀錶市場。

氣體監測儀器儀錶

氣體監測儀器儀錶為我們的旗艦儀錶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我們智能儀錶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我們直接建立基於我們領先的氣體傳感器能力，提供全面的氣體偵測、監控及報警儀器儀錶產品組合，服務從上游工業生產到中游管道輸送以及下游住宅及商業終端使用的全價值鏈。

在工業安全領域，我們的儀器儀錶可檢測可燃氣體、有毒氣體及VOC，應用範圍涵蓋石油、化工、製藥、鋼鐵、採礦、船舶港口、新能源及電子製造等行業。我們的產品組合融合多種檢測技術，包括基於激光的有毒氣體檢測、紅外線氣體洩漏檢測、光譜氣體成像及聲學成像，為工業環境形成「眼耳鼻」檢測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新的激光有毒氣體偵測產品，針對嚴苛的工業環境提供更長的使用壽命、穩定性及抗干擾能力。

業 務

在家用安全及市政燃氣領域，我們的儀器儀錶服務於天然氣公用事業產業及家用燃氣安全市場。產品包括家用及商用燃氣報警器(結合半導體、紅外線及激光檢測技術)、超聲波燃氣錶、閥井監測裝置及燃氣管網的智能檢測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主研發的激光燃氣檢測產品獲得越來越多的市場認可。我們已參與制定四項中國行業團體標準，包括激光家用、商用及工業氣體探測器標準，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標準制定方面的地位。

產品類別	描述	代表範例
工商業可燃氣體警報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工商業環境設計的固定安裝氣體偵測系統。 監測可燃氣體濃度，以防止爆炸並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半導體工廠氣體 檢測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獨立式探測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粉塵濃度檢測儀</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複合式氣體 探測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光離子探測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系統式探測器</p> </div> </div>
住宅可燃氣體警報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偵測天然氣及其他可燃氣體的家用安全裝置。 提早發出警示，以保護家庭免受氣體外洩及潛在危害。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可燃氣體探測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電池供電全無線 家用可燃氣體 探測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激光燃氣報警器</p> </div> </div>
便攜式氣體探測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行動中氣體監測的手持式偵測裝置。 由現場工作人員及緊急救援人員使用，以識別不同地點的氣體危害。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便攜式單氣體 探測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便攜式多氣體 探測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手持式VOCs 氣體檢測儀</p> </div> </div>

業 務

產品類別	描述	代表範例		
其他氣體儀器儀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以激光為基礎的產品、紅外線產品及氣體分析產品 	 分布式光纖 聲波傳感系統	 工業及商業用途 線型光束可燃氣 體探測器	 光學氣體成像 熱像儀
		 燃氣巡檢無人車	 手持激光遙測儀	 雲台式防爆氣體 檢測攝像儀
		 非製冷手持式 紅外氣體洩漏 檢測儀	 固定式聲學 成像儀	 傅里葉紅外光譜 氣體分析儀

其他儀器儀錶

依託我們的相關傳感器技術及氣體儀器儀錶業務的既有客戶關係，我們亦已擴展至鄰近的儀器儀錶市場，包括超聲波計量儀器。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隨著各行業經歷數字化轉型及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物聯網基礎設施，客戶需求日益複雜，超越獨立傳感器及儀器的範圍。我們提供將傳感硬件、數據傳輸、分析平台及應用軟件整合為統一系統的綜合解決方案。

憑藉核心感知技術與智能儀錶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業務拓展至智慧化硬件綜合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發展的需求。憑藉廣泛的傳感器產品組合及智能儀錶的卓越往績記錄，我們提供整套解決方案，涵蓋從邊緣端數據感知到雲端智能決策。這種垂直整合透過簡化採購流程及確保系統相容性，為客戶創造顯著價值；同時通過深化客戶關係及來自軟件及服務的持續性收入來源，強化我們的競爭地位。

業 務

我們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依託四大部分：(i)終端感知，我們的智能儀錶作為傳感硬件終端裝置部署於各類場景中，用以收集即時數據；(ii)邊緣計算，實現本地化數據處理與即時應用快速響應；(iii)平台層，透過此層，數據藉由NB-IoT等通訊協定傳輸至部署於本地端或客戶指定第三方雲基礎設施上的物聯網監控平台，以便進行集中分析、處理及視覺化呈現；及(iv)業務賦能，當中應用嵌入式智能系統(主要基於內部測試資料開發及訓練)，以智慧方式分析數據集及驅動為特定客戶需求量身打造的智慧應用。通過集成物聯網、數據分析、可視化及AI等核心平台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工業製造、安全生產、市政管理及城市安全等行業領域需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智慧燃氣、智慧水務、居家智能與健康、城市安全感知與運行、小微場所安消一體化及城市內澇監測預警等眾多行業應用場景提供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涵蓋石油、化工、冶金、礦業、製藥及食品等領域。

以下載列我們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若干例子。

領域	解決方案平台	目標客戶	代表性案例
智慧安全	企業安全風險智能化管控平台	危險化學品企業	於2023年12月，我們與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的工業互聯網子公司訂立合同，以部署企業安全風險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組，增強客戶的生產管控能力，支持數據驅動決策，並提升其化學品作業的標準化及智能化。
智慧城市	燃氣安全監管平台	氣體監管機構 (包括住房和建設局、城市管理局及燃氣管理中心)	於2025年11月，我們與一家縣級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合同，以提供全面的燃氣安全監管平台，將燃氣報警終端、物聯網傳感設備、AI視頻預警、GIS繪製及移動作業整合為單一的端到端監管解決方案。該平台解決該局數據分散、隱患發現延遲及第三方施工管控薄弱等問題，顯著強化其燃氣安全監管能力。

業 務

領域	解決方案平台	目標客戶	代表性案例
環保	智慧環保解決方案平台	工業廢水、市政污水及廢氣處理企業；基礎設施特許經營者	於2024年，我們與一家電力工程公司訂立合同，以為廢物轉能源廠房項目提供全面的廢水處理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預處理與組合處理工藝，其特點在於能承受衝擊負荷、運行穩定、脫鹽率與回收率高，並配備高度整合且自動化的膜系統。該解決方案確保經處理水質符合項目要求，並符合再利用標準。
智慧消防	智慧消防監管平台	鄉鎮及街道政府機構	於2024年1月，我們與一家鄉鎮街道辦事處訂立合同，以部署智慧消防監管平台及一系列火災傳感設備(包括點式可燃氣體探測器、組合式電氣火災探測器及水霧滅火裝置)，以及值班監控中心及微型消防站。該項目完成後，有助於降低火災風險，並提升指定街道區域的數字化消防管理水平。

業 務

以下載列上述解決方案的界面示意圖。



企業安全風險智能化管控平台



燃氣安全監管平台



智慧環保解決方案平台



智慧消防監管平台

其他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其他來源獲得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惟金額明顯較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來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佔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6%、2.6%及2.0%。該等租金收入主要涉及(i)我們位於上海的物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2,668.41平方米)，已出租予單一租戶作商業、辦公室及停車場用途；及(ii)我們位於鄭州的物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40,574.17平方米)，已出租予不同租戶作辦公室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物業」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股權轉讓方式出售我們於鄭州漢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漢威智源」)的65%股權，該公司當時為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及經營城市供暖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業 務

我們的研發

研發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推動業務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有助我們增強技術能力及轉化研究成果以優化現有產品配方，並滿足行業內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包括1,060名成員，其中約80.8%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196人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持續經營業務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9.1%、10.4%及10.6%。

我們的研發網絡由以下部分組成：(i)位於鄭州的核心研究中心，其專注於戰略性研發；(ii)位於中國內地的4個研發基地(包括上海、深圳、成都及武漢)，負責主導應用型研發創新；及(iii)研發部門，其專注於提升產品性能與生產效率，而我們通過該部門在製造設施部署研發資源以促進開發團隊與製造人員之間無縫共享知識及協作。此三部分的職能形成漸進式層級，從初始概念開發到應用科學及工程，再到量產。

我們目前的研發戰略圍繞兩個核心重點領域展開：(i)硬件及(ii)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多項技術成果，並在產生大量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和行業專業知識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共擁有1,197項已核准專利，包括278項發明相關專利。

我們在行業內的持續創新努力獲得了多個組織和機構的多項認證與認可。此外，我們還獲得多項省部級研發證書及認證，包括河南省微量氣體檢測技術及儀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河南省城市精細化管理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製造業創新中心、河南省智能傳感器產業研究院、河南省智能傳感器創新聯盟。於2022年，我們亦獲中共河南省委統一戰線工作部、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和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河南省傑出民營企業」。

憑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創新和投入，以及對我們已得到驗證的技術能力的認可，我們承擔了五項國家級研發項目，包括：(i) 2015年度火炬計劃項目：基於TDLAS技術的車載燃氣巡檢儀、(ii)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7年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和「互聯網+」重大工程：基於智能傳感的城市綜合管理雲平台項目、(iii) 2019年度國家重點研發計劃「製造基礎技術與關鍵部件重點專項」：氣體傳感器模組研製及其試用驗證、(iv) 2021年度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智能傳感器重點專項」：有機框架材料及氣體傳感技術研究項目及(v) 2023年度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智能傳感器」重點專項：微流量傳感器自適應動態補充及系統集成技術研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專項項目，與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華中科技大學等高校及科研院所開展聯合研發合作，進一步增強技術實力。我們相信，這種合作使我們能夠洞察行業趨勢和新興技術，從而探索先進技術的行業應用，並攻克相關領域的關鍵性及普遍性挑戰。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三大技術平台：傳感器、儀器儀錶及物聯網，攜手合作，形成一個整合且循序漸進的生態系統。各平台均可促進並支援下一平台，而物聯網平台亦會提供反饋，以推動傳感器及儀器儀錶的改進。

傳感器技術平台。憑藉逾20年的技術積累，我們的傳感器業務已構建起全面的傳感器技術平台。該平台涵蓋敏感材料製備、生產工藝、芯片設計研發及後端封裝測試，整合無機/有機敏感材料研發、陶瓷/矽基/玻璃基及化合物半導體基片製造工藝，以及傳感器封裝、測試、校準與檢測能力。作為中國內地最早具備氣體傳感器生產能力的製造商之一，我們依託其技術平台持續升級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為下游儀器儀錶及物聯網平台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基於平台研發與工藝能力，我們正積極拓展新型傳感器領域。

儀器儀錶技術平台。作為我們物聯網生態系統的樞紐，智能儀錶既是上游傳感器的應用載體，也是下游物聯網平台的數據來源。隨著「工業4.0」浪潮推進、技術加速進步及產業升級，儀器儀錶行業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前景。依託傳感器技術支持與對下游物聯網領域的深度洞察，我們的智能儀錶業務持續保持行業領先。作為中國內地安全儀器儀錶領域的先驅，本公司在制定安全及智能儀錶國家標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該業務分部的增長協同推動物聯網生態系統內傳感器業務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發展，全面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物聯網技術平台。依託核心傳感器技術生產的各類智能儀錶及其他傳感硬件終端，該平台通過NB-IoT等通信方式將感知數據傳輸至物聯網監控系統。這些監控系統依據客戶需求對關鍵信息進行分析處理，最終生成可視化平台應用。該方法已在我們的專業化布局的戰略領域(包括智能安全、智慧城市、智能環保等領域)形成成熟的市場應用。近年來，在數字中國、智慧城市、5G及新基建等產業政策驅動下，市場持續湧現機遇。與此同時，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行業洞察的深化，進一步加速智能儀錶及傳感器的市場普及和迭代升級，推動形成強勁的生態驅動型發展態勢。

業 務

製造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通過精益製造理念、智能自動化以及對質量與技術進步的不懈追求，構建生產能力競爭優勢。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實現高標準的精度與可靠性，同時提供可擴展性，以滿足傳感器及儀器產品線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專注垂直整合生產能力是基於數個主要考量，包括獲取尖端技術、確保產品品質穩定、維持產能及控制成本。例如，我們自主設計、開發並製造敏感材料、MEMS芯片和傳感器元件等核心部件，該等部件對產品性能和質量有重大影響。

近年來，我們積極投入先進製造基礎設施建設，以支持新一代傳感器技術發展。MEMS封裝測試生產線、晶圓製造設施以及激光器件封裝測試的超潔淨車間已相繼投入運營，為持續生產及製造高端傳感器和智能儀錶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製造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內部製造設施的若干資料：

設施	地點	所製產品
鄭州氣體及多門類傳感器產線	河南省鄭州市	半導體氣體傳感器 催化燃燒氣體傳感器 電化學氣體傳感器 紅外光學氣體傳感器 壓力、流量、溫濕度等多門類傳感器
鄭州智能儀錶產線	河南省鄭州市	家用氣體探測器 工商業氣體安全儀錶 其他報警控制器
嘉興MEMS傳感器芯片製造及封測產線	浙江省嘉興市	傳感器芯片及MEMS傳感器
鄭州激光傳感器芯粒製造及TO封測產線	河南省鄭州市	激光傳感器芯粒 TO封裝激光傳感器
蘇州柔性傳感器產線...	江蘇省蘇州市	柔性壓力傳感器 柔性壓電傳感器 柔性汗液傳感器
鄭州超聲波儀錶產線...	河南省鄭州市	超聲波燃氣錶 超聲波水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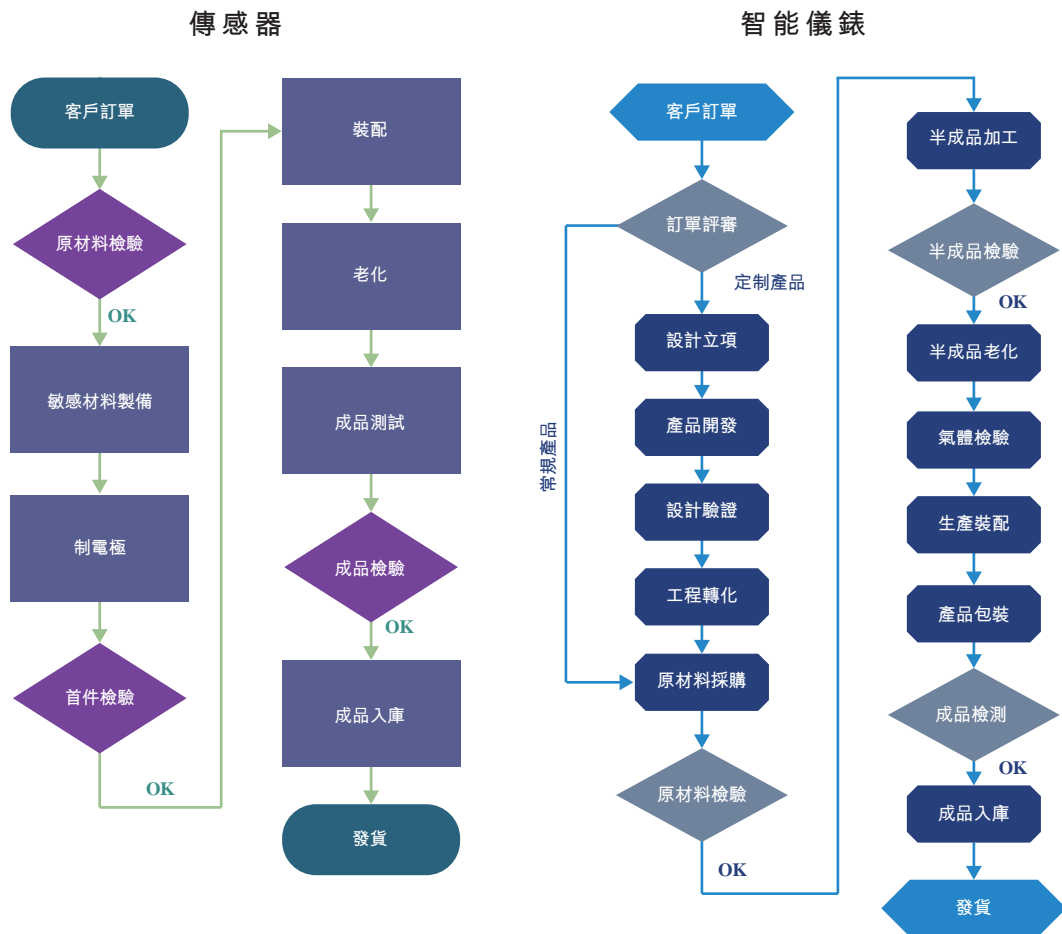
業 務

製造規劃及流程

鑒於產品組合中各產品類型和規格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就氣體傳感器和氣體檢測儀器儀錶等高銷量常規產品採用「以銷定產」為主、適度備貨為輔的生產模式。這種混合模式既能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又能確保實現常規產品及時滿足市場需要。

為支持生產運營，我們建立集ERP、MES及WMS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數字管理系統。這使生產現場、控制層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互聯互通，在統一平台上集成生產調度、產品跟蹤、質量控制及設備管理功能。通過訂單運營中心，我們集中管理訂單、協調跨部門生產活動，並統籌供應鏈資源以滿足交付要求。

以下圖表概述我們傳感器及智能儀錶產品的製造流程關鍵步驟。



業 務

關鍵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製造設施配備先進的設備，我們認為，這對提升產品質量和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使用的許多機器及設備僅需極少人手操作，從而降低勞工成本。我們設計、定制並整合多種先進技術融入生產流程。僅作說明用途，生產流程中應用的選擇性核心機器設備載列如下：

傳感器：

半導體氣體傳感器生產線：核心設備包括印刷機、自動焊線機、燒結爐、激光調阻機、自動化組裝／焊接台及自動化測試／分選系統。

電化學傳感器生產線：核心設備包括自動化組裝線、超聲波焊接機、自動針腳焊接台、測試設備及自動化激光焊接機。

MEMS傳感器生產線：核心設備包括全自動印刷機、芯片焊接機、引線鍵合機、自動化陶瓷切割機、芯片貼裝機、帶式燒結爐及自動化測試／分選線。

智能儀錶：

設備主要包括各種自動化生產線、測試線及組裝線。儀器生產亦包括先進的SMT設備，用於電路板組裝及品質保證。

以下載列我們生產線及設備的說明。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硬件產品類別劃分以設計產能及利用率計算的產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百萬件)	(百萬件)	(%)	(百萬件)	(百萬件)	(%)	(百萬件)	(百萬件)	(%)	
傳感器.....	78.3	59.6	76.2	90.7	59.2	65.3	121.3	85.7	70.7
智能儀錶 ⁽²⁾	8.0	7.5	94.5	10.7	7.0	65.6	10.7	11.1	103.1

附註：

- (1) 年度的利用率以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就傳感器而言，其利用率由2023年的76.2%下降至2024年的65.3%，主要由於氣體傳感器的產能擴張導致其利用率暫時下降。於2025年，傳感器的利用率回升至70.7%，主要受惠於我們的傳感器產品需求的增加。智能儀錶的利用率從2023年的94.5%下降至2024年的65.6%，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氣體儀器儀錶的設計產能不斷大幅擴大。於2025年，智能儀錶的利用率達103.1%，主要由於實際產量超過設計產能，透過加班生產，我們得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2) 由於製造的儀器儀錶產品種類繁多，儀器儀錶的產能及產量數字按已換算數量呈列，計算方式為將工時換算為KE探測器（一種常用的標準家用可燃氣探測器）的等效單位。
- (3) 我們傳感器產品的產能根據客戶需求及產品組合在不同產品類型之間靈活調整。

維護

我們對生產設施開展檢查與維護。每台主要設備或機器均將依據預先制定的計劃進行定期維護與檢修。我們根據特定設備或機器的特性及要求，針對生產設施制定並定期更新內部操作規程，以確保其正常運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持續停工情況。

未來製造能力

我們認為有必要支持長期發展，故此已經並將繼續擴大製造能力與產能。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目前正在海南及馬來西亞建設生產設施，預期將提升地方製造能力並支持全球業務擴展。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地點	產品類型	設計年產能	預期投產時間	估計資本承諾	資金來源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氣體檢測傳感器及儀器	一期： 1.0百萬件	2028年	101.2百萬港元	[內部資源及[編纂][編纂]]
		二期： 2.0百萬件	2030年	[編纂]	[編纂][編纂]

業 務

地點	產品類型	設計年產能	預期投產時間	估計資本承諾	資金來源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 梳邦再也市.....	氣體檢測儀器 儀錶	一期： 175,000件	2027年上半年	78.3百萬港元	[內部資源]
		二期： 300,000件	2029年	[編纂]	[[編纂][編纂] 及內部資源]

概不保證我們任何擴展計劃將如期進行。董事日後可能會於考慮當前市場狀況、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押後項目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我們亦可能投資於更多擴展項目。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合共擁有1,197項已核准專利，其中包括278項發明相關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透過結合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的全面框架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方法強調公司內部的策略協調，由專業團隊管理專利規劃、申請、維護及品牌保護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亦建立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機制，涵蓋新產品開發前的預先自由實施(FTO)分析、競爭對手監察及應急計劃，以保護我們的創新及市場活動。此外，我們在與僱員及商業夥伴訂立的協議中，明確規定知識產權所有權與保護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我們亦致力於維護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與保密性，通過保障辦公場所的場地安全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來實現這一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威脅或未決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對其進行逆向工程，而且為捍衛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付出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分布於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運目的地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859,525	93.7	1,794,084	93.1	2,013,279	94.1
海外 ⁽¹⁾	124,930	6.3	133,721	6.9	126,874	5.9
總計.....	1,984,455	100.0	1,927,805	100.0	2,140,15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我們的營銷工作致力於提升客戶參與度、推廣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並強化品牌於安全與氣體行業的市場影響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688名成員組成，專注於發掘潛在市場機遇與潛在客戶。該團隊負責制定並執行全面的營銷戰略及推廣計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深刻理解產品及解決方案，既能精準了解客戶需求，又能提供專業技術支持。我們分別設立國內及海外銷售團隊，全面負責各市場的銷售工作。

我們的營銷舉措以銷售團隊的日常客戶拓展為基礎，輔以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包括參與行業展會、技術推介會及其他線上線下活動。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展示前沿的傳感器技術，更與廣大潛在客戶建立深入互動。為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與客戶參與度，我們通過官方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新聞頁面以及官網、微信、抖音及微博等主要平台)積極分享最新資訊。該等平台作為主要工具，既能展示產品性能，又能分享技術見解，從而與終端客戶及商業夥伴構築牢固的聯繫紐帶。

我們有兩類主要客戶：(i)直接客戶，即直接購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及(ii)貿易合作夥伴，一般為傳感器及儀器行業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向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幾家公司(「經銷商」)銷售產品獲得收入，惟數量明顯較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終端用戶.....	1,893,518	95.4	1,854,996	96.2	2,069,416	96.7
貿易合作夥伴.....	73,707	3.7	56,564	2.9	52,256	2.4
經銷商.....	17,230	0.9	16,245	0.8	18,481	0.9
總計.....	1,984,455	100.0	1,927,805	100.0	2,140,153	100.0

業 務

向終端用戶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終端用戶直銷產品及解決方案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主要涵蓋燃氣、能源、石油、石化、冶金、環保、家電及汽車等領域的企業及市政實體以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原始品牌製造商等少量製造商客戶。我們根據該等製造商客戶的規格要求供應產品，而彼等將該等產品整合至自有產品中，或作為自有產品以自有品牌銷售。鑒於安全監測應用的關鍵任務性質及產品技術複雜性，直銷方式可使我們建立深厚的客戶關係，並直接獲取其運營需求的第一手信息，讓我們得以憑藉自身技術專長及全面的產品組合，為客戶量身定制符合其特定安全監測與及合規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通過以下優勢吸引直銷客戶：在傳感技術行業建立的品牌聲譽、服務基礎設施與工業安全應用的良好往績，以及提供融合傳感器、儀器及智能系統的集成解決方案的能力。

對於傳感器及智能儀錶產品，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主銷售協議或框架協議。具體交易則透過該等協議項下發出的採購訂單執行。儘管合同條款存在差異，但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產品規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與技術要求通常符合我們的技術標準，並符合適用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除非客戶提出具體指示或定制規格要求，則另當別論。
- **價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通常於銷售協議中明確規定，包括單價及總價。
- **付款方式。**客戶通常於簽訂銷售協議後，於約定期限內通過銀行轉賬向我們支付款項。
- **保修。**保修期通常為一年或以上，取決於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協議條款。於保修期內，客戶可要求我們更換或維修產品，但需經我們確認與檢測。
- **交付與運輸。**我們通常委託第三方物流公司完成交付。產品一經獲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接納，貨品所有權即轉移予客戶。
- **保密性。**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相關義務於協議終止後仍將持續存在一定期限。
- **知識產權條款。**我們通常保證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授權使用期間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然而，倘侵權行為由(i)客戶未經授權的修改，或(ii)根據客戶特定指示或定制規格所作的修改所致，則此保證不適用。

業 務

對於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工作量，我們的協議通常會界定我們交付的硬件(傳感器及／或儀器)及軟件系統，並於相關情況下指定其類別及數量。本集團通常會於項目初期規劃項目目標、服務責任、時間表要求、交付方法及驗收標準。
- **期限：**一般直到雙方履行協議中各自的責任為止，通常為期一至十二個月。
- **定價：**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每份合同中的定價均取決於其特定的服務範圍，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價值會因客戶及項目的不同而有很大差異。
- **付款時間表：**客戶一般需根據雙方同意的付款時間表向我們付款。

貿易合作夥伴

除向直接客戶銷售外，我們亦向貿易合作夥伴銷售傳感器及儀器儀錶產品，該等貿易合作夥伴通常為傳感器及儀器儀錶產業的公司。與我們的直接客戶(即購買並部署我們的產品以滿足自身運營需求的終端用戶)不同，貿易合作夥伴通常購買我們的產品以轉售予彼等的下游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透過貿易合作夥伴的銷售符合業界標準。

我們與貿易合作夥伴維持買賣關係。我們將該等客戶視為我們的終端客戶，而非我們的經銷商合作夥伴，主要由於(i)我們按與直接客戶相同的方式與彼等訂立買賣協議，而非訂立經銷協議；(ii)我們一般無法控制任何該等客戶或彼等的銷售、定價政策及營銷活動；(iii)與我們銷售予直接客戶的產品的定價策略類似，我們通常根據原材料成本、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釐定銷售予貿易合作夥伴的產品價格；及(iv)我們對該等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或渠道並無限制或要求。

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幾名經銷商獲得佔總收入很小一部分的收入，惟數量明顯較少。該經銷方式仍處於早期試驗階段，原因為收入貢獻甚少(分別僅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0.9%、0.8%及0.9%)，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僅有少量經銷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期初的經銷商數量.....	14	14	15
期內新經銷商數量.....	1	2	—
不活躍經銷商數量 ⁽¹⁾	1	1	—
於期末的經銷商數量.....	14	15	15

附註：

- (1) 不活躍經銷商指我們過往年度曾記錄其收入但於本年度未記錄任何收入的經銷商合作夥伴。

業 務

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維持買賣關係。我們按個別情況聘用該等經銷商，通常為於特定情況下支持市場覆蓋或應對特定商業場景。具體而言，我們通常考慮聘用經銷商以達致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i) 進入我們滲透率相對較低的特定地區或擴大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據點；(ii) 推廣及銷售與經銷商現有市場專業知識及客戶基礎相符的特定產品類別；或(iii) 接觸與經銷商建立穩固關係及具備行業特定知識的專業終端用戶群，以促進市場進入或客戶開拓。我們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協議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i)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會對經銷商設定任何最低採購要求；(ii) 經銷範圍：經銷商須僅在我們指定的銷售區域經銷產品；及(iii) 表現評估：於決定我們是否與現有經銷商繼續合作時，我們會根據若干指標對經銷商進行評估，包括銷量、市場專業知識及客戶滲透。我們的經銷商可在指定的銷售區域向終端用戶與次級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品。然而，經銷商聘用次級經銷商須通知我們。

我們相信與貿易合作夥伴及經銷商銷售相關的渠道堵塞風險甚低，原因如下：(i) 我們一般要求先付款後交貨；(ii) 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或更換產品，除非是我們造成的產品品質問題。我們相信該產品退貨政策可防止過度訂貨，並促使彼等根據實際需求採購產品，避免存貨囤積，進而有助於避免渠道堵塞；(iii) 傳感器(包括嵌入儀器儀錶內的氣敏元件)通常保質期有限，且性能會隨時間而衰退，終端用戶一般要求產品在製造後於短時間內交付，以確保最佳性能及可靠性。該產品特性進一步抑制貿易合作夥伴及經銷商過量訂購及維持過多存貨；及(iv) 我們不設最低採購要求，因此客戶並無責任採購任何超出實際需求的產品。此外，我們認為銷售渠道相互蠶食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 鑒於我們的產品類別涵蓋範圍廣泛，我們的貿易合作夥伴及經銷商通常專注於與其各自市場專業知識及客戶基礎相符的特定產品類別，並非所有渠道均銷售同類產品，這限制渠道之間的直接競爭；(ii) 我們對直接客戶、貿易合作夥伴及經銷商採用一致的定價政策，因此渠道之間削價競爭或採取有害定價行為的空間有限；(iii) 根據合同規定，我們的經銷商僅可在我們指定的銷售區域內經銷我們的產品，這減少與我們直接銷售覆蓋範圍的地域重疊；及(i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貿易合作夥伴及經銷商的收入合共僅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6%、3.8%及3.3%，該等間接渠道的規模有限，從根本上限制對我們直接銷售產生重大蠶食影響的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渠道堵塞或蠶食風險。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貿易合作夥伴及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的貿易合作夥伴、經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僱傭、財務或親屬關係，惟(i)本集團的一名貿易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嘉園環保的一名監事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家族成員已出售其於該貿易合作夥伴擁有的股權)；及(ii)一家於2025年12月新收購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高溫薄膜鉑電阻溫度芯片)的一名貿易合作夥伴由該子公司的一名董事控制除外(該交易關係在我們收購該子公司前已存在，且該子公司的規模對本集團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

定價及收費模式

我們針對不同產品組合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具體如下：

- 就傳感器及智能儀錶定價而言，我們主要採用產品成本加成定價機制，因此價格根據生產成本釐定。鑒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橫跨各種應用及行業領域，因此不同產品類別的價格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從每件人民幣數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我們的定價亦會考慮市場現時的供需狀況、客戶採購量及類似產品的市價等因素。
- 就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通過項目委聘交付，採用根據每名客戶的具體需求及項目範圍量身定制的客制化定價框架。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努力應對及解決客戶所面臨挑戰及問題，並提供專業指導以優化產品設計，滿足特定需求，確保為客戶打造流暢的高性能體驗。

業 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涵蓋燃氣、能源、石油、石化、冶金、環保、家電及汽車等領域的企業及市政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同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5.9%、13.7%及20.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4%、4.5%及4.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採購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A	氣體檢測儀器儀 錶及監控系統	一家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平台， 專注於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融 資、城市更新及公共服務	2015年	87.2	4.4
2.....	客戶B	氣體檢測儀器儀 錶及監控系統	一家國有集團，專注於消費 品、能源、醫療健康及房地 產	2014年	64.8	3.3
3.....	客戶C	氣體檢測儀器儀 錶	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領先能源 供應商，專注於天然氣經銷、 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交 易，以及新能源解決方案。	2020年	64.3	3.2
4.....	客戶D	儀器儀錶、監控 系統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石油天然 氣集團	2014年	51.0	2.6
5.....	客戶E	監控系統	一家位於中國新疆的政府機 構，負責住房與城鄉建設的 規劃、建設及管理	2022年	47.8	2.4
總計.....					<u>315.1</u>	<u>15.9</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採購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B	氣體檢測儀器儀 錶及監控系統	一家國有集團，專注於消費 品、能源、醫療健康及 房地產	2014年	86.4	4.5
2.....	客戶F	氣體檢測儀器儀 錶及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移動電信 運營商	2019年	68.8	3.6
3.....	客戶D	儀器儀錶、監控 系統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石油天然 氣集團	2014年	47.4	2.5
4.....	客戶C	氣體檢測儀器 儀錶	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領先能源 供應商，專注於天然氣經銷、 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交 易，以及新能源解決方案	2020年	31.5	1.6
5.....	客戶G	氣體檢測儀器 儀錶	一家專注於通訊技術服務、 系統整合及資訊解決方案的 科技企業	2023年	30.6	1.6
總計.....					<u>264.7</u>	<u>13.7</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採購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貢獻 <i>(人民幣 百萬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H	氣體檢測儀器儀錶及監控系統	一家國有企業，專注於城市開發與建設、城市運營服務及資本運營	2025年	99.8	4.7
2.....	客戶B	氣體檢測儀器儀錶及監控系統	一家國有集團，專注於消費品、能源、醫療健康及房地產	2014年	95.0	4.4
3.....	客戶F	氣體檢測儀器儀錶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移動電信運營商	2019年	83.5	3.9
4.....	客戶D	儀器儀錶、監控系統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石油天然氣集團	2014年	78.4	3.7
5.....	客戶A	氣體檢測儀器儀錶	一家位於瀋陽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平台，專注於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融資、城市更新及公共服務	2015年	75.3	3.5
總計.....					432.0	20.2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謹且系統化的原材料採購框架。採購部門定期分析材料要求，並採用分類管理模式物色及評估供應商並與其建立關係。透過此流程，我們持續維護合格供應商名單，並依據不同材料的特點制定適合的採購策略，形成完整的端到端採購工作流程。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安全與供應商生態系統建設。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來自合格可靠的供應商，其產品質量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確保供應鏈持續可靠。此外，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形成戰略聯盟並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該等舉措共同保障原材料採購的質量、定價及準時交付。

原材料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製造產品所需的各類材料，包括芯片、PCB、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其他電子元件、電線材料、壓鑄與注塑外殼、包裝材料及其他輔助耗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銅、鋁等若干原材料價格波動，進而影響PCB、導線及電磁閥等部件成本。然而，我們的整體採購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在為產品定價時，我們往往會計及原材料成本的相關波動。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來自國內，這減輕了外匯及供應鏈風險。我們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根據預期短缺或價格變動及時調整採購計劃，以應對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因素共同穩定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並未採用衍生工具進行與原材料相關風險的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原材料供應短缺問題，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網路合作，其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以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開發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會選擇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可能影響我們選擇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知識、基礎設施與設備、產品質量、資質與認證、聲譽以及價格。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潛在供應商通過全面評估後方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除審核新供應商外，我們亦根據現有供應商的產品服務質量及成本效益對其進行定期評估，並要求供應商儘快解決相關評估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我們廣泛的供應商網路有助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運作的潛在干擾，並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尤其是針對關鍵原件，我們在產品設計階段對多家供應商進行資格認證，以確保有替代採購方案，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原因為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架構，並確保供應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原材料質量問題、供應商供應中斷、糾紛或延誤，或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安排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提早終止。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8.8%、6.6%及12.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2.2%、1.5%及3.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i>(人民幣 百萬元)</i>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電子元件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元件經銷商及供應鏈服務平台	2016年	21.6	2.2
2.....	供應商B	磁性探測器	一家科技公司，專注於智能鎖、電子元件、安防產品、智能家居設備及電腦軟件開發	2020年	18.1	1.9
3.....	供應商C	氣體傳感器	一家傳感器產品經銷商及技術支持提供商，專注於溫濕度傳感器、空氣質量傳感器、PM2.5傳感器及氣體傳感器	2016年	17.5	1.8
4.....	供應商D	燃氣閥	一家專門生產氣體開關閥門、安全及自動控制設備的製造公司	2018年	15.0	1.5
5.....	供應商E	電子元件	一家元件經銷商，專注於電阻器、電容器、半導體及二極體等電子元件	2017年	12.5	1.3
總計.....					84.7	8.7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i>(人民幣 百萬元)</i>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F	氣體傳感器	一家科技公司，專注於物聯網環境數據監測解決方案	2023年	15.9	1.5
2.....	供應商A	電子元件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元件經銷商及供應鏈服務平台	2016年	15.8	1.5
3.....	供應商C	氣體傳感器	一家傳感器產品經銷商及技術支持提供商，專注於溫濕度傳感器、空氣質量傳感器、PM2.5傳感器及氣體傳感器	2016年	14.0	1.3
4.....	供應商G	定制感測器	一家專門生產柔性傳感器線束的製造公司	2023年	12.3	1.2
5.....	供應商E	電子元件	一家元件經銷商，專注於電阻器、電容器、半導體及二極體等電子元件	2017年	11.6	1.1
總計.....					69.6	6.6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i>(人民幣 百萬元)</i>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H	光電元件	一家科技公司，專注於激光與探測器芯片、光通訊芯片、LiDAR 芯片及光電元件封裝解決方案	2023年	42.1	3.9
2.....	供應商A	電子元件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元件經銷商及供應鏈服務平台	2016年	37.9	3.5
3.....	供應商E	電子元件	一家元件經銷商，專注於電阻器、電容器、半導體及二極體等電子元件	2017年	24.9	2.3
4.....	供應商F	氣體傳感器	一家科技公司，專注於物聯網環境數據監測解決方案	2023年	17.8	1.6
5.....	供應商I	光電元件	一家中型電子及機電元件經銷商，專注於元件經銷、技術支持及設計解決方案	2024年	16.7	1.5
總計.....					139.4	12.8

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商框架協議，列明將用於每份採購單的一般條款。根據實際生產計劃，我們以採購訂單為基準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並於發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單中明確規定產品類型、質量標準、單價、數量、交貨時間、產品退貨政策及其他事項。

儘管合同條款可能有所不同，但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訂單基準。**採購基於採購訂單進行，每筆交易的具體條款均在訂單或我們的採購系統中列明。
- **定價及付款。**價格在單獨的價格協議中協定。我們的標準付款條款通常基於每月對賬，在交貨並收到有效發票後，在約定期限內完成付款。
- **交付及物流。**供應商負責安排運送貨品至我們指定地點並承擔運輸費用。貨品於我方場所交付並經驗收後，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即轉移至我方。
- **質量及保修。**產品須符合我們的技術規範、國家適用標準或經批准的樣品標準。供應商通常提供保修期(常見為交付後一年)，在此期間須自行承擔對缺陷產品進行維修、更換或接受退貨的費用。
- **知識產權及保密。**供應商保證其產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雙方同意對彼此的專有資料(如專有技術知識及商業秘密)保密。
- **責任。**協議規定對供應商違約的處罰，例如延遲交貨或質量問題。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當中有若干亦是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當中有若干亦是我們的客戶，詳情說明如下。

客戶D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5年亦為我們的一名供應商。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客戶D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6%、2.5%及3.7%。客戶D為中國領先的國有石油天然氣集團，向我們採購各類儀器儀錶及相關解決方案。反之，於2025年，我們向客戶D的子公司採購了雲台平台產品，並將其與我們的傳感器及儀器整合，隨後將經整合產品轉售予其他客戶。我們於2025年向客戶D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1%。

客戶F於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亦為我們的一名供應商。我們向客戶F(中國領先的國有移動電信運營商之一)銷售氣體儀器儀錶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同時亦向客戶F採購對我們的部分產品至關重要的移動數據及帶寬服務。例如，具備遠端警報功能的瓦斯警報器須內置SIM卡及數據傳輸服務方可運作。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客戶F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9%、3.6%及3.9%。本集團於同期向客戶F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0.1%、0.1%及0.0%。

業 務

傳感器及儀器儀錶行業涵蓋廣泛的產品類型，並無任何單一製造商生產全系列產品。主要出於該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曾不時向我們採購產品。例如，於2023年，本集團向該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了門磁感測器產品，以滿足疫情期間的強勁需求；而該供應商於2025年採購本集團的若干傳感器及儀器儀錶產品，金額並不重大，為人民幣4,460元。再如，本集團於2023年向其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燃氣閥產品，而該供應商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採購瓦斯報警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對該等五大供應商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0百萬元及人民幣0.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0.1%、0.0%及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上述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依據經公平磋商議定的商務條款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供應商之間進行的銷售及採購符合業界規範。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優先優化存貨管理，積極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提升存貨效率。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價值消耗品。

我們採用先進先出法管理存貨，倉庫發料按照倉庫管理規範進行發料批次管理，存貨庫存管控依據ERP系統安全庫存設置、訂單需求及在庫物料庫存情況開展採購下單工作。

我們利用位於生產設施內的倉庫，並為不同產品及原材料指定獨立的存儲區，以便進行材料管理。我們通過ERP系統管理倉庫以控制原材料接收與製成品交付。部分倉庫還配備自動化系統以管理倉儲位置、貨物收發及自動導航車調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主要由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以將產成品從生產設施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就產品運輸制定嚴格標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標準，並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安全順暢交付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產品重大延誤或處理不當而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

我們對高品質與可靠性的承諾，有助鞏固客戶的認可與信任。我們維持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產品開發、採購、生產、產成品及物流。我們獲得的認證包括ISO9001、CMMI 5級、SIL認證、船級社認證、防爆認證、CCC認證以及CE、ATEX及EN等歐洲認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召回事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20名成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供應商管理、研發、流程管理及市場質量管理等關鍵職能領域的專家，於整個流程中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該團隊負責制定質量控制目標，建立生產質量控制體系及檢驗指南，開展定期檢查，並提供質量與檢驗技術培訓。

業 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產品開發階段，在該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會與客戶共同測試及評估新樣品的效能、容量及質量。我們僅從通過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於原材料交付時進行抽樣檢驗以及早識別瑕疵。交付前，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及包裝檢驗。為確保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對生產線與設備進行效能檢測及數據分析。

由於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質量事故、產品召回事件，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客戶提出重大索償。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提升競爭力及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我們使用並維護與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已建立信息技術系統，涵蓋存貨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外部關係管理、內部關係管理及運營管理等所有重大運營環節。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根據業務擴張需求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並進行定制化改造以滿足業務需求。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ERP系統—連接及管理日常核心業務的中央系統，將會計、人力資源、存貨及採購整合至統一平台，以優化運營及數據可視性。
- 製造執行系統—實時監控、追蹤、記錄及控制整個製造流程(從原材料到製成品)的運營系統。
- 客戶關係管理—專注管理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互動的系統，整合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數據以優化關係並推動增長。
- 辦公自動化—包含電子郵件、文檔管理及工作流程系統等軟件工具套件，旨在提升內部溝通協作及行政效率。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作為研發活動的戰略信息中樞，管理產品從初始概念、設計、工程開發，到製造、服務直至上市的全生命週期。
- 供應商關係管理—專注戰略性管理與供應商所有互動的流程及軟件，旨在最大化合作價值、優化採購及強化供應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而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資料安全

我們已為智能儀器儀錶開發相應的線上設備管理平台，如專用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客戶只需輸入使用者名稱與密碼，即可登入該等平台，查看儀器儀錶運作數據，如裝置狀態與警報資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收集客戶的使用者名稱、密碼以及客戶智能儀錶的運作數據。我們已於該等平台發布私隱政策，以獲取用戶同意我們處理其個人資料。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資料安全及保護措施，包括安全的資料儲存協定及嚴格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採納一項資料合規管理政策，其規管資料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收集、加密與傳輸、安全存儲、備份與恢復、處理、使用，以及銷毀或處置。該政策亦要求根據資料被篡改、破壞、外洩或未經授權的獲取及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對資料進行分類及分級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與網絡安全、資料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網絡安全、資料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面臨任何第三方提起的重大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競爭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的(i)智能傳感器市場、(ii)智能儀錶市場及(iii)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運營。該等市場競爭激烈，並受工業數字化、智慧化升級、嚴格的安全與環保法規，以及物聯網發展等行業趨勢所推動。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核心傳感元件至系統級解決方案，以滿足工業自動化、能源、安全及智慧基礎設施的關鍵需求。

我們與中國及國際傳感器及儀器供應商競爭，特別是該等擁有強大技術能力、成熟的規模製造優勢及全面的系統級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進入中國內地智能傳感器及儀器市場的主要障礙包括：(i)多學科整合帶來的高技術障礙；(ii)長期研發投入及延長的商品化週期；(iii)由價值鏈深度驅動的系統級能力障礙；及(iv)來自規模製造及成本控制的結構性障礙。

我們認為最重要的競爭因素為產品的準確性及穩定性、研發能力、系統級整合能力、製造規模及成本效益，以及是否符合行業標準。我們相信，憑藉跨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全面的產品生態系統、大規模多品類的製造基礎、與本地化趨勢及政策驅動的市場需求高度契合、與各垂直市場的主要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在與業界同行的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為強化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技術創新、擴大全球據點，並提升我們從傳感器至解決方案綜合價值鏈的運營效率。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3,129名全職員工，彼等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 的百分比
生產	793	25.3
銷售及營銷	688	22.0
一般與行政	588	18.8
研發	1,060	33.9
總計	3,129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留住和激勵合資格人才，我們相信高質量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和獵頭招聘等招聘過程中採用高標準和嚴格程序，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員工的教育背景、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和專業資質，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和職位空缺招聘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績效，並對表現出色的員工給予更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業的培訓。我們的員工還可以通過我們的技術開發和同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升技能。新員工將接受崗前培訓和一般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我們認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是留住人才的關鍵因素，原因為我們的員工因與我們共事而受到吸引和激勵。然而，我們也與高管和全職員工簽訂關於保密、競業、知識產權、僱傭和商業道德的標準合同和協議。這些合同通常包括在他們在離職後若干年內有效的競業條文，以及為我們工作期間和離職後有效的保密條文。

我們已成立工會，代表部分員工發言。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未遇到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員工招聘方面的困難。

保險

我們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根據經營需要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我們認為現有保險足以覆蓋現有運營需求，且符合行業標準以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我們或會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及責任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所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損失或潛在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索取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賠償。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研發、生產及服務運營。我們持續加強合規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發展可追蹤、可衡量及可改進的管理架構，並與客戶、員工、供應商、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等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以實現經濟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協調增長。

管治

我們已建立多層級ESG治理與執行機制，將ESG要求嵌入企業管治與經營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ESG管理的最高治理機構，負責對重大ESG議題進行識別、評估及監督，並對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在本公司長期發展中的影響作出充分考量。管理層負責制定ESG策略、政策及披露安排，推動跨部門協調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執行進展及改進計劃。

為提高執行有效性，我們已指定管理層主要負責推動ESG事宜，並特別著重於以下幾方面：指定專門的ESG領導人員，並界定各職能部門在ESG事項上的職責與權限；審批環保目標及員工培訓計劃；保障環境管理體系有效運行所需資源；定期評估及緩解ESG風險；及針對潛在環境事件建立響應與處置安排。該等機制旨在確保ESG管治要求從決策層逐級傳遞至管理與執行環節，形成閉環管理流程。

環境

環境保護

我們已將環境管理要求嵌入原材料採購、研發、生產運營及物流等關鍵環節，圍繞能耗控制、污染防治及資源高效利用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範，並按需開展合規審查與第三方監測，確保排放行為符合適用標準與監管要求。

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持續完善環境與能源管理體系，並依據業務特定制定內部管理手冊、工作流程與崗位職責要求，通過制度化、流程化與記錄化管理，提升環境治理的可執行性與可追溯性。我們定期對相關政策進行評審與更新，並通過宣貫訓練、現場檢查與內部審計等方式確保政策有效執行。

業 務

能源與資源消耗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的主要消耗資源包括電力與水。我們持續推進節能降耗與精細化管理，通過智慧化監測、設備效率優化及流程管理改進降低資源消耗強度。我們亦關注電力價格波動對成本的影響，並將能源效率提升作為運營改進與成本管理的重要抓手。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 ⁽¹⁾	千千瓦時	19,207.3	19,752.4	19,763.8
用水量.....	立方米	151,308	146,343	140,703

附註：

- (1) 統計範圍涵蓋我們於鄭州的漢威工業園及漢威物聯網科技產業園的總部運營。

廢氣與廢水管理

我們已針對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廢氣及廢水建立相應管理措施，並在關鍵環節配置必要的收集、處理與監測安排，以確保排放持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

- **廢氣管理：**我們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實施分類收集與合規處理，在關鍵排放節點配置過濾與吸附設施，並對廢氣處理設備的運行狀態開展日常巡檢與維護，確保處理設施持續有效運行，確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滿足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限值。
- **廢水管理：**我們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實施分類收集與合規處理，主要廢水類型包括生產廢水與生活污水，均經預處理後排放。

廢棄物管理

我們對一般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實施分類管理，制定及落實相應的內部政策，明確收集、暫存、轉運及台賬記錄要求。於2025年，我們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包括實驗室廢液、廢空容器及廢活性炭，總計約為2.2噸。我們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展合規處置，並按要求留存處置記錄與相關文件，以確保處置過程可追溯及可核驗。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我們以「資源消耗強度」作為核心可衡量指標，即以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對應的綜合資源消耗衡量資源利用效率，綜合資源消耗主要包括用電量及取水量等關鍵資源要素。我們擬以2025年為基準年開展內部管理評估，並在經營規劃、產能利用率、產品結構及項目建設節奏等因素綜合考量基礎上，設定以下階段性管理目標：

- 截至2026年末資源消耗強度較2025年基線下降8%；
- 截至2028年末，較2025年基線下降12%；及
- 截至2030年末，較2025年基線下降15%。

上述目標為內部管理目標，用於指導節能降耗與運營效率提升工作，實際達成情況可能受到業務規模變化、產能爬坡節奏、技術改進進度、外部能源結構及政策要求等因素影響。

社會

僱傭

在用人及招聘方面，我們堅持合法合規與機會均等原則，圍繞業務發展需要合理配置各類人才。我們已建立具市場競爭力的全面薪酬體系，並配套實施基於績效與貢獻的年度考核機制及中長期激勵計劃(如股權激勵)，為員工提供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補充商業保險、工作餐補、交通通訊補貼、節日慰問及年度健康體檢等多元化福利。我們重視員工身心平衡與組織活力，定期舉辦團隊建設活動、文體賽事及專業能力提升培訓。我們亦已設立員工心理健康支持計劃與困難幫扶基金，通過系統化的人文關懷舉措與職業發展支持，持續增強員工的歸屬感、獲得感與凝聚力。

職業安全

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我們已建立一套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各層級員工的安全責任與操作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圍繞化學品操作、高處作業、電器安全、消防安全等主體開展多層級安全培訓，增強員工安全意識。我們亦實施職業危害因素監測和員工職業健康檢查，對發現的隱患問題進行整改，持續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管理體系，明確各層級安全職責與操作規範。於報告期內，我們聚焦實驗室操作、電氣安全、消防安全、數據安全及項目現場作業等關鍵環節，組織開展多層級、場景化的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全面提升員工風險辨識與應急處置能力。我們亦定期實施工作環境職業危害因素監測，組織全體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並建立職業健康檔案，對發現的隱患與異常情況及時採取工程控制、管理優化及個人防護等整改措施，通過技術及管理雙重手段持續夯實本質安全基礎。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連續三年職業病人數為零。

業 務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供應商准入與績效評估準則》、《負責任採購政策》、《供應鏈環境與社會責任行為指引》等制度體系，將質量、交付、成本、環境表現、勞工權益、商業道德及數據安全等關鍵要素全面納入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圍繞綠色採購要求、安全生產標準、合規經營準則及信息安全協議等議題，對戰略及關鍵物料供應商開展專項培訓、現場審核與能力建設對話，推動合作夥伴持續提升其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同時，我們通過建立供應商風險分級評估機制、實施常態化多元供應策略、動態監控市場與合規風險，並利用數字化採購平台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協同效率，系統化構建兼具韌性、可靠與責任感的供應鏈生態體系。

產品責任

我們已建立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並實施《產品研發質量保證流程》、《可靠性設計與測試規範》、《客戶反饋與質量改進管理程序》等系列制度，覆蓋市場需求分析、研發設計、供應鏈管理、生產測試、交付部署及運維服務的完整鏈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循從元器件選型認證、軟件代碼審查、模塊化測試到系統集成驗證的層層質控流程，並基於物聯網行業特性，強化了在複雜環境下的產品可靠性測試、數據安全驗證及長期運行穩定性評估。同時，我們已建立敏捷的客戶問題響應與根因分析機制，將市場反饋閉環納入產品迭代與質量持續改善流程，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信賴的高質量產品與服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河南省鄭州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物業權益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列出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1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284,480平方米。全部地塊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8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4,799平方米。該等地塊及物業主要用於業務運營、生產及倉儲。我們已就該等中國內地物業取得所有業權證書。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位於上海的物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2,668.41平方米)已出租予單一租戶作商業、辦公室及停車場用途；及(ii)我們位於鄭州的物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40,574.17平方米)已出租予不同租戶作辦公室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倘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價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其資產總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或以上，本文件必須載有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該等出租予租戶物業的賬面價值分別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本文件附錄三載有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有關物業權益作出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16項重大物業，總佔地面積約27,013.82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及研發，租期一般介乎4個月至5.25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概無在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可能導致相關實體被相關機構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前述租賃物業而受到相關機構處罰或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前述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正常使用，且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從未且並無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重大未決或有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進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的運營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及責令改變運營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於2023年7月，嘉園環保宜賓分公司因宜賓市生態環境局在現場檢查中發現廢水排放檢測數據不一致，被處以人民幣342,500元的行政處罰（「行政處罰」）。該等不一致情況源於一名獲聘履行運維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違約，且我們對該服務提供商的履約情況監察不到位。我們已於2023年8月結清行政處罰，且根據四川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該服務提供商已向我們賠付半數行政處罰金額。行政處罰佔嘉園環保2023年收入約0.2%，且就嘉園環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本集團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而言並不重大。為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i)建立對服務提供商進行資質審查、背景調查及定期履約評估的框架；(ii)為員工安排關於監督服務提供商的培訓，以提高其對該持續責任的認識；及(iii)對污染物排放監測的工作流程進行全面整改，並引入強化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基於(i)行政處罰未導致任何執照、許可或批准被吊銷；(ii)行政處罰已結清；(iii)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行政處罰不構成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重大違規行為。董事認為，行政處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所具備的適格性。

執照、批准及許可

為運營業務，我們須持有各類執照、許可及批准。我們持續監控與執照、許可及批准相關的合規規定，以確保已取得運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許可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內地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對現有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及批准。

執照/許可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頒發機關
工業安全資質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建築施工).....	本公司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嘉園環保	2025年10月	2028年10月	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建築業企業 資質證書.....	本公司	2024年7月	2029年1月	鄭州市城鄉建設局
	嘉園環保	2025年10月	2030年10月	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業 務

執照／許可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頒發機關
防爆合格證.....	漢威智慧安全	2023年1月	2028年1月	國家防爆電氣產品 質量監督檢驗檢 測中心
	成都漢威智感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29年12月	國家防爆電氣產品 質量監督檢驗檢 測中心
信息安全與管理 系統證書 信息安全服務 資質認證證書...	本公司	2025年9月	2028年9月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 認證和市場監管 大數據中心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嘉園環保	2023年12月	2026年12月	中質協質量保證 中心
	福建恒嘉環保設備 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中質協質量保證 中心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嘉園環保	2023年12月	2026年12月	中質協質量保證 中心
	福建恒嘉環保設備 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中質協質量保證 中心
國際貿易與 供應鏈認證 報關單位備案 證明.....	本公司	2017年7月	長期有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水海關
報關單位備案 證明.....	焯盛電子科技	2012年11月	長期有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水海關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合理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運營中識別的戰略、運營、財務、法律、投資及市場風險。該系統包含多項措施及政策，涵蓋預算管理、採購管理、費用管理、銷售及開發管理、安全及環保管理、投資管理、關聯方交易管控、反欺詐及舉報程序、信息披露管控、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管理以及財務及運營監控程序。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例如確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設計並實施該等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行之有效。高級管理層通過職能部門提交的月度報告，評估已實施程序成效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合理性。董事經周詳考慮後認為，我們當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為監督[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落實情況，我們已經或將會繼續實施(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並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制定反欺詐政策，以識別、預防及懲處不道德及違法行為，以及設立舉報程序鼓勵員工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舉報該等行為，並確保舉報人受到保護；
- 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政策；
-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就風險管理提供專業建議及諮詢；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

業 務

國際貿易政策的影響

制裁與出口管制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監管手段，對特定國家、地區或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特定行業領域、公司、實體、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被指定為美國制裁目標，亦無任何本集團的實體位於制裁國家、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組織或居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0%或以上)並非來自與制裁國家實體或制裁目標進行的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不大可能被視為制裁目標或制裁交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很小一部分(低於0.1%))被列入由美國財政部下屬的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我們與該等客戶的交易發生於其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之前，自此之後，我們已不再與其進行交易。據我們的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交易及業務活動不會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制度下的主要受制裁活動，且我們不大可能被視為從事二級制裁活動或任何會對相關人士造成重大美國制裁風險的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實施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該條例基於分類、目的地、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對特定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進行規管。倘特定非美國製造物品所含受管制美國原產物品超過一定適用門檻，或依賴特定受美國管制軟件或技術，則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工業和安全局亦存置限制方清單，包括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對涉及清單實體的交易施加額外許可要求。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其中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及我們的若干客戶。我們向被列入實體清單客戶銷售的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很小一部分(低於0.1%))均不涉及任何在轉讓、出口或再出口方面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品。按照我們向美國制裁法律顧問的諮詢，本集團整體出口管制風險被視為低。

我們已針對客戶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根據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降低風險。我們已實施「了解客戶」流程，以評估交易對手的背景。除此以外，我們亦引入出口管制和制裁合規框架以及審查和審批機制。此外，我們亦持續關注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持續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上述事實及分析，董事認為，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高靈敏紅外氣體傳感器關鍵技術及產業化－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科技進步獎貳等獎.....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	2025年
高精度智能化激光氣體檢測關鍵技術及應用－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科技進步獎貳等獎.....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	2024年
高靈敏全量程激光氣體檢測關鍵技術及應用－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貳等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
基於多維傳感及微色譜分析的燃氣檢測關鍵技術及應用－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科技進步獎貳等獎.....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	2023年
高精度高可靠燃氣檢測關鍵技術及應用－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貳等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
全固態氣體傳感器的開發及其在環境監測和安全監控等領域的應用－吉林省技術發明壹等獎.....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
複合式氣體檢測及聯網技術的安全系統－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叁等獎.....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	2021年
基於核酸適體的高靈敏螢光傳感器關鍵技術及應用－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貳等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基於智能傳感技術的酒駕檢測與數據分析系統－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叁等獎.....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	2020年
基於微色譜的快速準確高靈敏氣體檢測關鍵技術及應用－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貳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
泵吸式車載激光甲烷巡檢儀－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貳等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
車載激光甲烷巡檢儀－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貳等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
燃氣無線巡檢管理系統－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叁等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
納米In ₂ O ₃ 的合成及其新型納米氣敏元件的研究－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叁等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7年
納米氧化錫氣敏粉體的製備與應用－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叁等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2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6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任紅軍先生...	58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998年9月	2008年1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確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李志剛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5年3月	2021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尚中鋒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0年11月	2018年10月	領導傳感器部門的整體運營
楊昌再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05年3月	2019年4月	領導智慧安全部門的整體運營
肖鋒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7年10月	2026年2月	整體企業管治、資本市場融資、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古瑞琴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2006年6月	2026年2月	監督傳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香華教授...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宇教授.....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之斐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任紅軍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確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任先生於1998年9月成立本公司前身河南漢威電子有限公司。彼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成立本公司之前，任先生於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任先生當選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第十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任期為2023年10月至2028年10月。彼亦自2019年10月至2026年3月擔任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

任先生於1988年6月自鄭州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

任先生於2021年12月獲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電子儀器儀錶正高級工程師，並於1999年11月獲河南省電器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電子高級工程師。

李志剛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個別子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鞍山易興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技術總監及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李先生現任全國工業過程測量控制和自動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控制儀錶及裝置、工業控制計算機系統分技術委員會以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火災探測與報警分技術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25年10月自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21年6月獲中國儀器儀表學會認定為測量控制與儀器儀表專業領域高級專業工程師。彼亦自2026年3月起擔任中國儀器儀表行業協會副理事長。

尚中鋒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領導傳感器部門的整體運營。尚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焯盛電子科技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個別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尚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本集團研究總監等職務。彼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尚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主修化學專業。

尚先生於2012年11月獲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電子高級工程師。

楊昌再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智慧安全部門的整體運營。楊先生亦為我們主要子公司漢威智慧安全及本公司個別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楊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晉升為本公司個別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17年12月，彼獲委任為漢威智慧安全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楊先生於2023年1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2024年9月獲中國儀器儀表學會認定為測量控制與儀器儀表專業領域高級專業工程師。

肖鋒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治、資本市場融資、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肖先生亦為主要子公司嘉園環保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個別子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或監事。

肖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及證券投資部經理。彼其後於2015年3月晉升為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肖先生於2007年7月獲鄭州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古瑞琴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傳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古女士亦為主要子公司焯盛電子科技的經理。

古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焯盛電子科技的研究工程師，其後晉升為焯盛電子科技的研究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26年1月16日獲選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6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古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傳感與微系統技術分會氣濕敏傳感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古女士於2023年3月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古女士於2021年12月獲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定為無機非金屬材料開發、生產與應用領域高級工程師(副高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香華教授，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申教授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管理(會計)專業教授。彼先後擔任多個學術領導職務，於2013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會計學院副院長，其後於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國際教育學院院長。

彼亦自2023年5月起擔任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400.SZ)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鄭州安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658.SH)獨立董事。此外，彼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委任，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博士生聯合導師。

申教授自1997年7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2006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專業資格外，申教授通過以下經歷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擁有14年以上有關會計和審計的本科及研究生課程授課經歷；
- 曾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研究領域涵蓋經濟管理、財政政策及會計政策等；及
- 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宇教授，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教授於2008年9月作為教員加入中國電子科技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學院，其後晉升為副教授，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教授。彼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在香港城市大學擔任副研究員。

吳教授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全國光學計量技術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20年7月至2025年11月為全國材料與器件科學家智庫微電子與光電子材料與器件專家委員會委員。

吳教授於2008年9月獲得浙江大學測試計量技術與儀器專業博士學位。

劉之斐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在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積逾13年經驗。劉先生自2018年8月起於謙和資本投資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擔任合夥人。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彼任職於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此前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彼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劉先生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10年8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李志剛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5年3月	2021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尚中鋒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0年11月	2018年10月	領導傳感器部門的整體運營
肖鋒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7年10月	2015年3月	整體企業管治、資本市場融資、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楊承霖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兼 研究院院長	2021年5月	2026年2月	統籌及監督研發及 產品管理
關鳳艷女士...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12年8月	2023年1月	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

有關李先生、尚先生及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

楊承霖先生，45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總監。彼其後於2023年1月晉升為研究院院長及於2026年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統籌及監督研發與產品管理。彼亦擔任我們兩家子公司(即武漢威虹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漢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21年5月任職於中國巴士及長途客車製造商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66，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66)，離任前擔任市場需求與產品管理中心主任。

楊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河南省化學與標準物質計量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河南省儀器儀錶學會第二屆專家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關鳳艷女士，44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1月起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亦擔任我們主要子公司暢威物聯網的監事。

關女士於2004年7月自河南財政金融學院獲得稅務文憑。

關女士自2021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獲河南省會計系列副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2月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一般事項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肖鋒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徐靜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在財務管理、稅務規劃與管理、投融資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時擔任香港本地企業服務供應商卓優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

徐女士於2002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6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03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申香華教授、吳宇教授及劉之斐先生)組成。申香華教授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劉之斐先生、申香華教授及尚中鋒先生)組成。劉之斐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評估標準、就該等評估採取措施，並制定及審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吳宇教授、申香華教授及肖鋒先生)組成。吳宇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以及篩選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任先生、李志剛先生及肖鋒先生)組成。任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業務策略與目標以及重大戰略投資及融資提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其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發展多元化。為保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的公司發展，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本公司多元化的目標及維持本公司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每次對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預計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在工程、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編纂]後，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具備不同行業背景及會計、科技以及投資管理領域的專業經驗。

經考慮董事會的技能組合，本公司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董事的經驗及技能將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營，並可通過事實佐證。董事年齡介於39歲至58歲，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負責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會多元化外，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將始終保持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確保提名委員會中始終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在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篩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努力提高本公司內部的女性佔比，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非單一性別構成。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綜合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具備領導力及潛質的女性員工，從中培養一批女性員工，晉升至高級管理層並成為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確保女性管理人員享有平等的發展和履職機會，使其成長為董事會成員。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在發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香港聯交所宣布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告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計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時終止。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15%的投票權及任先生的配偶鍾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63%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及鍾女士有權共同行使本公司約20.78%的表決權，並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任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任先生及鍾女士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而本公司於[編纂]時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確認並無利益衝突

任先生與鍾女士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關於A股上市的不競爭承諾

為於2009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A股上市，並避免任先生及鍾女士與本公司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競爭，任先生及鍾女士各自於A股於2009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i)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期間，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形式從事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活動；(ii)從第三方獲得任何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的商業機遇，應向本公司披露，並應盡力協助本公司獲取該等機遇；及(iii)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可能對本公司運營或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彼等大多數已為本集團服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並具備豐富且廣泛的相關產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任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最大股東組別成員或於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密切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b) 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彼等均於我們所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並為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d)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董事將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彼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項作出決策；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採購或公司秘書職能均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該等部門持續運作，並預期將繼續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此外，我們亦自設僱員，負責人力資源的運營及管理。

我們有獨立的途徑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於資本及僱員方面，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本集團亦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獨立於銀行開立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協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董事認為，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亦無向上述人士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財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有關董事會會議；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架構均衡。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將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A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³⁾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³⁾
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879,243 股A股	16.15%	[52,879,243] 股A股	[16.15]%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15,154,280 股A股	4.63%	[15,154,280] 股A股	[4.63]%	[編纂]%
鍾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154,280 股A股	4.63%	[15,154,280] 股A股	[4.63]%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52,879,243 股A股	16.15%	[52,879,243] 股A股	[16.15]%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27,445,619股A股。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327,445,619]股A股及[編纂]股H股(原因為將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鍾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及鍾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27,445,6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327,445,61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327,445,619]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股份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向任何主管部門申請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於彼此之間買賣H股。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並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A股為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交易。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內地[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編纂]及[編纂]。

股 本

地 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H股的所有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所有股利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利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利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利。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換，且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取得A股股東的批准，以[編纂]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已於2026年2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i) [編纂]規模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及[編纂]。

(iii) 目標[編纂]

目標[編纂]包括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及個人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其他[編纂]。

股 本

(iv) [編纂]釐定基準

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後釐定，惟受限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須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

(v)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2月2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計24個月內(或經股東同意的其他延長期限)完成。除[編纂]外，概無有關任何其他股份的其他獲批[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並閱讀。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包含我們於2025年11月處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的財務資料指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顯著不同。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顯著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本節中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列金額的總數與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傳感器為核心，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智慧化服務於一體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氣體傳感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透過多年來對傳感器技術及其應用的深入投資，我們構建了涵蓋傳感器材料、傳感器芯片製造、傳感器、產業智能儀器儀錶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垂直整合業務生態系統。

我們於2024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27.8百萬元，而於2023年為人民幣1,984.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40.2百萬元，較2024年同比增長11.0%。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

收入增長及市場潛力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傳感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運營的傳感技術價值鏈，包括傳感器、智能儀錶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以及相關工業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為技術演進迅速、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行業標準及實踐不斷演進。儘管我們已於相關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但隨著該等市場擴大，以及現有競爭者及新市場進入者推出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我們預期未來競爭將會加劇。競爭壓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利用我們的核心傳感器技術，了解市場及客戶需求，並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以支持穩健增長。

財務資料

產品與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產品組合(包括傳感器、智能儀錶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為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基於多項因素定價，包括成本、市況及產品競爭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可能會因應下游產業需求的變化及我們的策略重點而波動，這從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部門的不同增長率可見一斑。由於各業務線的利潤狀況不同，有關波動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研究與開發

我們於技術密集型市場運營，為保持競爭優勢及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我們產生龐大的研發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8百萬元。我們研發投資的成功以及我們留聘合格人才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為減輕開發工作的固有風險，我們保持大量研發投資，以保護產品組合中核心硬件及軟件的獨立知識產權，致力鞏固在中國氣體傳感器及安全儀器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的研發工作優先聚焦光電、超聲波及柔性感知等前沿領域，探索將其整合至儲能、環保、具身智能及水/氣計量等新興產業。我們亦通過選擇性全球收購獲取先進技術，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於研發方面進行戰略投資，長期致力於提供高品質、高成本效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促進客戶保留及擴展。

生產及運營的效率

我們高效管理生產及運營的能力為決定獲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88.2百萬元、人民幣1,2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4.9%、65.6%及66.5%。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經營開支重大影響，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成本。由於我們已透過有機擴張及收購發展為於全中國擁有眾多子公司的集團，有效整合運營並於此經擴大組織中實現協同效應，對於我們控制開支增長及維持效率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營銷、行政及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91.6百萬元、人民幣644.3百萬元及人民幣681.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29.8%、33.4%及31.8%。

我們預期，隨著業務增長，成本及開支絕對值將會增加。我們致力於透過規模經濟、優化整個集團的資源分配，以及增強管理系統以促進各子公司之間的協作與整合，減輕有關壓力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信用管理

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與政府相關的大型企業及國營企業客戶，這反映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重要領域，同時證明我們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品質與可靠性。與該等客戶的合作通常涉及較長的項目周期，付款期限亦相應較長。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運營資金效率為我們運營紀律的重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與我們於此期間的業務增長規模及狀況相符。為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已為貿易應收款項制定系統性管理機制，包括定期分析其賬齡及構成、監控項目進度及就結算事宜與客戶保持溝通，明確劃分收款責任，持續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確保穩定可持續地收款。我們不斷致力於優化運營資金管理，以支持業務的穩健增長。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的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包括於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84,455	100.0	1,927,805	100.0	2,140,153	100.0
銷售成本	(1,288,171)	(64.9)	(1,265,509)	(65.6)	(1,423,182)	(66.5)
毛利	696,284	35.1	662,296	34.4	716,971	33.5
其他收入	77,316	3.9	74,299	3.9	93,946	4.4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7,432)	(0.4)	6,745	0.3	(3,351)	(0.2)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9,593)	(10.6)	(219,224)	(11.4)	(224,024)	(10.5)
管理費用	(200,557)	(10.1)	(223,712)	(11.6)	(231,673)	(10.8)
研發費用	(181,455)	(9.1)	(201,399)	(10.4)	(225,765)	(10.5)
商譽減值損失	(16,547)	(0.8)	(6,824)	(0.4)	(10,538)	(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24,034)	(1.2)	(37,927)	(2.0)	(36,469)	(1.7)
經營業務的利潤	133,982	6.8	54,254	2.8	79,097	3.7
財務費用	(27,717)	(1.4)	(31,837)	(1.7)	(25,255)	(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利潤減損失	(1,878)	(0.1)	(6,175)	(0.3)	(6,370)	(0.3)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	104,387	5.3	16,242	0.8	47,472	2.2
所得稅	(16,741)	(0.8)	(12,376)	(0.6)	(15,187)	(0.7)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u>87,646</u>	<u>4.4</u>	<u>3,866</u>	<u>0.2</u>	<u>32,285</u>	<u>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利潤(扣除所得稅)	45,151	2.3	49,921	2.6	119,332	5.6
年內利潤	<u>132,797</u>	<u>6.7</u>	<u>53,787</u>	<u>2.8</u>	<u>151,617</u>	<u>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波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4.5百萬元、人民幣1,9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0.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96.3百萬元、人民幣662.3百萬元及人民幣717.0百萬元，而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影響我們淨利潤的主要因素

- 2024年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分部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儘管傳感器及智能儀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惟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業務的表現波動較大。於2024年，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按年分別下降19.7%及31.9%，而其毛利率由2023年的27.0%下降至2024年的22.9%。由於其項目性質使然，該業務的收入貢獻在很大程度上受項目數量、項目合同價值及履約進度所影響，且各項目的價值及利潤率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在2024年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略微萎縮的背景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2023年至2024年期間出現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進行積極的項目管理，據此，我們在整體市場潛力、與我們的傳感器及智能儀錶業務的協同效應、項目利潤率以及回款周期方面優先確保項目品質而非追求項目數量。因此，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項目數量由2023年的1,052個降至2024年的825個。
- 2024年產生的經營開支較高。2024年產生的經營開支相對較高亦導致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減少。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91.6百萬元增加8.9%至2024年的人民幣644.3百萬元。經營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29.8%上升至2024年的33.4%。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收購及成立多家公司，包括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嘉興納傑」)、鄭州威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鄭州威晶」)、鄭州新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鄭州新威」)及鄭州安然測控。收購及成立該等公司旨在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掌握傳感器及氣體儀器儀錶的長期增長機會，原因為該等實體帶來成熟的燃氣公用事業關係及MEMS技術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儘管於收購或成立時，該等實體處於初期投資與建設階段，收入有限，且產生重大管理及研發費用，經營處於虧損狀態，惟我們認為，這些是長期戰略定位所必需的整合成本。具體而言，收購及成立新業務實體引致(i)員工人數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總人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77人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325人；(ii)用於開發及擴充產品組合的研發投資增加；及(iii)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

2025年經營業績的改善

儘管2024年財務業績出現波動，惟鑒於銷量及客戶群的增長、產品開發工作的巨大潛力及2025年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我們認為業務可持續性並未受到不利影響。於2025年，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回升至人民幣59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毛利率回升至26.7%，反映(i)隨著城市生命線、燃氣安全及公共安全項目逐步恢復，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市場於2025年復甦(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及(ii)在我們積極進行項目管理之後，2025年的項目組合更為有利，例如我們成功交付多項合同價值可觀且利潤率良好的市級項目，包括大連的城市燃氣管道改造項目。我們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項目數量由2024年的825個略微減少至2025年的804個，而平均合同價值則由人民幣65.7萬元增加13.6%至人民幣74.62萬元。連同我們的傳感器及智能儀錶業務的持續增長(來自傳感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1.5百萬元，而同期來自智能儀器儀錶的收入由人民幣99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5.5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於2025年出現反彈。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財務資料

此外，2024年所投入的研發投資使我們得以優化產品組合，豐富產品組合以包括MEMS氣體傳感器、光電傳感器及氣體儀器儀錶。我們現供應逾300個傳感器產品品類，涵蓋17大氣體傳感器系列，連同範圍廣泛並用於工業、市政及住宅應用領域的產業智能儀器儀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的智能氣體傳感器市場於2025年至2030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5%增長，而於2025年，我們按銷量計是最大的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傳感器供應商，按收入計則是最大的以中國為基地的智能氣體檢測儀器儀錶供應商。我們在能源、工業、市政及高成長消費品垂直領域中持續享有市場高度認可。我們服務的行業頭部客戶包括能源領域的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華潤燃氣、新奧能源、港華燃氣及中裕燃氣以及家電領域的美的、海爾及海信，並獲納入比亞迪汽車應用供應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是誰」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二十多年的行業領導地位，鑄就持久品牌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保持大致穩定，而我們與當中的多數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我們的財務業績於2024年出現波動，惟我們仍認為業務可持續性並未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傳感器、智能儀錶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4.5百萬元、人民幣1,9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感器.....	266,194	13.4	340,852	17.7	391,456	18.3
智能儀錶.....	990,891	49.9	995,017	51.6	1,105,493	51.7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675,120	34.0	541,988	28.1	599,934	28.0
其他來源 ⁽¹⁾	52,250	2.6	49,948	2.6	43,270	2.0
總計.....	1,984,455	100.0	1,927,805	100.0	2,140,15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租金收入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88.2百萬元、人民幣1,2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佔各期間收入的64.9%、65.6%及66.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感器成本	173,942	13.5	225,892	17.9	270,728	19.0
— 原材料	123,093	9.6	156,287	12.4	178,049	12.5
— 勞工成本	25,840	2.0	34,505	2.7	45,312	3.2
— 製造間接費用	23,444	1.8	34,834	2.8	43,803	3.1
— 其他 ⁽¹⁾	1,565	0.1	266	0.0	3,564	0.3
智能儀錶成本	592,877	46.0	593,224	46.9	684,755	48.1
— 原材料	523,456	40.6	552,531	43.7	597,634	42.0
— 勞工成本	19,054	1.5	15,366	1.2	21,271	1.5
— 製造間接費用	50,477	3.9	25,300	2.0	60,633	4.3
— 其他 ⁽¹⁾	(110)	0.0	27	0.0	5,217	0.4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成本	492,718	38.2	417,756	33.0	439,534	30.9
其他成本 ⁽²⁾	28,634	2.2	28,637	2.3	28,165	2.0
總計	<u>1,288,171</u>	<u>100.0</u>	<u>1,265,509</u>	<u>100.0</u>	<u>1,423,182</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存貨撇減。
- (2) 主要包括與其他收入相關的成本，如租賃開支。

毛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96.3百萬元、人民幣662.3百萬元及人民幣71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於各期間為35.1%、34.4%及3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感器	92,252	34.7	114,960	33.7	120,728	30.8
智能儀錶	398,014	40.2	401,793	40.4	420,739	38.1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182,402	27.0	124,232	22.9	160,399	26.7
其他來源	23,616	45.2	21,311	42.7	15,105	34.9
總計	<u>696,284</u>	<u>35.1</u>	<u>662,296</u>	<u>34.4</u>	<u>716,971</u>	<u>33.5</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鼓勵研發及人才招聘的政府補助；(ii)退款及增值稅加計扣除；(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v)存款證利息收入；(v)結構性存款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vi)股利收入；及(vii)取消投資協議的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707	22,929	43,563
退款及增值稅加計扣除	31,650	31,726	39,0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99	7,557	3,158
存款證利息收入	-	6,374	6,484
結構性存款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1,851	1,331	468
股利收入	530	838	302
取消投資協議的利息收入 ⁽¹⁾ ..	-	3,267	385
其他	179	277	498
總計	77,316	74,299	93,946

附註：

- (1) 主要包括因終止若干投資協議或未能滿足該等協議的條件而自交易對手收取的利息賠償。該等金額屬非經常性質且視具體項目而定。

財務資料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損失或收益淨額；(ii)匯兌收益或損失淨額；(iii)清算及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淨額；(iv)賠償收入；及(v)賠償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損失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及其他損失淨額人民幣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損失)/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淨額.....	(701)	(206)	863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330	1,233	(705)
清算及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淨額.....	(10,862)	(2,395)	(119)
賠償收入 ⁽¹⁾	3,973	8,820	2,006
賠償成本 ⁽²⁾	(643)	(342)	(4,103)
其他.....	471	(365)	(1,293)
總計.....	(7,432)	6,745	(3,351)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侵權訴訟索賠所得款項、供應商質量罰款以及撤銷非應付的應付款項。該類項目屬非經常性質。
- (2) 主要包括法律和解款項、土地建設延誤的滯納金以及延遲交貨的賠償金。該類項目屬非經常性質。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ii)廣告及營銷費用；(iii)投標、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專業服務費用；及(iv)辦公室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10.6%、11.4%及1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及福利.....	117,290	56.0	127,134	58.0	128,401	57.3
廣告及營銷費用.....	62,734	29.9	57,967	26.4	59,319	26.5
專業服務費用.....	10,077	4.8	15,584	7.1	20,651	9.2
辦公室開支.....	9,062	4.3	10,155	4.6	6,387	2.9
其他 ⁽¹⁾	10,430	5.0	8,385	3.8	9,266	4.1
總計.....	209,593	100.0	219,224	100.0	224,02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物流及運輸開支及車輛相關開支。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ii)折舊、攤銷及租賃開支；(iii)稅項及附加費；(iv)業務發展開支；及(v)審計及諮詢服務的諮詢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7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10.1%、11.6%及10.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管理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及福利.....	95,707	47.7	107,287	48.0	112,603	48.6
折舊、攤銷及租賃開支...	37,944	18.9	53,794	24.0	53,819	23.2
稅項及附加費.....	22,491	11.2	22,543	10.1	23,140	10.0
業務發展開支.....	21,585	10.8	17,855	8.0	14,549	6.3
諮詢費.....	10,067	5.0	7,995	3.6	8,485	3.7
其他 ⁽¹⁾	12,763	6.4	14,238	6.4	19,077	8.2
總計.....	200,557	100.0	223,712	100.0	231,67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車輛相關開支及銀行收費。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ii)材料及水電費；(iii)技術服務費(主要為外包開發及專利相關成本)；及(iv)折舊、攤銷及租賃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8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9.1%、10.4%及10.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及福利.....	129,858	71.6	144,826	71.9	154,159	68.3
材料及水電費.....	17,603	9.7	17,624	8.8	25,431	11.3
技術服務費.....	13,799	7.6	11,451	5.7	12,748	5.6
折舊、攤銷及租賃開支.....	9,278	5.1	11,162	5.5	12,818	5.7
其他 ⁽¹⁾	10,918	6.0	16,335	8.1	20,610	9.1
總計.....	181,455	100.0	201,399	100.0	225,76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設計費用、差旅費及測試與檢驗費用。

商譽減值損失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商譽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0.8%、0.4%及0.5%。商譽減值損失與子公司產生的商譽有關，主要為廣東龍泉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龍泉」)、雪城數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河南雪城數智科技」)及嘉興納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1.2%、2.0%及1.7%。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財務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5,372	29,505	23,701
租賃負債利息.....	794	860	880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1,551	1,472	674
總計	27,717	31,837	25,2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0.1%、0.3%及0.3%。

稅項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需就其在註冊地或運營地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產生的利潤，以獨立法人實體為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運營的實體通常按25%的法定稅率就其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其他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企業可享有優惠待遇，應納稅所得額的75%可免徵，餘下25%按20%的稅率徵稅，因此實際稅率為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6.0%、76.2%及3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有關所得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鄭州漢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威智源」），從而專注於核心業務，該交易其後於2025年11月25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因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漢威智源的業務（包括本集團的獨立公用事業服務線）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以單一金額呈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扣除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2025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較高，其中包含經營活動所得（除稅後）人民幣61.1百萬元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除稅後）人民幣5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7.8百萬元增加11.0%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傳感器及智能儀錶產品的強勁銷售增長所致。

傳感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增加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391.5百萬元。這主要受柔性傳感器、紅外線光電氣體傳感器及電化學氣體傳感器等多類產品的銷售增長所帶動，主要乃由於下游需求的增長，尤其是在安防、醫療、環保及新能源行業。

智能儀錶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95.0百萬元增加1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5.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市場對我們自研的激光產品及智慧城市儀器儀錶的需求旺盛，帶動工業安全儀錶銷售顯著增長。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42.0百萬元增加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599.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在我們積極進行項目管理之後，2025年的項目組合更為有利，例如我們成功交付多項合同價值可觀且利潤率良好的市級項目，包括大連的城市燃氣管道改造項目。

其他來源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減少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5.5百萬元增加12.5%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銷售收入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62.3百萬元增加8.3%至2025年的人民幣71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4.4%輕微下降至2025年的33.5%，主要由於傳感器及智能儀錶毛利率輕微下降，部分被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7%下降至2025年的30.8%，主要由於銷售催化燃燒氣體傳感器及光電傳感器等若干低利潤率產品，以及新收購及成立業務實體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智能儀錶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4%下降至2025年的38.1%，主要由於受市場競爭加劇及價格調整所影響，產品組合出現變動及若干利潤率較低的智慧城市儀器儀錶銷量增長所致。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2.9%上升至2025年的26.7%，主要由於2025年項目組合改善，包括新的城市燃氣管道改造項目。

其他來源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2.7%下降至2025年的34.9%，主要由於在現行市場環境下，租金價格下降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所致，而相關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26.4%至2025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以及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扣除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於2025年則錄得其他損失淨額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賠償收入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賠償成本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均為非經常性法律及監管和解款項)及匯兌損失淨額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被清算及處置子公司損失淨額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2025年則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及福利，廣告及營銷費用以及專業服務費用隨業務擴展而增加，其部分被我們努力控制成本令辦公室開支減少所抵銷。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輕微增加3.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原因為管理層年終獎金提高。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增加12.1%至2025年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加大研發投資及招聘高級研發人員；及(ii)材料及水電費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乃由於為提升產品可靠性而開展研發項目及試點測試。

商譽減值損失

我們的商譽減值損失由202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54.4%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來自於2025年嘉興納傑商譽的額外減值，乃與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3.7%至2025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結果改善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20.4%至2025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銀行借款減少及利率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失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22.6%至2025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顯著增加728.2%至2025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由2024年的0.2%上升至2025年的1.5%，主要反映受2025年項目組合改善以及傳感器及智能儀錶保持增長所驅動，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貢獻增加。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扣除所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139.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漢威智源的經營活動業績(除稅後)增加以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次性收益(除稅後)人民幣58.2百萬元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181.9%至2025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2.8%增加至2025年的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4.5百萬元減少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業務收入下降所致，部分被傳感器收入增長所抵銷。

傳感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加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該增長歸因於氣體傳感器模組、半導體氣體傳感器、MEMS 氣體傳感器及柔性傳感器的銷售額增加，加上新收購業務實體的銷售貢獻。

智能儀錶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990.9百萬元及人民幣995.0百萬元。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1百萬元減少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進行項目管理，據此，我們在整體市場潛力、與我們的傳感器及智能儀錶業務的協同效應、項目利潤率以及回款周期方面優先確保項目品質而非追求項目數量，所取得的項目因而有所減少。

其他來源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8.2百萬元輕微下降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5百萬元，與同期收入下降相符。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96.3百萬元減少4.9%至2024年的人民幣66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1%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34.4%，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業務的項目性質使然，利潤率因各項目而異，導致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年度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輕微減少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存款證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及取消投資協議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損失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24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清算及處置子公司損失淨額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及賠償收入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加4.6%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歸因於(a)納入若干新業務實體使銷售隊伍擴大；及(b)與收入及收款表現改善掛鈎的銷售獎勵增加；及(ii)納入若干新業務實體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該等增幅部分被廣告及營銷費用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6百萬元增加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此主要由於(i)納入若干新業務實體的辦公物業，導致折舊、攤銷及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合併該等新實體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若干新業務實體使研發隊伍擴大，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

商譽減值損失

我們的商譽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58.8%至202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減值費用總額較低。2023年減值損失人民幣16.5百萬元來自廣東龍泉商譽的全額減值。2024年的減值損失人民幣6.8百萬元包括河南雪城數智科技商譽的全額減值人民幣1.2百萬元及嘉興納傑商譽的部分減值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我們於2024年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37.9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57.9%，主要由於國有公用事業客戶以及家電領域的新主要客戶的付款周期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1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合併若干新業務實體的銀行借款的利率較高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失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22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其中大部分處於早期或增長階段)的運營波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2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減少及上一年度處置一家子公司帶來非經常性影響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由於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毛利下降，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減少95.5%至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由2023年的4.4%減少至2024年的0.2%。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扣除所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處置子公司的運營效率提升，令成本及開支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減少以及新收購及成立子公司相關的經營開支增加，淨利潤率亦由2023年的6.7%下降至2024年的2.8%。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414,831	470,364	562,293	517,047
合同資產.....	17,214	23,268	23,748	20,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2,797	1,586,199	1,519,006	1,527,1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177	134,338	73,110	108,957
限制性現金.....	22,099	23,947	28,732	17,044
其他金融資產.....	100,132	75,734	175,422	161,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719	672,167	594,226	485,435
可收回稅項.....	2,678	329	295	306
流動資產總值.....	<u>3,336,647</u>	<u>2,986,346</u>	<u>2,976,832</u>	<u>2,837,8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9,205	956,297	886,153	742,579
合同負債.....	208,071	187,897	76,445	42,05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30,675	565,178	731,935	775,895
租賃負債.....	8,723	5,919	6,443	5,929
即期稅項.....	5,680	6,958	5,752	8,802
流動負債總額.....	<u>1,862,354</u>	<u>1,722,249</u>	<u>1,706,728</u>	<u>1,575,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4,293</u>	<u>1,264,097</u>	<u>1,270,104</u>	<u>1,262,54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6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8.8百萬元，(i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45.2百萬元，及(iii)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i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9.7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11.5百萬元，部分被(iv)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66.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98.6百萬元，部分被(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4百萬元，以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65.5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低價耗材及其他合同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原材料	143,575	155,148	235,511
— 在製品	50,025	49,795	54,720
— 製成品	120,159	135,669	195,832
— 低價耗材	1,930	3,216	1,545
減：存貨撇減	(4,248)	(4,574)	(12,163)
存貨總額	311,441	339,254	475,445
合同履行成本	103,390	131,110	86,848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414,831	470,364	562,293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一家子公司，使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增加；及(ii)合同履行成本因環保項目實施及驗收進度波動而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62.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期價格上漲及未來市場需求增長而戰略性囤積貴金屬，導致原材料增加人民幣80.4百萬元；及(ii)為訂單交付作準備，導致製成品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部分被項目進度波動所致合同履行成本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賬齡分析(扣除存貨撇減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91,666	324,375	371,336
6個月以上至1年.....	53,796	62,005	92,877
1年至2年.....	41,878	41,836	64,730
2年以上.....	31,739	46,722	45,513
總計	419,079	474,938	574,45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技術更新、訂單取消及不斷變化的市況導致被確認為過時或滯銷的存貨所計提的撥備。2025年的增幅主要歸因於該等相同因素以及兩家新業務實體錄得存貨撇減較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周轉天數...	124	129	134

附註：期內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於存貨撇減之前)及其他合同成本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24天及129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34天，主要由於為準備交付大額客戶訂單而進行戰略性存貨儲備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35.2百萬元或49.5%已於其後出售、消耗或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合同成本中，人民幣53.8百萬元或61.9%已於其後確認為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客戶以信用條款購買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根據訂立的合同或採購訂單所訂定的開票時間表授予客戶不同的信用期。我們一般於客戶接納後12個月內提供信用條款。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9,949	1,664,255	1,670,337
應收票據.....	12,914	11,127	20,610
減：損失撥備.....	(161,834)	(250,354)	(220,0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281,029</u>	<u>1,425,028</u>	<u>1,470,943</u>
其他應收款項.....	169,570	129,088	18,518
減：損失撥備.....	(9,308)	(8,033)	(4,15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60,262</u>	<u>121,055</u>	<u>14,363</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41,291	1,546,083	1,485,3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	32,346	14,419	19,372
可收回稅項.....	<u>19,160</u>	<u>25,697</u>	<u>14,328</u>
總計.....	<u><u>1,492,797</u></u>	<u><u>1,586,199</u></u>	<u><u>1,519,006</u></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及機構客戶的付款周期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增加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ii)收購子公司及購買設備產生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導致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此增加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出售漢威智源，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106.7百萬元，部分被(ii)持續業務擴展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6,204	968,089	1,021,238
1至2年	194,131	313,983	296,377
2至3年	109,590	84,473	127,382
3年以上	33,450	72,902	45,318
總計	1,313,375	1,439,447	1,490,315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損失撥備，該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基礎有明顯不同的損失模式，因此撥備率主要基於逾期狀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2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並已作出充足撥備。

為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設立基於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用狀況的分階段收回機制，覆蓋從銷售團隊發出提示到提起法律及訴訟程序等行動，確保及時收回款項。我們亦通過定期對賬及信息分享，加強財務部與銷售團隊之間的協調，管理層亦會審閱賬齡報告以監控進度。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客戶信用並相應調整信用條款，採納縮短信用期、提高預付款項要求以及使用承兌匯票或保理工具等措施，以加速現金流入。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損失撥備)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211	273	278

附註：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不包括損失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11天增加至2024年的273天，主要由於(i)國有公用事業客戶貢獻的應收款項比例增加，該等客戶獲授予約一年或以上的較長信用期；及(2)若干新收購實體擁有較多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略增至278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337.1百萬元或22.9%已於其後結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9.3百萬元或60.9%已於其後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應付我們零件及原材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ii)應計薪酬及福利；(i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iv)贖回負債；(v)已收按金；及(vi)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於30至120天內到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6,411	26,385	29,394
貿易應付款項	743,245	792,330	676,005
應計薪酬及福利	73,958	71,525	77,3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7,650	23,610	34,218
贖回負債	5,677	4,445	4,283
已收按金	13,271	14,624	12,801
其他應付款項	38,993	23,378	52,152
	909,205	956,297	886,15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及(ii)我們增加使用票據結算以提高資金效率，導致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886.2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漢威智源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6.3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3,671	560,894	516,375
1年以上	179,574	231,436	159,630
總計	743,245	792,330	676,005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148	179	177

附註：期內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48天增加至2024年的179天，主要由於合併2024年收購的一家子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令本集團整體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略微減少至177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334.7百萬元或37.8%已於其後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客戶於尚未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時支付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合同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業務已收墊款	120,634	125,012	—
其他客戶的墊款	87,437	62,885	76,445
	208,071	187,897	76,445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期間確認來自合同負債期初結餘的收入人民幣205.4百萬元，部分被同年錄得的新預收款項人民幣185.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漢威智源後，公用事業業務已收墊款減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50.6百萬元或66.2%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9,925	1,655,056	901,989
使用權資產	89,079	109,185	117,264
投資物業	234,230	232,331	259,650
無形資產	371,717	344,957	328,967
商譽	130,060	132,919	90,25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02,171	218,240	235,985
其他股本投資	90,549	90,774	101,013
合同資產	5,222	11,58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054	48,114	31,725
其他金融資產	-	174,614	71,851
遞延稅項資產	65,702	76,114	46,7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57,709	3,093,891	2,185,4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0,319	436,212	262,879
租賃負債	12,264	12,432	10,589
遞延收入	768,814	686,105	19,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11	37,934	92,365
遞延稅項負債	12,145	7,464	7,061
撥備	3,456	4,291	3,5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1,009	1,184,438	395,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管溝、機械、電子設備及其他、車輛、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1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添置樓宇及在建工程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通過業務合併收購資產人民幣84.2百萬元，部分被正常處置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0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子公司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自用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租賃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作出租用途的樓宇。投資物業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投資物業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7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分類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專利權、技術知識、軟件及經營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371.7百萬元、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正常攤銷費用所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為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其詳情載於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的聯營公司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增加投資所致。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將部分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子公司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撥付現金需求。我們監察及維持被視為足夠的現金水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70.7百萬元、人民幣672.2百萬元及人民幣594.2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流動資金需求將可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動用的銀行授信以及[編纂][編纂]多種手段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及資源不會嚴重偏離我們的業務運營。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448	78,550	150,6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818)	(297,127)	(274,305)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858)	(281,295)	46,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228)	(499,872)	(77,39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624	1,170,719	672,167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323	1,320	(54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0,719</u>	<u>672,167</u>	<u>594,22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202.3百萬元，其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138.6百萬元、運營資金負數變動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9.1百萬元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7.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0.8百萬元；(ii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93.2百萬元；(iv)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30.8百萬元；及(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74.1百萬元，其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235.3百萬元、運營資金負數變動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8百萬元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i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82.7百萬元；及(iv)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157.8百萬元，其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236.2百萬元、運營資金負數變動人民幣252.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3.1百萬元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8.5百萬元；(ii)合同資產減少人民幣69.9百萬元；(i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89.6百萬元；及(iv)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57.4百萬元。

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變動根本原因的主要理由，請參閱「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203.4百萬元；(ii)就購買結構性存款支付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iii)就購買存款證支付人民幣72.5百萬元。此部分被處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處置存款證所得款項人民幣9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購買存款證付款人民幣261.7百萬元；(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iii)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人民幣24.7百萬元。此部分被處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購買結構性存款支付人民幣721.0百萬元；及(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204.1百萬元。此部分被處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0.1百萬元及處置子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處置現金)人民幣276.0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7.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3.7百萬元以及向非控股股東分派利潤人民幣4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49.6百萬元；及(ii)向股東派付股利人民幣42.6百萬元。此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73.0百萬元；(ii)向非控股股東分派利潤人民幣66.5百萬元；(iii)向股東派付股利人民幣39.2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人民幣26.4百萬元。此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8.8百萬元所抵銷。

運營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授信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運營資金，可應付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30,675	565,178	731,935	775,895
租賃負債.....	8,723	5,919	6,443	5,929
非即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0,319	436,212	262,879	245,479
租賃負債.....	12,264	12,432	10,589	10,573
總計.....	1,081,981	1,019,741	1,011,846	1,037,87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61.0百萬元、人民幣1,001.4百萬元、人民幣9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4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作運營資金。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0%至5.88%。我們認為該等利率處於市場利率範圍之內。其他借款包括來自政府及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若干借款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由本公司、本集團一家子公司及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相關銀行貸款於2026年到期後解除。我們的借款部分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作擔保。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	730,675	565,178	731,935
1年後但於2年內.....	304,572	289,545	262,879
2年後但於5年內.....	25,747	146,667	—
總計.....	1,060,994	1,001,390	994,81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57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定期租金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訂立新的經營場所租賃協議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23	5,919	6,443
1年後但於2年內	6,958	6,680	5,539
2年後但於5年內	5,306	5,752	5,050
總計	20,987	18,351	17,032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5.1	34.4	33.5
淨利潤率(%) ⁽²⁾	6.7	2.8	7.1
流動比率(倍) ⁽³⁾	1.8	1.7	1.7
槓桿比率(%) ⁽⁴⁾	34.0	32.1	33.1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各年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槓桿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8百萬元。

我們將持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預期的業務增長。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未來的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的需求，重新分配資金，以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若干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超過資產總值的1%。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選擇性物業權益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相關物業權益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61,728
減：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	1,238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60,490
估值盈餘.....	28,709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	189,20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多項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外，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且已獲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股利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派付股利與否將由董事遵照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利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已採納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為我們主要的利潤分派方式。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股利政策，我們的年度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相關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10%。此外，我們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須派付的累計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日後獲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損失，此後，我們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註冊資本的50%以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因此，我們僅於(i)所有過往累計損失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利。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能從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收取股利。倘我們集團公司產生損失，或根據我們或我們子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建議分派股利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日後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分派股利。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69.0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或[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不計及[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的[編纂]開支中約[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差異。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並周詳審慎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報告期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介乎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及金額：

[編纂]	佔[編纂]的 概約 百分比
國內外建立研發中心.....	[編纂]
投資及並購活動.....	[編纂]
國內外生產基地擴建及供應鏈建設.....	[編纂]
設立海外營銷中心並發展海外營銷網絡.....	[編纂]
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總計	[100.0]%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設立、升級及運營本集團國內外的研發中心，以及支付相關國際產品認證費用。具體而言：
 -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分配至在合肥市、鄭州市、武漢市、成都市、上海市及深圳市設立及升級本集團的國內研發中心，而各地點的建議研發重點如下：

地點	建議研發重點
合肥市	光譜技術；先進MEMS；汽車傳感器
鄭州市	將集團總部研發能力升級，包括端對端測試及特性分析(覆蓋元件、模組、完整系統及應用情景)；具身智能平台產品；及柔性觸覺傳感器
武漢市	光纖傳感技術
成都市	光學成像；高端分析儀器
上海市	高端傳感器；具身智能傳感器
深圳市	腦機接口；消費電子傳感器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主要開支包括：(i)新研發實驗室設施的建設與裝備(就合肥研發中心而言)；(ii)實驗室設備與平台的採購及升級；(iii)招募與擬定研發方向相關背景及經驗有關的研發人員；(iv)對相應研發項目的投資；及(v)對產學研合作的投資。

-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分配至在馬來西亞及荷蘭設立海外研發中心，而各地點的建議研發重點如下：

地點	建議研發重點
馬來西亞	智能燃氣錶升級及先進光學傳感器(如光譜儀)
荷蘭	高精度傳感器的光子芯片應用；下一代光子芯片氣體傳感器；環境監測技術與人工智能

支持該等中心設立與運營的主要開支包括：(i)研發場所的購置與裝修；(ii)研發設備的採購；(iii)研發人員的招募與激勵；及(iv)建立地方產學研合作。

- (c)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分配至支付與海外擴展戰略有關的國際產品認證費用以及上文(a)及(b)段所述研發中心。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潛在策略投資及／或收購。我們收購的主要領域包括傳感器及物聯網行業中會帶來運營及技術協同效應的鄰近技術目標。儘管我們持續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我們計劃審慎評估並考慮多種潛在投資目標，該等目標主要在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拓展客戶基礎及應用場景方面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具體而言，相關考量包括：(i)擁有與我們解決方案互補技術的企業，涵蓋從傳感器元件到模塊及系統；(ii)在我們已建立強勢地位並擬提升滲透率的垂直領域及應用場景，以及未來可能進一步涉及的垂直領域及應用場景中，擁有成熟行業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企業；及(iii)擁有既有行業領先地位、既有規模可觀客戶基礎及保持健康穩定財務狀況的往績記錄的企業。憑藉有關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我們預期在優化技術能力及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等方面實現協同效應。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大國內外生產基地以及供應鏈建設、優化生產布局、加強本地供應能力及提升國際物流網絡。

全球產業鏈格局正經歷結構性轉變，從全球化轉向區域化及本地化。作為中國領先的傳感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擬通過擴大全球生產能力及升級供應鏈基礎設施，把握此趨勢。具體而言：

-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撥付馬來西亞二期生產基地的建設。主要開支包括購置符合生產要求的標準工業廠房及相關裝修工程、弱電系統安裝、生產線建設以及倉庫建設所需的資金。

主要開支包括購置符合生產要求的標準工業廠房及相關裝修工程、弱電系統安裝、生產線建設以及倉庫建設所需的資金。

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包括一期及二期)將耗資估計總額約[編纂]。在相關總投資金額中，二期有[編纂]將為[編纂][編纂]，而一期與二期的其餘開支則以內部資源等其他資源撥付。

我們於2025年6月在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自此展開馬來西亞生產基地一期的籌備工作。一期的建設已啟動，且預期於2026年12月底竣工並於2027年上半年投入營運。就一期而言，相關土地成本已通過內部財務資源([編纂][編纂]以外)支付。一期的設計年產能計劃為175,000件。我們預期於2027年就二期展開土地購置，預期二期於2029年投入營運。二期的設計年產能計劃為300,000件。

-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撥付海南生產基地的建設。主要開支包括購置基本裝修工程、弱電系統安裝、生產線建設以及倉庫建設所需的資金。

海南生產基地將耗資估計總額約[編纂]。在相關總投資金額中，有[編纂]將為[編纂][編纂]，而一期與二期的其餘開支則以內部資源等其他資源撥付。

我們於2025年展開海南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我們已就海南生產基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相關土地成本已通過內部財務資源([編纂][編纂]以外)支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期三幢廠房的結構工程已竣工。竣工後，海南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計劃為3.0百萬件(一期：1.0百萬件；二期：2.0百萬件)。我們預期海南生產基地一期於2028年投入營運，二期於2030年投入營運。

未來計劃及[編纂]

(c)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為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建設倉庫提供所需資金。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建立海外營銷中心及發展海外營銷網絡，從而擴大我們國際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提高海外市場滲透率。具體而言：

序號	營銷中心地點	目的
1	馬來西亞	瞄準東南亞石化、油氣、建築及半導體行業
2	香港	為必要的公用事業服務(如燃氣及水務)提供智能監測與計量設備，並為大型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智慧安全及監測解決方案
3	荷蘭	滲透歐洲住宅煙霧及一氧化碳報警器市場
4	巴西	增加酒精及氣體探測器於該地區的銷售額、透過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增強客戶關係，並加速我們的火焰及氣體探測產品進入本地石油行業供應鏈

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構建全面的智能傳感生態系統並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鑒於海外市場需求旺盛且增長機遇顯著，我們已準備就緒，以充分利用成熟的能力及拓展國際市場。本集團認為，建立海外營銷中心為構建本地化銷售基礎設施、強化全球據點、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的關鍵一步。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作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倘[編纂]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編纂]。倘[編纂]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編纂]存入持牌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短期活期存款。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並於上述[編纂]建議[編纂]有任何變動時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第I-1至I-●頁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3至I-●頁所載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7(b)，其包含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利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過 往 財 務 資 料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984,455	1,927,805	2,140,153
銷售成本		(1,288,171)	(1,265,509)	(1,423,182)
毛利		696,284	662,296	716,971
其他收入	6	77,316	74,299	93,946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7	(7,432)	6,745	(3,351)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9,593)	(219,224)	(224,024)
管理費用		(200,557)	(223,712)	(231,673)
研發費用		(181,455)	(201,399)	(225,765)
商譽減值損失	18(a)	(16,547)	(6,824)	(10,5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38(a)	(24,034)	(37,927)	(36,469)
經營業務的利潤		133,982	54,254	79,097
財務費用	8(a)	(27,717)	(31,837)	(25,2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		(1,878)	(6,175)	(6,37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104,387	16,242	47,472
所得稅	9(a)	(16,741)	(12,376)	(15,187)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u>87,646</u>	<u>3,866</u>	<u>32,2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扣除所得稅)	5	45,151	49,921	119,332
年內利潤		<u>132,797</u>	<u>53,787</u>	<u>151,617</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30,801	76,680	158,815
非控股權益		1,996	(22,893)	(7,198)
年內利潤		<u>132,797</u>	<u>53,787</u>	<u>151,61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u>0.40</u>	<u>0.23</u>	<u>0.49</u>
每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u>0.31</u>	<u>0.13</u>	<u>0.19</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32,797	53,787	151,61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及經重分類調整)	12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	-	(10,016)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557	-	(12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557	-	(10,14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33,354	53,787	141,472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31,358	76,680	148,670
非控股權益.....		1,996	(22,893)	(7,1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33,354	53,787	141,472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99,925	1,655,056	901,989
使用權資產	15	89,079	109,185	117,264
投資物業	16	234,230	232,331	259,650
無形資產	17	371,717	344,957	328,967
商譽	18	130,060	132,919	90,25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20	202,171	218,240	235,985
其他股本投資	21	90,549	90,774	101,013
合同資產	23(a)	5,222	11,58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69,054	48,114	31,725
其他金融資產	27	–	174,614	71,851
遞延稅項資產	35(b)	65,702	76,114	46,779
		2,857,709	3,093,891	2,185,480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22	414,831	470,364	562,293
合同資產	23(a)	17,214	23,268	23,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92,797	1,586,199	1,519,0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116,177	134,338	73,110
限制性現金	26	22,099	23,947	28,732
其他金融資產	27	100,132	75,734	175,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70,719	672,167	594,226
可收回稅項	35(a)	2,678	329	295
		3,336,647	2,986,346	2,976,8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09,205	956,297	886,153
合同負債	23(b)	208,071	187,897	76,44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	730,675	565,178	731,935
租賃負債	31	8,723	5,919	6,443
即期稅項	35(a)	5,680	6,958	5,752
		1,862,354	1,722,249	1,706,728
流動資產淨值		1,474,293	1,264,097	1,270,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2,002	4,357,988	3,455,584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	330,319	436,212	262,879
租賃負債.....	31	12,264	12,432	10,589
遞延收入.....	32	768,814	686,105	19,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24,011	37,934	92,365
遞延稅項負債.....	35(b)	12,145	7,464	7,061
撥備.....	36	3,456	4,291	3,531
		<u>1,151,009</u>	<u>1,184,438</u>	<u>395,795</u>
資產淨值.....		<u>3,180,993</u>	<u>3,173,550</u>	<u>3,059,7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c)	327,446	327,446	327,446
儲備.....		<u>2,523,487</u>	<u>2,509,936</u>	<u>2,603,110</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50,933	2,837,382	2,930,556
非控股權益.....		<u>330,060</u>	<u>336,168</u>	<u>129,233</u>
權益總額.....		<u>3,180,993</u>	<u>3,173,550</u>	<u>3,059,789</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6,001	327,198	360,099
使用權資產	15	45,737	43,691	41,579
投資物業	16	271,170	260,161	249,378
無形資產	17	10,609	9,002	7,32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	1,780,739	2,015,236	1,915,27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202,171	213,767	239,478
其他股本投資	21	80,854	81,079	94,4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33,681	17,763	15,846
其他遞延金融資產	27	–	174,614	71,851
遞延稅項資產		9,248	11,977	15,313
		2,720,210	3,154,488	3,010,642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22	163,905	180,662	264,055
合同資產	23(a)	6,056	10,830	4,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32,484	691,529	834,925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	40	382,315	444,816	477,18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31,478	46,370	44,473
限制性現金	26	17,374	5,895	13,747
其他金融資產	27	–	75,734	160,422
現金及可收回稅項	28	944,168	450,045	349,551
		1,799	–	–
		2,179,579	1,905,881	2,148,9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26,389	298,759	381,320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943,282	1,048,471	579,873
合同負債	23(b)	47,158	36,703	40,90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	484,527	331,063	588,990
租賃負債	31	883	940	644
衍生金融工具		–	–	276
即期稅項		–	573	4,257
		1,802,239	1,716,509	1,596,265
流動資產淨值		377,340	189,372	552,6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7,550	3,343,860	3,563,3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	290,000	410,500	252,000
租賃負債	31	1,709	790	–
遞延收入	32	777	1,361	8,378
衍生金融工具		–	–	35,522
		292,486	412,651	295,900
資產淨值		2,805,064	2,931,209	3,267,4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c)	327,446	327,446	327,446
儲備		2,477,618	2,603,763	2,939,959
權益總額		2,805,064	2,931,209	3,267,405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26,273	1,276,304	114,731	(510)	(650)	1,032,442	2,748,590	360,494	3,109,084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30,801	130,801	1,996	132,79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55	-	655	-	65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55	130,801	131,456	1,996	133,452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普通股	1,173	12,608	-	-	-	-	13,781	-	13,781
收購子公司	-	-	-	-	-	-	-	9,158	9,158
清算子公司	-	9,761	-	-	-	-	9,761	448	10,20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1,027	-	-	(21,027)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209)	-	-	-	-	(2,209)	-	(2,209)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利	-	-	-	-	-	(39,153)	(39,153)	-	(39,153)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利潤	-	-	-	-	-	-	-	(42,036)	(42,036)
確認贖回負債	-	(11,293)	-	-	-	-	(11,293)	-	(11,29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7,446	1,285,171	135,758	(510)	5	1,103,063	2,850,933	330,060	3,180,993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27,446	1,285,171	135,758	(510)	5	1,103,063	2,850,933	330,060	3,180,99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76,680	76,680	(22,893)	53,78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6,680	76,680	(22,893)	53,78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645	-	-	-	-	645	-	645
收購一家子公司	-	(269)	-	-	-	-	(269)	25,738	25,469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	-	(1,189)	-	-	-	-	(1,189)	-	(1,1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969)	-	-	-	-	(9,969)	(9,499)	(19,468)
向一家子公司注資	-	(9,031)	-	-	-	-	(9,031)	9,031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85)	-	-	-	-	(85)	9,874	9,789
非控股權益減資	-	(18,398)	-	-	-	-	(18,398)	(2,643)	(21,04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6,799	-	-	(16,799)	-	-	-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利	-	-	(32,745)	-	-	(32,745)	(32,745)	-	(32,745)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利	-	-	(9,823)	-	-	(9,823)	(9,823)	-	(9,823)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利潤	-	-	-	-	-	-	-	(3,500)	(3,500)
確認贖回負債	-	(11,767)	-	-	-	-	(11,767)	-	(11,767)
其他	-	-	240	-	-	2,160	2,400	-	2,4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7,446	1,235,108	152,797	(510)	5	1,122,536	2,837,382	336,168	3,173,550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27,446	1,235,108	152,797	(510)	5	1,122,536	2,837,382	3,173,550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58,815	158,815	151,617	
其他綜合收益	-	-	-	(10,016)	(129)	-	(10,145)	(10,14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0,016)	(129)	158,815	148,670	141,47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651	-	-	-	-	651	651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	-	-	-	29,1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4)	-	-	-	-	(14)	(86)	
向子公司注資	-	127	-	-	-	-	127	(12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6,729	-	-	-	-	16,729	21,30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0,977	-	-	(10,977)	-	-	
處置子公司	-	-	-	-	-	-	-	(203,056)	
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	-	(51)	510	-	(459)	-	-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利	-	-	-	-	-	(13,098)	(13,098)	(13,098)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利潤	-	-	-	-	-	-	-	(46,929)	
確認贖回負債	-	(72,398)	-	-	-	-	(72,398)	(72,398)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12,507	-	-	-	-	12,507	12,50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7,446	1,192,710	163,723	(10,016)	(124)	1,256,817	2,930,556	3,059,789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8(b)	141,596	94,365	209,744
已付稅項.....	35(a)	(53,148)	(15,815)	(59,0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448	78,550	150,66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04,133)	(147,964)	(203,437)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936)	(453)	(287)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6,607)	(333)	(11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		641	154	143
購買結構性存款的付款.....		(721,000)	–	(155,684)
處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630,124	101,463	134,053
購買存款證的付款.....		–	(261,706)	(72,472)
處置存款證所得款項.....		–	20,602	97,03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付款.....		(32,400)	(15,000)	(22,000)
購買其他股本投資的付款.....		(7,000)	(225)	(20,000)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41(a)	(49,047)	(24,652)	(22,643)
處置子公司，扣除所處置現金.....	41(b)	276,010	6,386	(12,524)
投資預付款項退回.....	5(d)	–	20,000	2,939
已收利息.....		–	3,463	385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	300	–
已收其他股本投資股利.....		530	838	3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818)	(297,127)	(274,305)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781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789	31,663
非控股權益減資.....		–	(2,064)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扣除所收購現金..		–	(36,916)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9,468)	(100)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8(c)	848,800	804,460	607,26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c)	(773,015)	(949,552)	493,747)
已付利息.....	28(c)	(26,394)	(32,146)	(24,38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8(c)	(7,547)	(8,470)	(7,74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8(c)	(794)	(860)	(880)
已付股東股利.....	37(b)	(39,153)	(42,568)	(13,098)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利潤.....		(66,536)	(3,500)	(46,9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50,858)</u>	<u>(281,295)</u>	<u>46,2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228)	(499,872)	(77,39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624	1,170,719	672,1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3	1,320	(54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0,719</u>	<u>672,167</u>	<u>594,226</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河南漢威電子有限公司)於1998年9月1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8年1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傳感器及智能儀錶以及提供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b)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布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43。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及相關附註所闡釋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下資產及負債除外。

- 其他股本投資(請參閱附註2(f)(ii)及附註21)；
- 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f)(i)及附註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請參閱附註2(f)(i)及附註24)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或未能從其他來源未能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同一方或多方控制，且控制權並非過渡性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於合併日期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與合併所支付對價(或所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在資本儲備的股份溢價中調整，超出部分依次從盈餘儲備及保留利潤中扣除。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合併日期指一個合併實體獲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涉及非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於業務合併前後均並非由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費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如符合確認標準)由貴集團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日期為收購方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的日期。

(ii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是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入過往財務資料。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以不存在減值跡象為限。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佔子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中呈列，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以年度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形式呈列。

貴集團在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動但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按權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將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於損益確認。喪失控制權時，對該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請參閱附註2(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請參閱附註2(z))。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及運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即貴集團或貴公司享有對該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對其負債的責任。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權益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中)(請參閱附註2(z))。該等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分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

當貴集團分佔損失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損失，惟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指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價值，連同(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適用))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請參閱附註2(1))。

與按權益法入賬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顯示已減值的部分為限。

(e)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1))。

(f) 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方法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8(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僅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用損失、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w)(ii)(c))、匯兌收益及損失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該投資的商業模式是以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時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按投資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而非通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產生的股利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2(w)(ii)(b))。

(g)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倘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離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

折舊乃按投資物業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如下：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20至40年	5%

處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w)(ii)(a)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請參閱附註2(l))：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則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附註2(l))。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撇銷計算，且通常在損益中按以下方式確認：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10至40年	5%
— 管溝	15年	5%
— 機械設備	5至10年	5%
— 車輛	5至10年	5%
—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5%
— 租賃物業裝修(以較短者為準)	可使用年期 或租期	—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一次，並適時作出調整。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僅當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出現，以及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開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否則，有關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由貴集團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專利權、技術知識、經營權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請參閱附註2(l))。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廢棄物處理項目的經營權於無形資產確認為經營權。服務費按所提供服務的程度計算，並須經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請參閱附註2(w)(i))。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 經營權	15至30年
— 技術知識	10年
— 專利權	10年
— 軟件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一次，並適時作出調整。

(k) 租賃資產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同時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有關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等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情況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性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而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建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附註2(i)及2(1)(ii))。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時，或當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或當貴集團就其會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則會計入損益。

當租約修訂(即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且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的本金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w)(ii)(a)確認。

當貴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貴集團應用附註2(k)(i)所闡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

貴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合同資產（請參閱附註2(n)）；及
- 租賃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一般而言，信用損失以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則使用以下利率對預期現金短缺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此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倘工具的預期年期短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此等為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及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上升。

在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償付其欠付 貴集團的信用責任，而 貴集團概無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的追索權；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

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事件；
- 按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 貴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某一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沒有現實的收回可能性時，其總賬面價值將予以撤銷。一般而言，當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償還須撤銷的金額時，便會出現此情況。

先前已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組別的資產，該組別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彼等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價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在因此產生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損失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方會撥回減值損失。

(m)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指與客戶訂立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所訂立合同的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附註2(m)(i))、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2(i))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2(j))。

倘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該等成本將予資本化。獲取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產生或增強將用於在未來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則該成本將予資本化。否則，履行合同的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在損益中確認(請參閱附註2(w)(i))。

(n)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當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對價之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w)(i))時，即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請參閱附註2(l)(i))，而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重分類為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o))。

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請參閱附註2(w)(i))。倘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一項合同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一項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o))。

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w)(i))。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僅須待時間流逝即可收取該對價時，會確認一項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l)(i))。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在購入時距到期日於三個月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請參閱附註2(l)(i))。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y)確認。

(s) 贖回負債

包含貴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本身股本工具的合同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貴集團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附有贖回負債的金融工具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損益。貴集團於贖回權取消時將贖回負債重分類至權益。

贖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乎贖回事件是否可能發生，以及投資者是否可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行使贖回權而定。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的情況下，貴集團需為預期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為提供服務而授予員工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參照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計量。該金額一般確認為開支，並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令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為基礎。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限制性股份單位獲行使（當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金額時）為止。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以下的較早者支銷：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與當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自願提早退休的辭退福利確認為開支，倘福利應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以上支付，則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其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損失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利所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納稅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响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有關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暫時差額，前提是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開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損失、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內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幅。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抵銷。

(v)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保養撥備於潛在產品或服務出售時確認，乃基於過往保養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的結果及有關的可能性。

損失合同的撥備由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由履行合同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貴集團就該合同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請參閱附註2(1)(ii))。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價值為限。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貴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或採購訂單所訂定的開票時間表，但貴集團一般於客戶接納後12個月內向客戶提供信用條款。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而調整對價。

有關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按貴集團預期可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銷售傳感器

收入於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傳感器的控制權時(即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

(b) 銷售智能儀錶

收入於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智能儀錶的控制權時(即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

(c) 提供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提供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確認如下：

— 提供物聯網平台解決方案

軟硬件高度整合於物聯網平台解決方案中，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物聯網平台解決方案時確認。由於客戶在貴集團履行責任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因此維修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付款條款與條件因客戶而異，依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計費時間表執行。

— 提供環保解決方案

與建造—運營—移交(「BOT」)特許權安排相關

與BOT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乃參照已產生合同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按隨時間推移的已完成工程的階段確認。與BOT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運營有關的收入，乃由貴集團於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期間的單價確認廢棄物處理費。

來自建設合同的收入

當建設合同的結果能夠合理衡量時，合同收入採用產出法於建設過程中按隨時間推移的方式確認。產出法乃參照客戶同意的已完成工程勘測或已達成之里程碑，按累計實際移轉價值計算。當合同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收入僅在已產生的合同成本預期可回收的範圍內確認。

提供服務

廢棄物處理項目運營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提供公用事業相關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供暖服務

貴集團向鄭州高新區提供集中供暖服務。銷售供暖服務的收入於貴集團按固定費率於指定期間向客戶提供供暖時確認入賬，而固定費率須受當地政府機關規管及定期檢討。供暖費通常預先支付，收入於整個供暖期按服務時間比例確認。

— 提供暖氣安裝工程服務

貴集團在與客戶履行暖氣安裝工程合同的過程中，按照履行合同的進度確認收入。當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釐定時，貴集團根據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貴集團採用累計實際完工價值核算估計合同總價的產出法。當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釐定時，貴集團僅將預期可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租賃期內，獲授予的租賃優惠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利

股利收入在貴集團收取股利的股東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價值(當資產並無信用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d)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透過於其他收入確認的方式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攤銷。

(x)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確認。

然而，以下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一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處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處置包含海外業務的子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予以終止確認，惟不應重分類至損益。倘貴集團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當貴集團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y)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z)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包括資產及負債的處置組別極有可能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來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

該等資產或處置組別通常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處置組別的任何減值損失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至餘下資產及負債，惟概無損失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資產、金融資產(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將繼續按照貴集團的其他會計政策計量。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分派的減值損失以及後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於損益確認。

一旦分類為持有待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進行攤銷或折舊，任何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亦不再採用權益法入賬。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能夠與 貴集團其他部分清楚區分，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
- 作為處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
- 為專為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倘業務被處置或於處置時符合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可資比較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將重新呈報，猶如該業務自可資比較年初已終止。

(aa)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某一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某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該等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用於向 貴集團的不同業務線及不同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業績。

除非各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產品經銷或服務提供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類似，否則就財務報告而言，不得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合併。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中的大部分，則可將彼等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會持續進行評估，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附註38包含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貴集團根據各項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金額進行估計。損失撥備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考慮各項金融工具預期未來信用損失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對各項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地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撥回。

(ii) 建設合同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2(w)(i)所述，未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建設合同總成果及迄今所完成工作的估計。根據貴集團近期的經驗及貴集團所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貴集團對其認為工程已取得足夠進展的時點作出估計，從而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及收入。因此，於達至此點之前，合同資產將不包括貴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完成的工程中變現的利潤。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的估計，這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利潤，作為對迄今入賬金額的調整。

(iii)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進行減值評估，而減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反映內部報告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該組別並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涉及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就結轉的稅務損失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進行計量。在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時，需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這涉及一系列與貴集團經營環境相關的假設，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傳感器及智能儀錶以及提供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分拆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傳感器	266,194	340,852	391,456
智能儀錶	990,891	995,017	1,105,493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675,120	541,988	599,934
	<u>1,932,205</u>	<u>1,877,857</u>	<u>2,096,883</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以下各項的租金收入總額：			
－投資物業	50,706	48,328	41,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4	1,620	1,991
	<u>52,250</u>	<u>49,948</u>	<u>43,270</u>
	<u>1,984,455</u>	<u>1,927,805</u>	<u>2,140,153</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1,670,995	1,529,269	1,834,644
隨時間	313,460	398,536	305,509
	<u>1,984,455</u>	<u>1,927,805</u>	<u>2,140,153</u>

貴集團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之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

(ii) 於報告日期的現有客戶合同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有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合同項下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673,000元、人民幣144,848,000元及人民幣74,521,000元。該金額為客戶與貴集團訂立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合同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貴集團將於未來工作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至36個月內完成。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傳感器及智能儀錶銷售合同，以致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貴集團在履行原預期期限為1年或更短的傳感器及智能儀錶銷售合同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與內部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貴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傳感器：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傳感器。

智能儀錶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銷售智能儀錶及提供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公用事業(已終止經營分部)：該分部包括提供供暖及供暖安裝工程服務。

(i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各分部業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其他股本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收入及開支根據各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各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利潤的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為計算經調整EBITDA，貴集團的盈利會就個別分部未明確歸屬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股利收入以及清算及處置子公司投資的淨收益/損失)作進一步調整。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存貨撇減(損失)/收益淨額、年內折舊及攤銷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的定價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訂約方收取的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傳感器 人民幣千元	智能儀錶及 智慧化綜合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小計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 (已終止 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拆					
時間點	391,456	1,443,188	1,834,644	-	1,834,644
隨時間	-	305,509	305,509	273,520	579,029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1,456	1,748,697	2,140,153	273,520	2,413,673
分部間收入	43,422	58,765	102,187	-	102,187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34,878</u>	<u>1,807,462</u>	<u>2,242,340</u>	<u>273,520</u>	<u>2,515,860</u>
可報告分部利潤					
(經調整EBITDA)	1,118	287,985	289,103	134,989	424,092
應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利潤減損失	164	(6,534)	(6,370)	-	(6,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存貨撇減(損失)/	(1,091)	(35,378)	(36,469)	(7,701)	(44,170)
收益淨額	(3,564)	(5,373)	(8,937)	(653)	(9,590)
折舊及攤銷	(38,145)	(91,618)	(129,763)	(68,857)	(198,620)
可報告分部資產	822,526	3,931,289	4,753,815	-	4,753,815
新增非流動資產*	101,945	110,223	212,168	34,410	246,578
可報告分部負債	291,708	2,029,299	2,321,007	-	2,321,007

* 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73,256	3,685,005	2,321,007
對銷分部間負債.....	(659,893)	(778,318)	(218,484)
合併負債總額.....	<u>3,013,363</u>	<u>2,906,687</u>	<u>2,102,523</u>

(iv)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為基礎。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礎；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而言，則以營運地點為基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居住地).....	1,859,525	1,794,084	2,013,279
海外.....	124,930	133,721	126,874
	<u>1,984,455</u>	<u>1,927,805</u>	<u>2,140,15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u>2,627,182</u>	<u>2,692,688</u>	<u>1,934,1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鄭州高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鄭州漢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用事業分部」），總對價為人民幣439,865,000元。該交易其後經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貴公司另與鄭州高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鄭州漢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三方付款協議，據此，人民幣270,000,000元的對價已透過抵銷本公司欠付公用事業分部的應付款項予以結清。公用事業分部的出售於2025年11月25日完成。

因此，根據附註2(bb)所載貴集團會計政策，包含貴集團獨立公用事業服務線的公用事業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中已作為單一金額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2,779	299,811	273,520
其他收入	94,522	85,984	72,184
成本及開支(附註(i))	(343,856)	(327,902)	(273,403)
經營業務的業績	53,445	57,893	72,301
所得稅	(8,294)	(7,972)	(11,212)
經營業務的業績，扣除稅項	45,151	49,921	61,08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	82,51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所得稅	–	–	(24,27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扣除稅項	<u>45,151</u>	<u>49,921</u>	<u>119,332</u>
由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0,056	33,113	99,120
非控股權益	15,095	16,808	20,212
每股盈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9	0.10	0.30

(i)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計入成本及開支。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20	65,097	114,5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182)	(44,293)	(34,255)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500)	(3,500)	(46,929)
年內現金流量淨額	<u>(97,262)</u>	<u>17,304</u>	<u>33,3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處置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及處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於處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8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793
存貨及其他合同費用.....	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335
無形資產.....	31
商譽.....	62,204
遞延稅項資產.....	27,05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9,9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31)
合同負債.....	(161,906)
遞延收入.....	(635,923)
遞延稅項負債.....	(1,2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39)
非控股權益.....	(201,191)
所處置資產淨值.....	<u>357,352</u>
對價.....	439,865
減：所處置資產淨值.....	<u>(357,352)</u>
處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82,51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所得稅.....	<u>(24,270)</u>
處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扣除稅項.....	<u>58,243</u>

(d) 處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	-	169,865
減：所處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189,897)</u>
年內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u>(20,032)</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30,707	22,929	43,563
退款及增值稅加計扣除.....	31,650	31,726	39,0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99	7,557	3,158
存款證利息收入.....	-	6,374	6,484
結構性存款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851	1,331	468
股利收入.....	530	838	302
取消投資協議的利息收入.....	-	3,267	385
其他.....	179	277	498
	<u>77,316</u>	<u>74,299</u>	<u>93,946</u>

(i) 政府補助主要指鼓勵研發及人才招聘的政府補助，其於收到時在損益內確認，以及有關建造生產設施及設備所產生若干資本開支的補償，其於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有未達成的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損失)/收益淨額.....	(701)	(206)	863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330	1,233	(705)
清算及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淨額.....	(10,862)	(2,395)	(119)
賠償收入.....	3,973	8,820	2,006
賠償成本.....	(643)	(342)	(4,103)
其他.....	471	(365)	(1,293)
	<u>(7,432)</u>	<u>6,745</u>	<u>(3,351)</u>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5,372	29,505	23,701
租賃負債利息.....	794	860	880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1,551	1,472	674
	<u>27,717</u>	<u>31,837</u>	<u>25,255</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 其他福利.....	463,016	485,215	485,3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253)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523	29,459	27,559
離職福利.....	2,125	2,274	4,996
	<u>488,411</u>	<u>516,948</u>	<u>517,877</u>

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資金(按僱員平均工資一定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29,388	31,832	30,531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03	66,400	68,758
– 使用權資產		10,118	11,931	10,913
– 投資物業		8,717	9,144	12,608
		75,038	87,475	92,279
商譽減值損失		16,547	6,824	10,53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200	1,200
存貨成本	(i)	1,199,224	1,175,901	1,339,226

(i) 存貨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亦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成本，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8(b)分別披露的每類開支的總金額中。

9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396	13,735	21,3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7)	(931)	1,22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35)	(28,018)	(428)	(7,350)
總計	16,741	12,376	15,187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104,387	16,242	47,47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i)	26,097	4,061	11,868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ii) (iii)	(11,767)	(9,162)	(17,65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841	4,804	3,91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813)	(691)	(1,080)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損失及其他未確認的				
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296	45,489	54,325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iv)	(27,276)	(31,194)	(37,4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7)	(931)	1,225
實際稅項開支		16,741	12,376	15,187

- (i) 貴公司及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下述個別子公司可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外，貴集團內其他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及個別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可享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稅務機關有關小型微利企業稅務減免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可享有2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及減低稅基至應課稅收入的25%。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個別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按100%加計扣除應課稅收入。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董事袍金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董事長						
任紅軍先生.....	955	-	29	-	-	984
董事						
李志剛先生.....	1,004	-	29	-	(85)	948
劉瑞玲女士.....	670	-	-	-	(47)	623
尚中鋒先生.....	669	-	16	-	(47)	638
高延明先生.....	624	-	5	-	-	629
楊昌再先生.....	697	-	16	-	(47)	6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先生.....	-	-	-	70	-	70
王立章先生.....	-	-	-	70	-	70
宛虹先生(附註(i)).....	-	-	-	70	-	70
易歡歡先生(附註(i)).....	-	-	-	-	-	-
監事						
張豔麗女士.....	505	-	-	-	-	505
馬松有先生(附註(ii)).....	371	-	10	-	-	381
周震先生(附註(ii)).....	-	-	-	-	-	-
武勇超先生.....	359	-	11	-	-	370
	<u>5,854</u>	<u>-</u>	<u>116</u>	<u>210</u>	<u>(226)</u>	<u>5,9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任紅軍先生	881	-	35	-	916
董事					
李志剛先生	879	-	35	-	914
劉瑞玲女士	451	-	-	-	451
尚中鋒先生	687	-	19	-	706
高延明先生	430	-	14	-	444
楊昌再先生	739	-	19	-	7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先生	-	-	-	70	70
王立章先生	-	-	-	70	70
宛虹先生	-	-	-	70	70
監事					
張豔麗女士	442	-	-	-	442
馬松有先生	258	-	11	-	269
武勇超先生	304	-	12	-	316
	<u>5,071</u>	<u>-</u>	<u>145</u>	<u>210</u>	<u>5,42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任紅軍先生	1,004	-	36	-	1,040
董事					
李志剛先生	1,104	-	36	-	1,140
劉瑞玲女士	880	-	-	-	880
尚中鋒先生	764	-	19	-	783
高延明先生	583	-	19	-	602
楊昌再先生	725	-	19	-	7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先生	-	-	-	70	70
王立章先生	-	-	-	70	70
宛虹先生	-	-	-	70	70
監事					
張豔麗女士	505	-	-	-	505
馬松有先生	334	-	11	-	345
武勇超先生	295	-	12	-	307
	<u>6,194</u>	<u>-</u>	<u>152</u>	<u>210</u>	<u>6,556</u>

- (i) 於2023年1月12日，易歡歡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宛虹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3年1月12日，周震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而馬松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ii) 股份支付的影響主要由於沒收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所致(誠如附註34所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三名及兩名為董事或監事，其薪酬於附註10披露。

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698	1,770	2,921
股份支付.....	(80)	-	-
退休計劃供款.....	78	23	168
	<u>1,696</u>	<u>1,793</u>	<u>3,089</u>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3

12 其他綜合收益

(a) 與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外子公司清盤時重分類									
匯兌差額.....	655	-	655	-	-	-	(129)	-	(12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0,016)	-	(10,016)
其他.....	(98)	-	(98)	-	-	-	-	-	-
	<u>557</u>	<u>-</u>	<u>557</u>	<u>-</u>	<u>-</u>	<u>-</u>	<u>(10,145)</u>	<u>-</u>	<u>(10,145)</u>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100,745	43,567	59,6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056	33,113	99,120
	<u>130,801</u>	<u>76,680</u>	<u>158,81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26,272,755	327,445,619	327,445,6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37(c))	35,347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6,308,102</u>	<u>327,445,619</u>	<u>327,445,61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上述利潤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308,102	327,445,619	327,445,619
貴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4)	407,384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26,715,486</u>	<u>327,445,619</u>	<u>327,445,619</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管溝	機械設備	車輛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97,335	1,083,877	267,093	24,381	49,315	39,222	131,892	2,093,115
新增	7,084	5,840	57,107	1,922	3,813	11,825	106,582	194,1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5,338	48,203	9,801	-	-	2,498	(105,840)	-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	28,383	63	402	-	-	28,848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4,526)	(4,526)
處置	(580)	(4,286)	(3,477)	(2,651)	(5,697)	-	-	(16,6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49,177	1,133,634	358,907	23,715	47,833	53,545	128,108	2,294,919
新增	9,728	-	17,801	1,000	8,532	4,371	89,362	130,7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35,410	56,125	33,651	183	764	13,371	(139,504)	-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80,233	-	97	1,472	2,424	-	-	84,22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940)	-	-	-	-	-	-	(10,940)
處置子公司	-	-	(805)	-	(294)	-	-	(1,099)
處置	-	-	(13,269)	(1,790)	(2,731)	-	-	(17,7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63,608	1,189,759	396,382	24,580	56,528	71,287	77,966	2,480,110
新增	753	-	77,865	1,603	5,300	11,834	138,254	235,6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55,102	19,875	28,637	-	325	14,020	(117,959)	-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	8,715	316	102	3,002	200	12,335
轉撥至投資物業	(57,099)	-	-	-	-	-	-	(57,099)
處置子公司	(7,059)	(1,209,634)	(76,279)	(2,119)	(2,447)	-	(5,506)	(1,303,044)
處置	(177)	-	(2,675)	(1,460)	(1,020)	-	-	(5,332)
於2025年12月31日	655,128	-	432,645	22,920	58,788	100,143	92,955	1,362,5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管溝	機械設備	車輛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0,169)	(232,148)	(131,824)	(17,231)	(39,040)	(14,357)	-	(574,769)
年度支出	(16,401)	(72,244)	(29,814)	(1,640)	(5,501)	(7,377)	-	(132,977)
處置	248	2,846	1,898	2,410	5,350	-	-	12,7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6,322)	(301,546)	(159,740)	(16,461)	(39,191)	(21,734)	-	(694,994)
年度支出	(15,544)	(79,941)	(35,803)	(2,303)	(4,083)	(10,143)	-	(147,81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695	-	-	-	-	-	-	3,695
處置子公司	-	-	250	-	215	-	-	465
處置	-	-	9,632	1,614	2,351	-	-	13,5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8,171)	(381,487)	(185,661)	(17,150)	(40,708)	(31,877)	-	(825,054)
年度支出	(20,797)	(58,641)	(35,855)	(1,572)	(5,589)	(10,742)	-	(133,19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172	-	-	-	-	-	-	17,172
處置子公司	641	440,128	31,488	1,880	2,077	-	-	476,214
處置	8	-	2,373	1,386	507	-	-	4,2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71,147)	-	(187,655)	(15,456)	(43,713)	(42,619)	-	(460,590)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5年1月1日	-	-	-	-	-	-	-	-
年度支出	(1,799)	-	-	-	-	-	-	(1,799)
處置子公司	1,799	-	-	-	-	-	-	1,799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483,981</u>	<u>-</u>	<u>244,990</u>	<u>7,464</u>	<u>15,075</u>	<u>57,524</u>	<u>92,955</u>	<u>901,9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95,437</u>	<u>808,272</u>	<u>210,721</u>	<u>7,430</u>	<u>15,820</u>	<u>39,410</u>	<u>77,966</u>	<u>1,655,0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92,855</u>	<u>832,088</u>	<u>199,167</u>	<u>7,254</u>	<u>8,642</u>	<u>31,811</u>	<u>128,108</u>	<u>1,599,9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機械設備	車輛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8,268	55,146	7,093	27,755	28,946	60,347	357,555
新增	-	3,312	105	887	7,403	57,352	69,0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714	6,206	-	-	1,099	(50,019)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3,530)	(3,530)
處置	(579)	(1,216)	(153)	(19)	-	-	(1,9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20,403	63,448	7,045	28,623	37,448	64,150	421,117
新增	2,666	9,084	477	1,898	1,980	46,850	62,9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35,410	7,938	-	277	5,988	(49,613)	-
處置	-	(5,936)	(131)	(898)	-	-	(6,9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58,479	74,534	7,391	29,900	45,416	61,387	477,107
新增	-	3,716	369	2,573	7	51,405	58,0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8,740	5,103	-	325	14,020	(68,188)	-
處置	-	(361)	(200)	(159)	-	-	(720)
於2025年12月31日	307,219	82,992	7,560	32,639	59,443	44,604	534,45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9,257)	(24,887)	(4,282)	(17,466)	(11,945)	-	(117,837)
年度支出	(6,104)	(4,156)	(588)	(2,455)	(4,882)	-	(18,185)
處置	248	13	135	510	-	-	9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5,113)	(29,030)	(4,735)	(19,411)	(16,827)	-	(135,116)
年度支出	(6,801)	(5,282)	(601)	(2,610)	(5,924)	-	(21,218)
處置	-	5,484	124	817	-	-	6,4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1,914)	(28,828)	(5,212)	(21,204)	(22,751)	-	(149,909)
年度支出	(8,699)	(6,553)	(554)	(2,732)	(6,501)	-	(25,039)
處置	-	254	191	145	-	-	590
於2025年12月31日	(80,613)	(35,127)	(5,575)	(23,791)	(29,252)	-	(174,35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26,606	47,865	1,985	8,848	30,191	44,604	360,0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565	45,706	2,179	8,696	22,665	61,387	327,1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290	34,418	2,310	9,212	20,621	64,150	286,001

(i)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i)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就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22,675,000元的若干物業權益申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該等物業的實益所有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1,380	21,327	102,707
新增	5,530	15,544	21,0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6,910	36,871	123,781
新增	-	12,171	12,17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25,266	-	25,266
處置	-	(12,877)	(12,8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12,176	36,165	148,341
新增	11,549	8,742	20,29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1,665	1,665
處置子公司	-	(4,564)	(4,564)
處置	-	(11,046)	(11,0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3,725	30,962	154,68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354)	(8,230)	(24,584)
年度支出	(1,498)	(8,620)	(10,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7,852)	(16,850)	(34,702)
年度支出	(2,198)	(9,733)	(11,931)
處置	-	7,477	7,4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0,050)	(19,106)	(39,156)
年度支出	(2,859)	(8,054)	(10,913)
處置子公司	-	3,204	3,204
處置	-	9,442	9,442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09)	(14,514)	(37,42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816	16,448	117,264
於2024年12月31日	92,126	17,059	109,185
於2023年12月31日	69,058	20,021	89,0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8,136	3,368	61,504
新增	—	933	93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5年1月1日	58,136	4,301	62,437
處置	—	(980)	(980)
於2025年12月31日	58,136	3,321	61,45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3,722)	(982)	(14,704)
年度支出	(1,176)	(820)	(1,9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4,898)	(1,802)	(16,700)
年度支出	(1,176)	(870)	(2,0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6,074)	(2,672)	(18,746)
年度支出	(1,176)	(573)	(1,749)
處置	—	617	6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7,250)	(2,628)	(19,87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0,886	693	41,579
於2024年12月31日	42,062	1,629	43,691
於2023年12月31日	43,238	2,499	45,737

(i)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已在中國內地取得若干租賃土地使用權。已預先一次性付清款項以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權益，租期為期50年。

貴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i) 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使用權。租約的初步期限一般為2至6年。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498	2,198	2,859
自用租賃物業	8,620	9,733	8,054
	<u>10,118</u>	<u>11,931</u>	<u>10,913</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a))	794	860	88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769	4,541	4,50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8(d)及31。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94,703
新增	<u>28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4,986
重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94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5,926
重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u>57,09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63,025</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2,039)
年度支出	<u>(8,71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756)
年度支出	<u>(9,144)</u>
重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u>(3,69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595)
年度支出	<u>(12,608)</u>
重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17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3,375)</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9,6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32,33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4,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39,372
新增	28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39,65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7,700)
年度支出	(10,7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485)
年度支出	(11,0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9,494)
年度支出	(10,783)
於2025年12月31日	(90,27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49,37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0,161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170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2,597,000元、人民幣284,119,000元及人民幣270,386,000元。估值由獨立估值公司以貼現現金流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乃透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將物業相關的預測現金流量系列貼現而釐定。估值已考慮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出租率。所使用的貼現率已根據樓宇的品質及位置以及租戶的信用質素進行調整。
- (ii) 貴集團的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就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32,910,000元的若干物業權益申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該等物業的實益所有權。
- (iv) 貴集團將其投資物業(包括辦公樓宇及廠房)出租。租賃期通常初步為1至12年，其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會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貴集團擁有若干具有雙重用途的物業，其中部分物業為自用，部分物業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由於該等兩用物業的部分不能分開出售，故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物業的租期一般為1至15年，租期屆滿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會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貴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已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貼現租賃收入，將於未來期間由貴集團收取，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			
1年內	33,266	36,763	33,632
1年後但於2年內	36,763	31,763	28,785
2年後但於5年內	85,776	80,153	63,233
5年後	46,680	20,540	32,705
	202,485	169,219	158,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	技術知識	軟件	經營權 ⁽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9,358	23,599	31,157	527,347	641,461
添置	-	-	671	-	6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4,526	-	4,526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13,530	-	168	-	13,698
重分類	37	-	(37)	-	-
處置	-	(7,500)	-	-	(7,5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2,925	16,099	36,485	527,347	652,856
添置	46	10	581	-	637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1,292	156	5,112	-	6,560
處置	(6,566)	-	-	-	(6,5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7,697	16,265	42,178	527,347	653,487
添置	6,719	-	436	-	7,155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7,700	-	-	-	7,700
處置子公司	(81)	(10)	(5,790)	-	(5,881)
處置	-	-	(634)	-	(634)
於2025年12月31日	82,035	16,255	36,190	527,347	661,827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53,632)	(18,919)	(25,485)	(161,173)	(259,209)
年度支出	(1,311)	(451)	(2,921)	(24,705)	(29,388)
重分類	(14)	-	14	-	-
處置	-	7,458	-	-	7,4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4,957)	(11,912)	(28,392)	(185,878)	(281,139)
年度支出	(2,062)	(2,324)	(2,880)	(24,566)	(31,832)
處置	4,441	-	-	-	4,4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2,578)	(14,236)	(31,272)	(210,444)	(308,530)
年度支出	(3,209)	(12)	(2,658)	(24,652)	(30,531)
處置子公司	57	4	5,506	-	5,567
處置	-	-	634	-	634
於2025年12月31日	(55,730)	(14,244)	(27,790)	(235,096)	(332,860)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6,305	2,011	8,400	292,251	328,9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119	2,029	10,906	316,903	344,9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7,968	4,187	8,093	341,469	371,7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權	技術知識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66	1,000	22,386	24,252
添置	-	-	683	6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530	3,5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66	1,000	26,599	28,465
添置	-	-	519	5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66	1,000	27,118	28,984
添置	-	-	240	240
於2025年12月31日	866	1,000	27,358	29,224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790)	(817)	(14,334)	(15,941)
年度支出	(76)	(100)	(1,739)	(1,9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66)	(917)	(16,073)	(17,856)
年度支出	-	(83)	(2,043)	(2,1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66)	(1,000)	(18,116)	(19,982)
年度支出	-	-	(1,920)	(1,920)
於2025年12月31日	(866)	(1,000)	(20,036)	(21,90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7,322	7,32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9,002	9,002
於2023年12月31日	-	83	10,526	10,609

- (i) 根據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貴集團獲當地政府機關授予經營權，作為提供建設服務的非現金對價。

18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05,430
添置	<u>56,20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1,639
添置	<u>9,68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71,322
添置	30,080
處置	<u>(78,751)</u>
於2025年12月31日	----- 422,651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	(315,032)
減值損失	<u>(16,54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1,579)
減值損失	<u>(6,824)</u>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8,403)
減值損失	(10,538)
處置子公司	<u>16,54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32,394)</u>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u>90,257</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32,919</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30,060</u></u>

於2023年12月31日，廣東龍泉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譽已悉數減值，且有關減值損失人民幣16,547,000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雪城數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的商譽已悉數減值，且有關減值損失人民幣1,247,000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商譽亦已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5,57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商譽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0,538,000元。

(a)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雪城數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雪城數智科技」)	1,247	–	–
公用事業分部	62,204	62,204	–
山西騰星傳感技術有限公司 (「山西騰星」)	10,400	10,400	10,400
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嘉興納傑」)	56,209	50,632	40,094
鄭州安然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安然」)	–	9,683	9,683
重慶斯太寶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斯太寶」)	–	–	30,080
	<u>130,060</u>	<u>132,919</u>	<u>90,257</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於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用於估計具有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現金產生 單位名稱	於預測期間的 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用事業分部	– 年收入增長率	– 3.4%-25.5%	– 3.0%-5.0%	附註(i)
	– 毛利率	– 5.6%-8.0%	– 2.0%-5.0%	
	– 稅前貼現率	– 11.8%	– 9.5%	
山西騰星	– 年收入增長率	– 7.0%-24.6%	– 13.2%-21.5%	– 10.0%-15.0%
	– 毛利率	– 15.2%-19.1%	– 10.8%-15.3%	– 13.1%-16.8%
	– 稅前貼現率	– 10.3%	– 9.8%	– 13.0%
嘉興納傑	– 年收入增長率	– 26.5%-40.0%	– 39.8%-58.9%	– 26.0%-97.4%
	– 毛利率	– 56.5%-65.8%	– 21.8%-40.1%	– 36.6%-38.4%
	– 稅前貼現率	– 8.9%	– 10.7%	– 11.3%
鄭州安然	– 年收入增長率		– 19.9%-44.2%	– 5.0%-25.2%
	– 毛利率	附註(ii)	– 23.2%-34.4%	– 26.6%-27.9%
	– 稅前貼現率		– 10.6%	– 10.0%
重慶斯太寶	– 年收入增長率			– 27.7%-54.3%
	– 毛利率	附註(iii)	附註(iii)	– 24.4%-34.8%
	– 稅前貼現率			– 13.4%

* 估計五年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為穩定，且未應用永續增長率。

管理層已確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的取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取值的方法
預測期內收入的年增長率(%) ...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毛利率(%)	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賬面價值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淨空」）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分部	103,230	46,939	附註(i)
山西騰星	5,675	5,455	1,259
嘉興納傑	26,274	—	—
鄭州安然	附註(ii)	8,457	5,053
重慶斯太寶	附註(iii)	附註(iii)	12,288

(b) 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倘收入增長率下降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淨空／（減值）將下降至：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分部	99,230	39,533	附註(i)
山西騰星	3,975	4,086	859
嘉興納傑	23,974	附註(iv)	附註(iv)
鄭州安然	附註(ii)	(1,643)	1,753
重慶斯太寶	附註(iii)	附註(iii)	10,688

倘毛利率下降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淨空／（減值）將下降至：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分部	66,230	7,487	附註(i)
山西騰星	1,575	326	(2,141)
嘉興納傑	20,974	附註(iv)	附註(iv)
鄭州安然	附註(ii)	(13,143)	(16,647)
重慶斯太寶	附註(iii)	附註(iii)	5,288

倘稅前貼現率上升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淨空／（減值）將下降至：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分部	49,230	11,623	附註(i)
山西騰星	2,975	2,506	(241)
嘉興納傑	4,974	附註(iv)	附註(iv)
鄭州安然	附註(ii)	(11,443)	(8,247)
重慶斯太寶	附註(iii)	附註(iii)	(512)

- (i) 公用事業分部於2025年11月25日出售。
- (ii) 鄭州安然於2024年2月22日收購。
- (iii) 重慶斯太寶於2025年12月31日收購。
- (iv)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嘉興納傑的商譽確認減值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值	1,932,921	2,167,418	2,086,871
減：減值損失	(152,182)	(152,182)	(171,594)
	<u>1,780,739</u>	<u>2,015,236</u>	<u>1,915,277</u>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主要子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附註(i))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 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鄭州焯盛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03年4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00%	氣敏元件及傳感器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i)(a)	(ii)(b)	(ii)(b)
河南漢威智慧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8月8日/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00%	工業安全監控、智慧型 緊急管理及物聯網 解決方案	有限責任公司	(ii)(a)	(ii)(b)	(ii)(b)
嘉園環保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83.90%	廢水及廢氣環保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ii)(a)	(ii)(b)	(ii)(b)
鄭州暢威物聯網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開發、生產及銷售以 物聯網及傳感器 技術為基礎的智慧化 城市解決方案	有限責任公司	(ii)(a)	(ii)(b)	(ii)(b)
鄭州安然測控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6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91,330,000元	51.00%	燃氣錶與城市燃氣安全 解決方案的開發、 生產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iii)	(ii)(b)	(ii)(b)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用於識別。
- (ii) 法定核數師名稱為(a)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b)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iii) 於2024年收購鄭州安然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 (iv) 上述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v)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2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附註(i))	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由 貴公司持有			由子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聯營公司：									
河南中盾雲安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40.00%	40.00%	40.00%	-	-	-	提供信息技術 服務
泰瑞數創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637,500元/ 人民幣38,637,500元	12.56%	12.56%	12.56%	-	-	-	提供信息技術 服務
傑創半導體(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346,375元/ 人民幣8,346,375元	10.00%	10.00%	10.00%	-	-	-	製造及銷售 半導體產品
茂丞(鄭州)超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20.00%	27.27%	27.27%	-	-	-	銷售集成電路 產品
寧波韜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275,000元/ 人民幣9,275,000元	26.68%	26.68%	26.68%	-	-	-	製造及 銷售集成 電路產品
河南開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11,1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25.00%	27.35%	25.91%	-	-	-	提供信息技術 服務
天津迅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	10.00%	10.00%	-	-	-	製造及銷售 智能儀錶
四川知微傳感技術有限公司 (「四川知微」)(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	15.00%	15.00%	提供信息技術 服務
廣東龍泉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龍泉)(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10,000元/ 人民幣10,010,000元	-	-	25%	-	-	-	提供信息技術 服務
派睿格恩汽車部件(昆山) 有限公司	中國	6,250,000歐元/ 5,828,800歐元	-	-	20%	-	-	-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產品
合營企業：									
鄭州漢威傳感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59.00%	59.00%	59.00%	-	-	-	投資管理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用於識別。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四川知微為 貴公司子公司。 貴集團於2024年8月處置部分四川知微投資並失去控制權。

(ii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廣東龍泉為 貴公司子公司。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處置部分廣東龍泉投資並失去控制權。

(iv)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個別並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143,666	160,619	178,837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 損失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	(1,450)	(5,291)	(5,897)

(b) 個別並不重大合營企業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並不重大 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58,505	57,621	57,148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 損失金額及綜合收益總額.....	(428)	(884)	(473)

21 其他股本投資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85,549	85,774	95,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00	5,000	5,255
		<u>90,549</u>	<u>90,774</u>	<u>101,013</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80,854	81,079	94,499

(i) 股本證券指於 貴集團對其無重大影響力的多家非上市實體的股本投資。由於該等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貴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撥回)。

(ii) 上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於附註38(e)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原材料	143,575	155,148	235,511
— 在製品	50,025	49,795	54,720
— 製成品	120,159	135,669	195,832
— 低價耗材	1,930	3,216	1,545
減：存貨撇減	(4,248)	(4,574)	(12,163)
存貨總額	311,441	339,254	475,445
合同履行成本	103,390	131,110	86,848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u>414,831</u>	<u>470,364</u>	<u>562,2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原材料	76,731	81,324	143,817
— 在製品	7,271	7,440	7,749
— 製成品	48,191	50,308	87,351
— 低價耗材	1,292	1,159	826
減：存貨撇減	(1,351)	(1,351)	(3,386)
存貨總額	132,134	138,880	236,357
合同履行成本	31,771	41,782	27,698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u>163,905</u>	<u>180,662</u>	<u>264,05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履行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應佔間接成本，該等成本將於確認收入的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所有合同履行成本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a) 於持續經營業務中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包括合同履約成本)	1,197,813	1,175,608	1,330,446
存貨撇減	<u>1,411</u>	<u>293</u>	<u>8,780</u>
	<u>1,199,224</u>	<u>1,175,901</u>	<u>1,339,226</u>

23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儀錶	7,376	11,011	4,387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15,060	23,844	19,361
	<u>22,436</u>	<u>34,855</u>	<u>23,748</u>
指：			
流動部分	17,214	23,268	23,748
非流動部分	5,222	11,587	—
	<u>22,436</u>	<u>34,855</u>	<u>23,7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儀錶	4,323	9,346	3,512
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	1,733	1,484	1,061
	<u>6,056</u>	<u>10,830</u>	<u>4,573</u>
指：			
流動部分	6,056	10,830	4,573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業務收取的墊款	120,634	125,012	—
來自其他客戶的墊款	87,437	62,885	76,445
	<u>208,071</u>	<u>187,897</u>	<u>76,4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同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3,803	208,071	187,897
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 的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191,060)	(205,434)	(166,014)
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75,328	185,334	216,606
處置子公司	—	(74)	(162,044)
於12月31日	<u>208,071</u>	<u>187,897</u>	<u>76,4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u>47,158</u>	<u>36,703</u>	<u>40,905</u>

貴公司合同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7,252	47,158	36,703
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 的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43,345)	(47,158)	(24,378)
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23,251	36,703	28,580
於12月31日	<u>47,158</u>	<u>36,703</u>	<u>40,9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9,949	1,664,255	1,670,337
應收票據(附註(i)).....	12,914	11,127	20,610
減：損失撥備(附註38(a)).....	(161,834)	(250,354)	(220,0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81,029	1,425,028	1,470,943
其他應收款項.....	169,570	129,088	18,518
減：損失撥備(附註38(a)).....	(9,308)	(8,033)	(4,15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60,262	121,055	14,36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41,291	1,546,083	1,485,3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附註(i)).....	32,346	14,419	19,372
可收回稅項.....	19,160	25,697	14,328
	<u>1,492,797</u>	<u>1,586,199</u>	<u>1,519,00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9,958	948,603	1,109,033
應收票據(附註(i)).....	4,494	9,927	15,243
減：損失撥備(附註38(a)).....	(56,775)	(74,226)	(85,93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67,677	884,304	1,038,340
其他應收款項.....	225,046	245,538	266,409
減：損失撥備.....	(230)	(161)	(16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24,816	245,377	266,24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2,493	1,129,681	1,304,5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附註(i)).....	22,306	6,577	7,518
可收回稅項.....	—	87	—
	<u>1,014,799</u>	<u>1,136,345</u>	<u>1,312,107</u>

(i) 貴集團將商業承兌匯票及信用評級較低的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71,000元、人民幣1,195,000元及人民幣3,249,000元的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價值。

貴集團將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當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該等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時，貴集團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相同金額，原因為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

(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6,204	968,089	1,021,238
1至2年.....	194,131	313,983	296,377
2至3年.....	109,590	84,473	127,382
3年以上.....	33,450	72,902	45,318
	<u>1,313,375</u>	<u>1,439,447</u>	<u>1,490,31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8,146	641,358	730,894
1至2年.....	103,324	215,109	244,896
2至3年.....	18,721	21,776	52,237
3年以上.....	9,792	12,638	17,831
	<u>789,983</u>	<u>890,881</u>	<u>1,045,858</u>

有關 貴集團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a)。

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84,913	98,067	36,860
投資的預付款項.....	31,330	11,330	11,330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23,026	34,519	13,865
按金.....	28,598	28,069	30,931
自權益中扣除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開支.....	10,448	4,816	1,022
其他.....	6,916	5,651	3,139
	<u>185,231</u>	<u>182,452</u>	<u>104,835</u>
指：			
流動部分.....	116,177	134,338	73,110
非流動部分.....	69,054	48,114	31,725
	<u>185,231</u>	<u>182,452</u>	<u>104,8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828	26,478	14,300
投資的預付款項.....	30,000	10,000	10,000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3,681	7,912	5,614
按金.....	15,686	16,790	20,169
自權益中扣除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開支.....	—	—	232
其他.....	964	2,953	2,316
	<u>65,159</u>	<u>64,133</u>	<u>60,319</u>
指：			
流動部分.....	31,478	46,370	44,473
非流動部分.....	33,681	17,763	15,846
	<u>65,159</u>	<u>64,133</u>	<u>60,319</u>

除[編纂]開支外，預付款項及按金流動部分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確認。

26 限制性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現金.....	<u>22,099</u>	<u>23,947</u>	<u>28,7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現金.....	<u>17,374</u>	<u>5,895</u>	<u>13,747</u>

限制性現金主要指短期投標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100,132	–	15,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存款證	–	250,348	232,273
	<u>100,132</u>	<u>250,348</u>	<u>247,273</u>
即：			
流動部分	100,132	75,734	175,422
非流動部分	–	174,614	71,851
	<u>100,132</u>	<u>250,348</u>	<u>247,2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存款證	–	250,348	232,273
即：			
流動部分	–	75,734	160,422
非流動部分	–	174,614	71,851
	<u>–</u>	<u>250,348</u>	<u>232,2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投資於若干由中國銀行發行的原到期日為三年的存款證，該等存款證可隨時贖回及轉讓。該等投資按介乎2.15%至3.4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自2024年1月1日起，貴公司董事釐定貴集團持有該等存款證旨在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因此，該等存款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期結餘為各銀行在中國發行的具有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其將在到期日連同本金支付。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8(e)披露。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000,719	672,167	594,226
存款證	170,000	—	—
	<u>1,170,719</u>	<u>672,167</u>	<u>594,2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74,168	450,045	349,551
存款證	170,000	—	—
	<u>944,168</u>	<u>450,045</u>	<u>349,551</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位於中國內地。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118,000元位於中國內地。自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原到期日為三年的存款證，該等存款證可隨時按活期存款的利率贖回。由於該等存款證的流動性水平與活期存款相若，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將該等存款證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根據活期存款的實際利率應計應收利息。

於2024年1月，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投資於存款證的業務模式目標，並釐定其持有金融資產旨在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存款證自2024年1月1日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57,832	74,135	202,2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商譽減值損失.....	16,547	6,824	10,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977	147,817	133,196
投資物業折舊.....	8,717	9,144	12,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18	11,931	10,913
無形資產攤銷.....	29,388	31,832	30,531
財務成本.....	27,980	32,277	25,701
存款證利息收入.....	-	(6,374)	(6,484)
結構性存款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265)	(1,331)	(836)
取消投資協議的利息收入.....	-	(3,267)	(385)
股利收入.....	(530)	(838)	(302)
賠償收入.....	-	(1,41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損失/(收益)淨額.....	2,177	93	(876)
清算及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淨額.....	10,862	2,395	1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淨額.....	-	-	(82,51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	1,878	6,175	6,370
先前聯營公司權益的重新計量損失.....	400	-	-
經營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增加).....	57,356	(38,986)	(93,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8,543)	(25,914)	(440,784)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69,887	(12,419)	11,587
預付款項減少.....	7,505	8,500	9,929
限制性現金(增加)/減少.....	(4,155)	653	(4,786)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5,672)	(20,100)	50,591
遞延收入減少.....	(89,589)	(82,709)	(30,812)
撥備增加/(減少).....	925	835	(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99)	(44,890)	367,07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141,596</u>	<u>94,365</u>	<u>209,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示 貴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0,730	12,628	10,000	953,358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848,800	-	-	848,8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73,015)	-	-	(773,015)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7,547)	-	(7,54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794)	-	(794)
已付利息.....		(26,394)	-	-	(26,394)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49,391	(8,341)	-	41,05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15	-	15,544	-	15,544
提前終止及變更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362	-	362
授予投資者贖回權.....	33	-	-	11,293	11,293
因業務合併導致的增加.....		55,239	-	-	55,239
利息開支.....		25,634	794	-	26,428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8(a)	-	-	1,551	1,551
其他變動總計.....		80,873	16,700	12,844	110,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0,994	20,987	22,844	1,104,8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60,994	20,987	22,844	1,104,825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804,460	-	-	804,46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49,552)	-	-	(949,55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8,470)	-	(8,47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60)	-	(860)
已付利息		(32,146)	-	-	(32,146)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177,238)	(9,330)	-	(186,56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15	-	12,171	-	12,171
提前終止及變更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6,337)	-	(6,337)
授予投資者贖回權	33	-	-	11,767	11,767
因業務合併導致的增加		92,980	-	-	92,980
因處置子公司導致的減少		(5,290)	-	-	(5,290)
利息開支		29,944	860	-	30,804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8(a)	-	-	1,472	1,472
其他變動總計		117,634	6,694	13,239	137,5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1,390	18,351	36,083	1,055,8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銀行貸款及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01,390	18,351	36,083	1,055,824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607,265	-	-	607,26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93,747)	-	-	(493,747)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7,749)	-	(7,74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80)	-	(880)
已付利息		(24,387)	-	-	(24,387)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89,131	(8,629)	-	80,50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15	-	8,742	-	8,742
提前終止及變更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2,614)	-	(2,614)
授予投資者贖回權	33	-	-	72,398	72,398
終止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	33	-	-	(12,507)	(12,507)
因業務合併導致的增加		6,672	1,646	-	8,318
因處置子公司導致的減少		(128,595)	(1,344)	-	(129,939)
利息開支		24,146	880	-	25,026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8(a)	-	-	674	674
其他		2,070	-	-	2,070
其他變動總計		(95,707)	7,310	60,565	(27,832)
於2025年12月31日		994,814	17,032	96,648	1,108,49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計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978	4,809	3,857
籌資現金流量內	8,341	9,330	8,629
	9,319	14,139	12,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6,411	26,385	29,394
貿易應付款項	743,245	792,330	676,005
應計薪酬及福利	73,958	71,525	77,3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7,650	23,610	34,218
贖回負債(附註33)	5,677	4,445	4,283
已收按金	13,271	14,624	12,801
其他應付款項	38,993	23,378	52,152
	<u>909,205</u>	<u>956,297</u>	<u>886,15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933	6,636	7,861
貿易應付款項	262,514	244,868	299,578
應計薪酬及福利	24,062	20,186	29,64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12,407	9,326	20,665
其他應付款項	26,473	17,743	23,568
	<u>326,389</u>	<u>298,759</u>	<u>381,320</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3,671	560,894	516,375
1年以上	179,574	231,436	159,630
	<u>743,245</u>	<u>792,330</u>	<u>676,00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2,522	218,017	260,689
1年以上	19,992	26,851	38,889
	<u>262,514</u>	<u>244,868</u>	<u>299,5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16,959	880,310	987,604
其他借款(i)	144,035	121,080	7,210
	<u>1,060,994</u>	<u>1,001,390</u>	<u>994,8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774,527</u>	<u>741,563</u>	<u>840,990</u>

(i)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政府及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0,660,000元、人民幣114,621,000元及零。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	730,675	565,178	731,935
–1年後但於2年內	304,572	289,545	262,879
–2年後但於5年內	25,747	146,667	–
	<u>1,060,994</u>	<u>1,001,390</u>	<u>994,8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	484,527	331,063	588,990
–1年後但於2年內	290,000	273,000	252,000
–2年後但於5年內	–	137,500	–
	<u>774,527</u>	<u>741,563</u>	<u>840,9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有抵押	(i)	158,125	171,731	134,942
– 無抵押		902,869	829,659	859,872
		<u>1,060,994</u>	<u>1,001,390</u>	<u>994,8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8,774	37,089	–
– 無抵押	755,753	704,474	840,990
	<u>774,527</u>	<u>741,563</u>	<u>840,990</u>

(i) 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資產賬面價值：			
– 使用權資產	4,697	4,555	4,4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2	15,371	9,399
– 投資物業	3,293	2,717	2,758
– 貿易應收款項	59,160	85,888	49,56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318,000元、人民幣27,669,000元及人民幣18,12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BOT安排的未來現金流量作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關聯方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			
– 貴公司	70,094	70,087	70,000
– 貴集團的一家子公司	59,038	47,000	16,500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	–	16,660	5,969
	<u>129,132</u>	<u>133,747</u>	<u>92,4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還款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23	5,919	6,443
1年後但於2年內.....	6,958	6,680	5,539
2年後但於5年內.....	5,306	5,752	5,050
	<u>20,987</u>	<u>18,351</u>	<u>17,0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3	940	644
1年後但於2年內.....	1,046	790	-
2年後但於5年內.....	663	-	-
	<u>2,592</u>	<u>1,730</u>	<u>644</u>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768,814</u>	<u>686,105</u>	<u>19,37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58,403	768,814	686,105
添置.....	1,573	3,131	57,454
計入損益.....	(91,162)	(85,840)	(88,266)
處置子公司.....	-	-	(635,923)
於12月31日.....	<u>768,814</u>	<u>686,105</u>	<u>19,3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777</u>	<u>1,361</u>	<u>8,3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23	777	1,361
添置	983	2,530	18,457
計入損益	(3,029)	(1,946)	(11,440)
於12月31日	<u>777</u>	<u>1,361</u>	<u>8,378</u>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17,167	31,638	92,365
應付長期僱員福利	6,844	6,296	–
於12月31日	<u>24,011</u>	<u>37,934</u>	<u>92,365</u>

(a)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000	22,844	36,083
授予投資者贖回權	11,293	11,767	72,398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1,551	1,472	674
終止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	–	–	(12,507)
於12月31日	<u>22,844</u>	<u>36,083</u>	<u>96,648</u>
即：			
流動部分	5,677	4,445	4,283
非流動部分	17,167	31,638	92,365
	<u>22,844</u>	<u>36,083</u>	<u>96,648</u>

2022年至2025年間，貴公司子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多份投資協議，據此，非控股權益投資者於特定日期獲授予無條件贖回權，或特定贖回事件發生而觸發有條件贖回權。

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a)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9月17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將向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合計5,300,000個限制性股份單位，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1.95元(「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受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所規限，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40%、30%及30%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2年9月9日，董事會批准將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1.95元調整為人民幣11.87元。

於2023年9月28日，董事會批准將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1.87元調整為人民幣11.75元。

於處置日期後，概無任何現有限制性股份單位被授予公用事業分部。

公允價值

換取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接收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量。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22年批次	2023年批次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3.12元	人民幣13.67元
股價	人民幣24.53元	人民幣24.53元
行權價格	人民幣11.95元	人民幣11.95元
預期波動率	26.83%	27.53%
期權期限	2年	3年
預期股利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2.10%	2.75%

下表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	3,562,000	—	—
年內行使	(1,172,864)	—	—
員工於年內自願註銷	(42,240)	—	—
年內沒收	(2,346,896)	—	—
於12月31日	—	—	—

(b) 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4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7	—	—
行政費用	(2,398)	—	—
研發費用	(196)	—	—
	(2,253)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44,000元後於資本儲備確認人民幣2,20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內部交易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 估值增值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累計 稅項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421	4,294	28,631	582	(51)	99	(31,452)	2,618	-	28,142
收購子公司時添置	-	-	-	-	-	-	(938)	-	-	(938)
計入／(扣除)自損益	5,358	(483)	(3,317)	199	(3,790)	3,907	27,097	(2,618)	-	26,3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779	3,811	25,314	781	(3,841)	4,006	(5,293)	-	-	53,557
收購子公司時添置	7,309	-	-	-	-	2	(2,159)	-	4,794	9,946
處置子公司時減少	(3)	-	-	-	-	-	-	-	-	(3)
計入／(扣除)自損益	7,846	(95)	(2,868)	178	519	(584)	69	-	85	5,1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931	3,716	22,446	959	(3,322)	3,424	(7,383)	-	4,879	68,650
收購子公司時添置	18	-	-	-	(416)	411	(1,742)	-	-	(1,729)
處置子公司時減少	(30,209)	52	(95)	-	1,467	(652)	-	-	-	(29,437)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451	(3,159)	(20,277)	(118)	(907)	21	2,223	-	-	2,234
於2025年12月31日	38,191	609	2,074	841	(3,178)	3,204	(6,902)	-	4,879	39,7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5,702	76,114	46,77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145)	(7,464)	(7,061)
於年末.....	<u>53,557</u>	<u>68,650</u>	<u>39,718</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損失分別人民幣611,540,000元、人民幣781,900,000元及人民幣973,993,000元以及暫時差額分別人民幣2,810,000元、人民幣3,041,000元及人民幣8,21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董事認為，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有可動用損失及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除貴公司及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子公司的若干合資格稅項損失最長可結轉10年外，稅項損失將於5年內屆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的稅項損失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4,694	—	—
2025年.....	12,263	9,965	—
2026年.....	24,853	13,444	27,028
2027年.....	37,921	40,009	42,843
2028年.....	60,537	68,662	61,244
2028年後.....	<u>471,272</u>	<u>649,820</u>	<u>842,878</u>
	<u>611,540</u>	<u>781,900</u>	<u>973,9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撥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養撥備	418	686	265
BOT復原撥備	3,038	3,605	3,266
	<u>3,456</u>	<u>4,291</u>	<u>3,531</u>

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31	3,456	4,291
額外撥備	1,514	2,034	1,435
年內已動用金額	(589)	(1,199)	(2,195)
於12月31日	<u>3,456</u>	<u>4,291</u>	<u>3,5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資本、儲備及股利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年初與年末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6,273	1,304,459	114,732	(510)	877,435	2,622,389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0,269	210,269
發行普通股	1,173	12,608	-	-	-	13,78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1,027	-	(21,02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222)	-	-	-	(2,222)
上一年度已批准股利	-	-	-	-	(39,153)	(39,1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327,446</u>	<u>1,314,845</u>	<u>135,759</u>	<u>(510)</u>	<u>1,027,524</u>	<u>2,805,064</u>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67,987	167,98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645	-	-	-	645
收購子公司	-	(2,319)	-	-	-	(2,31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6,799	-	(16,799)	-
上一年度已批准股利	-	-	-	-	(32,745)	(32,745)
本年度已宣派股利	-	-	-	-	(9,823)	(9,823)
其他	-	-	240	-	2,160	2,4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327,446</u>	<u>1,313,171</u>	<u>152,798</u>	<u>(510)</u>	<u>1,138,304</u>	<u>2,931,209</u>
2025年權益變動：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579)	354,567	347,98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651	-	-	655	1,30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0,977	-	(10,977)	-
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投資	-	-	(51)	510	(459)	-
上一年度已批准股利	-	-	-	-	(13,098)	(13,098)
於2025年12月31日	<u>327,446</u>	<u>1,313,822</u>	<u>163,724</u>	<u>(6,579)</u>	<u>1,468,992</u>	<u>3,267,4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利人民幣39,153,000元、人民幣42,568,000元及人民幣13,098,000元。

(c) 股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有327,445,619股、327,445,619股及327,445,6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利，並有權在貴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貴公司的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u>股份數目</u>	<u>人民幣千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326,272,755	326,273
已發行普通股.....	<u>1,172,864</u>	<u>1,17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u>327,445,619</u></u>	<u><u>327,446</u></u>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份溢價，即貴公司已收取對價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該金額產生自貴集團在保留對子公司控制權時與非控股股東收購或處置子公司權益的交易；該金額產生自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及該金額產生自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提取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往年的損失(如有)，及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提高股東現時持有股份的面值，將其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通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資本規定所限制。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匯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銀行。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要求若干信用額的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現時的付款能力，當中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運營所在相關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具發票之日起立即到期。擁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被要求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用前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在客戶運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中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當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便會產生信用風險高度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51%、12.39%及17.48%。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損失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基礎有明顯不同的損失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損失撥備並無於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的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6%	1,007,815	(31,872)
1至2年	13.44%	224,023	(30,116)
2至3年	21.66%	139,984	(30,318)
3年以上	67.25%	103,387	(69,528)
		<u>1,475,209</u>	<u>(161,8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的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3%	1,009,811	(41,722)
1至2年	14.05%	365,289	(51,306)
2至3年	24.43%	111,785	(27,312)
3年以上	64.07%	202,916	(130,014)
		<u>1,689,801</u>	<u>(250,354)</u>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的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4%	1,057,647	(36,409)
1至2年	10.81%	332,305	(35,928)
2至3年	25.74%	171,529	(44,147)
3年以上	69.55%	148,838	(103,520)
		<u>1,710,319</u>	<u>(220,004)</u>

預期損失率基於往年實際損失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8,199	161,834	250,354
已撇銷金額	(1,835)	(2,348)	(12,819)
已確認減值損失	33,515	47,418	41,824
已撥回減值損失	—	(1,158)	(2,169)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2,106	44,620	108
因處置子公司而減少	(151)	(12)	(57,294)
於12月31日	<u>161,834</u>	<u>250,354</u>	<u>220,004</u>

其他應收款項及債務投資

就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款項而言， 貴集團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監察風險及進行管理。就債務投資而言， 貴集團評估及密切監察相關投資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以管理其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計量其他債務人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報告日期，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且並無產生減值損失，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倘自初始確認起產生減值損失，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債務投資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尚未顯著增加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53,392	(826)
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但尚未出現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110,268	(2,572)
就自初始確認起已出現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u>5,910</u>	<u>(5,910)</u>
	<u>169,570</u>	<u>(9,3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尚未顯著增加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9,570	(426)
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但尚未出現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113,137	(1,226)
就自初始確認起已出現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6,381	(6,381)
	<u>129,088</u>	<u>(8,033)</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尚未顯著增加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12,686	(662)
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但尚未出現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3,440	(1,101)
就自初始確認起已出現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2,392	(2,392)
	<u>18,518</u>	<u>(4,155)</u>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往損失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視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對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參與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且當借款超過預先釐定的一定授權水平時，須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按浮動利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9)	801,920	-	-	-	801,920	801,9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30)	751,507	311,028	28,034	-	1,090,569	1,060,994
租賃負債(附註31)	8,794	7,285	5,436	-	21,515	20,987
贖回負債(附註33)	6,000	6,000	14,000	-	26,000	22,844
	<u>1,568,221</u>	<u>324,313</u>	<u>47,470</u>	<u>-</u>	<u>1,940,004</u>	<u>1,906,745</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9)	856,160	-	-	-	856,160	856,1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30)	584,316	299,399	148,290	-	1,032,005	1,001,390
租賃負債(附註31)	6,540	6,697	6,688	-	19,925	18,351
贖回負債(附註33)	6,000	11,571	21,712	-	39,283	36,083
	<u>1,453,016</u>	<u>317,667</u>	<u>176,690</u>	<u>-</u>	<u>1,947,373</u>	<u>1,911,984</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9)	766,254	-	-	-	766,254	766,25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30)	750,005	263,736	-	-	1,013,741	994,814
租賃負債(附註31)	6,920	5,756	5,603	-	18,279	17,032
贖回負債(附註33)	4,283	14,000	91,928	-	110,211	96,648
	<u>1,527,462</u>	<u>283,492</u>	<u>97,531</u>	<u>-</u>	<u>1,908,485</u>	<u>1,874,7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現金、存款證、銀行貸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貴集團的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i) 利率風險狀況

下表載列向貴集團管理層所呈報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利率風險狀況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面值	實際利率	面值	實際利率	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資產：						
銀行現金.....	0.01%至4.5%	1,170,719	0.01%至1.15%	672,167	0.01%至1.15%	594,226
存款證.....	0.20%	170,000	2.40%至3.40%	240,000	2.15%至3.20%	220,000
預付款項.....	8.00%	20,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u>1,360,719</u>		<u>912,167</u>		<u>814,226</u>
負債：						
銀行貸款.....	2.45%至5.83%	318,400	2.30%至5.83%	424,560	2.00%至5.88%	375,582
其他借款.....	5.22%至13.00%	22,504	5.22%至13.00%	6,459	5.22%	3,464
租賃負債.....	3.14%至7.75%	20,987	1.71%至7.75%	18,351	1.71%至7.75%	17,032
贖回負債.....	6.96%	22,844	3.10%至6.96%	36,083	3.10%至6.96%	96,648
		<u>384,735</u>		<u>485,453</u>		<u>492,726</u>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2.60%至5.43%	<u>597,834</u>	2.25%至5.33%	<u>455,029</u>	2.15%至2.70%	<u>604,500</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率上升100 個基點	利率下降100 個基點	利率上升100 個基點	利率下降100 個基點	利率上升100 個基點	利率下降100 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以下項目生效：						
除稅後利潤.....	(5,082)	5,082	(3,868)	3,868	(5,138)	5,138
保留利潤.....	(5,082)	5,082	(3,868)	3,868	(5,138)	5,138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通過在買賣中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運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貴集團管理該風險如下：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千元表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馬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2	284	12,638	904	53,490	1,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9	158	7,441	147	9,188	1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86)	-	-	-
	<u>14,431</u>	<u>442</u>	<u>19,793</u>	<u>1,051</u>	<u>62,678</u>	<u>1,423</u>
						<u>49,239</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在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在該日發生變化的情況下，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613 (613)	5% (5%)	841 (841)	5% (5%)	2,664 (2,664)
歐元	5% (5%)	19 (19)	5% (5%)	45 (45)	5% (5%)	60 (60)
馬幣	5% (5%)	- -	5% (5%)	- -	5% (5%)	2,093 (2,093)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獲分類的屬層級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提供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 存款投資	100,132	-	15,000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 股本證券投資	5,000	5,000	5,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85,549	85,774	95,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存款證投資	-	250,348	232,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銀行承兌匯票	32,346	14,419	19,372
	122,895	355,541	352,65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公允價值層級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轉撥。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結構性存款而言，貴集團按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的公允價值按銀行公告或產品文件所載列的預期回報率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9.11%至32.3%	30.76%至33.81%	30.18%	31.52%	33.14%	3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存款證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現時可得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相似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回報率，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釐定。

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已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調整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變動上升/下降1%會分別使貴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減少/增加人民幣835,000元、人民幣470,000元及人民幣80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該等第三級金融資產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5,000	5,000	5,00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55
於12月31日	<u>5,000</u>	<u>5,000</u>	<u>5,25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78,549	85,549	85,774
購買權益投資付款	7,000	225	20,000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0,016)
於12月31日	<u>85,549</u>	<u>85,774</u>	<u>95,758</u>
非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23,838	32,346	264,767
新增	324,452	565,459	107,289
處置/結算	(315,944)	(339,412)	(126,895)
存款證利息收入	—	6,374	6,484
於12月31日	<u>32,346</u>	<u>264,767</u>	<u>251,645</u>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承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且尚未在過往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444</u>	<u>97,496</u>	<u>75,174</u>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11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59	6,330	7,350
股份支付.....	(264)	—	—
退休計劃供款.....	159	180	187
	<u>6,854</u>	<u>6,510</u>	<u>7,537</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8(b))。

(b) 關聯方身份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河南中盾雲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韜和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河南開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天津迅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四川知微傳感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泰瑞數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茂丞(鄭州)超聲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東龍泉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派睿格恩汽車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傑創半導體(蘇州)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提供服務			
— 聯營公司.....	<u>3,325</u>	<u>1,201</u>	<u>2,605</u>
購買貨品/接受服務			
— 聯營公司.....	<u>5,708</u>	<u>2,369</u>	<u>3,898</u>
租金收入			
— 聯營公司.....	<u>391</u>	<u>353</u>	<u>340</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3,444	5,865	6,5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聯營公司	–	1,664	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聯營公司	4,596	4,403	2,585
合同資產 －聯營公司	–	–	277
合同負債 －聯營公司	–	90	234
非貿易相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	1,213	–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41 收購及處置子公司

(a) 收購子公司

收購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北京威拓普

於2022年，貴集團連同其他股東發起成立北京威拓普，作為貴集團聯營公司，並投資人民幣8,000,000元以認購其40%股權。然而，於2023年7月，其他股東未能履行其注資責任並決定撤資，故貴集團成為擁有北京威拓普全部權益的股東。

北京威拓普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7,333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40%權益的賬面價值	7,733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7,333)
先前聯營公司權益的重新計量損失	400

(ii) 嘉興納傑

於2023年11月20日，貴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1,500,000元收購嘉興納傑51%股權。收購事項於2023年11月27日完成，於收購後，嘉興納傑成為貴集團的子公司，且財務業績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自收購事項以來，該子公司為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帶來收入人民幣2,759,000元及損失淨額人民幣607,000元。倘該等收購事項於2023年1月1日發生，則嘉興納傑會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帶來收入及損失淨額人民幣18,902,000元及人民幣23,363,000元。

嘉興納傑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09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5,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24
無形資產	13,69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5,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73)
遞延稅項負債	(938)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u>13,660</u>
對價	61,500
加：非控股權益	8,369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13,660)</u>
商譽	<u>56,209</u>

該商譽主要源於嘉興納傑員工的技能與技術人才，以及預期嘉興納傑整合至貴集團現有業務將實現的協同效應。

人民幣千元

已於2023年支付的現金對價(附註)	56,500
減：所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1)</u>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u>56,359</u>

附註：餘下應付現金對價已根據協議於2024年12月結清。

(iii) 鄭州安然

於2024年2月5日，貴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252,000元收購鄭州安然31.15%股權，並於其後注資人民幣26,330,000元，合共取得51%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2月22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後，鄭州安然成為貴集團的子公司，而財務業績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自收購事項以來，該子公司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帶來收入人民幣58,262,000元及損失淨額人民幣16,947,000元。倘該等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發生，則鄭州安然將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帶來收入及損失淨額人民幣62,954,000元及人民幣25,512,000元。

鄭州安然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0
限制性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0
貿易及其他合同成本	104,544
存貨及廠房及設備	22,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1
無形資產	6,5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5,790
其他投資	500
遞延稅項	12,1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8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903)
遞延稅項負債	(2,16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62,868

對價	46,582
加：非控股權益	25,969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62,868)

商譽

9,683

該商譽主要源於鄭州安然員工的技能與技術人才，以及預期鄭州安然整合至貴集團現有業務將實現的協同效應。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46,582
減：所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0)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19,652

(iv) 信陽漢威

於2024年，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7,016,000元收購信陽燁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信陽漢威」）100%股權，此項收購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於2024年4月首次取得信陽漢威的控制權。信陽漢威自共同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合併入過往財務資料。

信陽漢威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開始之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55
使用權資產	25,2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6,1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

經合併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35,827

對價	37,016
經合併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35,827)

資本儲備

1,189

有關收購信陽漢威權益的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37,016
減：於最終控制方首次取得控制權之日所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36,916

(v) 重慶斯太寶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訂立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8,052,000元收購重慶斯太寶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斯太寶」）25.69%股權，並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取得額外9.7%股權。貴公司隨後與重慶斯太寶的數名非控股股東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該等非控股股東將與貴公司一致行動。因此，貴公司實際持有重慶斯太寶52.72%投票權，故此對重慶斯太寶擁有控制權。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自收購事項以來，該子公司並無為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帶來收入及利潤。倘該等收購事項於2025年1月1日發生，則重慶斯太寶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帶來收入及淨利潤人民幣20,336,000元及人民幣299,000元。

重慶斯太寶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3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2,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5
使用權資產.....	1,665
無形資產.....	7,7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6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5)
租賃負債.....	(1,646)
遞延稅項負債.....	(1,746)
	<hr/>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45,132
	<hr/> <hr/>
對價.....	46,052
加：非控股權益.....	29,16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45,132)
	<hr/>
商譽.....	30,080
	<hr/> <hr/>

該商譽主要源於重慶斯太寶員工的技能與技術人才，以及預期重慶斯太寶整合至貴集團現有業務將實現的協同效應。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40,968
減：所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5)
	<hr/>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22,643
	<hr/> <hr/>

(b) 處置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處置其於個別子公司的權益，該等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傳感器產品業務。除附註5所載於2025年出售的公用事業分部外，該等已處置子公司個別並無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i) 四川知微

於2024年8月，貴集團與嘉興納傑非控股股東嘉興恆邦科技有限公司（「嘉興恆邦」）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持有的四川知微8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包括人民幣6,523,000元現金對價及由嘉興恆邦持有的14.32%嘉興納傑股權。

於處置日期失去控制權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處置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07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5,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
遞延稅項資產	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2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7)
合同負債	(74)
所處置資產淨值	<u>32,395</u>

處置子公司權益的損失淨額：

人民幣千元

對價	25,500
所保留15%股權的公允價值	4,500
減：所處置資產淨值	<u>(32,395)</u>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淨額	<u>(2,395)</u>

處置子公司權益的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6,523
減：已處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u>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流入	<u>6,386</u>

(ii) 上海芯澳

於2025年3月15日，貴集團與周駿先生訂立股份處置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549,000元出售上海芯澳全部股權。

於處置日期失去控制權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處置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
遞延稅項資產	5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
所處置資產淨值	<u>3,743</u>

處置子公司權益的損失淨額：

人民幣千元

對價	3,549
減：所處置資產淨值	<u>(3,743)</u>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淨額	<u>(194)</u>

有關處置子公司權益的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
減：已處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u>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流入	<u>(20)</u>

(iii) 廣東龍泉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Yi Yao Zheng先生訂立股份處置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521,900元出售廣東龍泉的26%股權。

於處置日期失去控制權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處置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54
預付款項	1,301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2,920
合同資產	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
使用權資產	1,360
無形資產	283
遞延稅項資產	3,1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82)
合同負債	(138)
租賃負債	(1,344)
非控股權益	<u>(1,865)</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3,021</u>

處置子公司權益的損失淨額：

人民幣千元

對價	1,522
所保留25%股權的公允價值	1,463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u>(3,021)</u>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淨額	<u>(36)</u>

有關處置子公司權益的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1,522
減：已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1)</u>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流入	<u>191</u>

(iv) 北京威拓普

於2025年9月，貴集團與Zhang Xiao Shui先生及Gong Chao先生訂立股份處置協議，以對價人民幣8,469,000元出售北京威拓普的100%股權。

於處置日期失去控制權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處置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
其他金融資產.....	7,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
所出售資產淨值.....	<u>8,358</u>

處置子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人民幣千元
對價.....	8,469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u>(8,358)</u>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淨額.....	<u>111</u>

有關處置子公司權益的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8,469
減：已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2)</u>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流入.....	<u>7,337</u>

4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任紅軍先生及鍾超女士。

43 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資料。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將會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其中包括)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4 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17日，董事會擬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人民幣16,372,000元(含稅)，惟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所持選定物業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其賬面價值超過貴集團總資產的1%，因此，物業權益的估值須載入本文件。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礎進行。市值的定義為「於估值日期，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且各方均在知情、審慎且無強迫的情況下，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負債所得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按直接比較法對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第一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亦於估值考量因素計及標的租賃。直接比較法乃假設物業權益按現狀出售，並參考可取得的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相關位置、面積及其他特徵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已按收入法對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第二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已計及現有租賃所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當中就租賃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其後已按適當的資本化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亦已參考有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或於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知、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不同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顯示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的假設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Tony Yang先生(彼為特許測量師，並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估值方面擁有23年經驗)及Cassie Hu女士(彼已取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估值方面擁有4年經驗)於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間進行實地視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ESG因素正日益影響投資方法，原因為其可能影響租金及資本的增長前景，以及承受容易過時的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發展特徵的物業可能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尤其在佔用人日益重視ESG因素對運營工作空間影響的情況下，其空置率及租金水平可能會受到影響。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近期發布的指引《商業物業估值及策略建議中的可持續發展與ESG因素(第三版)》亦提及此觀點。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且難以確定，且未必總能以量化證據體現。根據吾等研究及對本地市場的理解，就與標的物業性質相似的資產而言，目前尚未有直接且具體的證據顯示ESG因素已反映於實際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惟須承認ESG標準確已逐漸成為眾多投資委託的組成部分。然而，更多實質性的利益(例如能源效益)可於營運成本中體現。吾等未就此開展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未有直接且具體的證據表明市場正就ESG因素調整定價，吾等將持續監測市場走勢及情緒。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數字均為人民幣。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請 閣下垂注。

此 致

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雪松路第169號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MRICS MHKIS R.P.S. (GP)

姚贈榮

謹啟

2026年 ●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2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選定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6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駿廣場一期18棟部分區域，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588弄	90,200,000
2.	漢威物聯網科技產業園4、7及8棟，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開發區梧桐街 32號	99,000,000
總計：		<u><u>189,200,000</u></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駿廣場一期18棟部分區域，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588弄	<p>該物業包括中駿廣場一期18棟部分區域，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寧虹路與申長路交界，距離上海虹橋火車站約15分鐘車程。該地區為發展完善的商業及辦公區域，有成熟先進的基建設施。公共設施配套完善，公共交通網絡便捷。</p> <p>該標的樓宇為地盤面積約50,895.90平方米的地塊(包含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物業包括1樓1個商業單位、2樓及3樓的5個辦公單位及10個地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2,668.41平方米，於2017年竣工。</p> <p>該物業的分類、用途及總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2。</p> <p>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就商業用途而言，期限於2054年4月24日屆滿，就辦公用途而言，期限則於2064年4月24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出租予單一租戶，作商業、辦公及停車用途。	90,200,00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根據6份不動產權證—滬(2018)閔字不動產權第038405號、038406號、038432號、038437號、038460號及038463號，地盤面積約為50,895.9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包含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威研融創實業有限公司(「威研融創」，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商業用途而言，期限於2054年4月24日屆滿，就辦公用途而言，期限於2064年4月24日屆滿，而總建築面積約為2,668.41平方米的物業由威研融創擁有。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用途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量
商業	101單元	365.42	
辦公	201、202、301、302及 303單元	1,875.03	
停車位	第133至136、138、143、145 至147及149號停車位	427.96	10
總計		2,668.41	10

- 根據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2,240.45平方米的物業的商業及辦公單位以及10個地下停車位已出租予單一租戶，屆滿日期為2029年11月30日。於估值日期每月應收租金約為人民幣321,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 吾等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識別及分析當地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如該物業的用途、面積、布局規劃、位置及交通便捷程度)的不同相關銷售憑證。選定可資比較物業為相同開發項目內的商業單位、辦公單位及停車位以及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樓宇狀況及設施且鄰近標的物業的其他新竣工樓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9,000元至人民幣65,000元(就1樓的商業單位而言)，每月人民幣33,000元至人民幣39,000元(就辦公單位而言)及每車位人民幣210,000元至人民幣260,000元(就停車位而言)。吾等考慮就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時間、位置及物理特徵等若干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定單位價格。調整物理特徵(如樓齡、面積及布局規劃等)以及位置(如便利程度)的一般基準為：倘可資比較物業優於該物業，則向下調整。相反，倘可資比較物業遜於或不如該物業，則向上調整。就時間調整而言，考慮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市況。

-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包含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威研融創已完成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法定登記手續，並取得不動產權證。該等不動產權證均屬合法有效，目前該物業並無任何所有權爭議或潛在爭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漢威物聯網科技產業園4、7及8棟，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開發區梧桐街32號	<p>該物業包括漢威物聯網科技產業園區4、7及8棟的整棟建築，位於河南省鄭州市梧桐街與石楠路交界，距離地鐵1號線(梧桐街站)約10分鐘步行行程。該地區為發展完善的工業區域，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公共設施配套完善，公共交通網絡便捷。</p> <p>該物業為地盤面積約56,001.85平方米的地塊(含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物業包括3幢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0,574.17平方米，於2013年至2021年間竣工。</p> <p>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各樓層及相關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業</th> <th>樓層</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4棟</td> <td>負1樓、1至6樓</td> <td>12,320.92</td> </tr> <tr> <td>7棟</td> <td>負1樓、1至6樓</td> <td>12,526.27</td> </tr> <tr> <td>8棟</td> <td>負1樓、1至5樓</td> <td>15,726.98</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u>40,574.17</u></td> </tr> </tbody> </table> <p>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61年11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物業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4棟	負1樓、1至6樓	12,320.92	7棟	負1樓、1至6樓	12,526.27	8棟	負1樓、1至5樓	15,726.98	總計：		<u>40,574.17</u>	於估值日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名租戶，作辦公用途，其餘部分空置。	99,000,000
物業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4棟	負1樓、1至6樓	12,320.92																	
7棟	負1樓、1至6樓	12,526.27																	
8棟	負1樓、1至5樓	15,726.98																	
總計：		<u>40,574.17</u>																	

附註：

- 根據3份不動產權證—豫(2020)鄭州市不動產權第0227515號、豫(2021)鄭州市不動產權第0406254號及豫(2026)鄭州市不動產權第0042711號，授予 貴公司地盤面積約為56,001.85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含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61年11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而總建築面積約為32,865.92平方米的地面部分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作工業用途。根據不動產權證的備註，包括該物業的地庫在內，總建築面積約為40,574.17平方米。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2. 根據 貴公司獲授的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鄭規建(建築)建字第410100201519031號及410100201819005號，規劃總建築面積約96,868.95平方米的漢威物聯網科技產業園1、3、4、5、7及8棟(包括該物業)已獲批准建設。
3. 根據 貴公司獲授的2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10172201808310201號及410172201902220301號，地方有關部門已批准開始建設規劃總建築面積約71,279.65平方米的漢威物聯網科技產業園3、4、5、7及8棟(包括該物業)。
4. 根據 貴公司獲授的3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豫鄭州高開第G201912-013號、第G202105-001號及第G202112-007號，總建築面積約40,485.72平方米的物業(包括該物業的1層地庫)的建設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5.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24,982.54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名租戶，於2026年6月30日至2038年3月31日期間到期。於估值日期，應收月租約為人民幣62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6. 吾等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於計算市場租金時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的實際租金，亦比較同區域(如標的物業的購物中心)的類似發展項目，並考慮(1)已出租區域現有租約屆滿後的復歸租金收入，及(2)空置區域的租金收入；
 - b. 該等可資比較工業單位的租金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0.76元至人民幣0.99元；及
 - c. 根據吾等對該物業周邊地區的行業市場研究，於估值日期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7.5%至8.5%。經考慮該物業的位置、風險及特徵，吾等於估值中應用7.0%的市場收益率作為該物業的資本化率。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載列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貴公司已完成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法定登記手續，並取得不動產權證。該等不動產權證均屬合法有效，目前該物業並無任何所有權爭議或潛在爭議。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具體實施細則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規或規章等執行。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仍應遵守上述規定。

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根據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及公司證券[編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槓桿比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v)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提議行使權利前，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日期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者其認為合適的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i) 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應對關聯股東做出迴避的決定。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事項時，主持人應向股東會說明該交易為關聯交易，所涉及的關聯股東以及該關聯股東應予迴避等事項；關聯股東投票表決人應將註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字樣的表決票當即交付會議投票表決總監票人；然後其他股東就該事項進行表決。
- (ii) 有關關聯關係的股東沒有迴避的，其他股東有權向會議主持人申請該有關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並說明迴避事由，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決定是否迴避。會議主持人不能確定該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是否迴避或有關股東對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是否迴避有異議時，由全體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決定該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是否迴避。
- (iii) 關聯股東未獲准參與表決而擅自參與表決，所投之票按作廢票處理。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i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內全權代表公司簽署銀行綜合授信業務相關文件和簽署相應的銀行貸款合同；
- (vi) 董事會授予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履行職責，對總經理負責，應當參加總經理工作會議，勤勉、忠實履行職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9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本公司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開發區雪松路第169號。於2026年3月3日，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1705室。徐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運營受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C.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於2024年8月2日，信陽漢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368,997.91元增加至人民幣97,368,998元。
- 於2024年10月28日，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372,438元減少至人民幣54,295,878元。
- 於2025年2月21日，海南漢威智感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於2025年7月17日，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44,177元增加至人民幣17,907,467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5年10月22日，安徽漢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6,700元。
- 於2025年11月18日，江蘇漢威智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於2025年12月22日，重慶斯太寶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59,141元增加至人民幣10,648,012元。
- 於2026年1月13日，鄭州威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000,000元。
- 於2026年1月16日，河南漢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500,000元。

D.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2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69138442	2033年7月6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32905491	2029年5月6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32888227	2029年9月27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32881287	2029年7月27日
5	汉威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25815301	2028年11月6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5998540	2030年2月6日
7	炜盛科技	10	焯盛電子科技	中國	68949749	2033年7月6日
8		9	焯盛電子科技	中國	34599429	2029年8月13日
9		9	焯盛電子科技	中國	8481456	2031年11月6日
10	炜盛	9	焯盛電子科技	中國	4009391	2036年4月27日
11		9	焯盛電子科技	中國	4009390	2036年4月27日
12		9	漢威智慧安全	中國	23093558	2028年6月6日
13		9	河南威果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82237909	2035年8月27日
14		9	暢威物聯網	中國	83385941	2035年10月20日
15		9	鄭州安然測控	中國	1654278	2031年10月20日
16		9	山西騰星傳感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58131109	2032年4月6日
17		9、38、42	北京智威宇訊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2214919	2028年1月27日
18	InstanSense	9	深圳漢威物聯 有限公司	中國	76147242	2034年7月6日
19	InstanSense	35	深圳漢威物聯 有限公司	中國	74665865	2034年4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0		44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中國	74671684	2034年4月13日
21		9	嘉園環保	中國	7404827	2031年7月31日
22		40	嘉園環保	中國	3392933	2034年9月6日
23		11	福建恒嘉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60892626	2032年5月13日
24		37	福建恒嘉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60882103	2032年5月13日
25		9	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7827636	2026年10月13日
26		9	浙江芯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7987610	2029年2月6日
27		9	本公司	香港	307124995	2035年12月1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之所有權及／或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1	一種激光振鏡遙測與紅外成像結合的氣體檢測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	超聲波液位測量系統與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	一種抗干擾激光氣體遙測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	一種長光程氣體吸收池反射光學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	基於柔性薄膜電阻式壓力傳感器的在離床檢測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6	一種基於矽基多次反射腔的紅外氣體傳感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7	一種複合型感煙裝置及其自動校準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8	一種標氣輸送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9	紅外氣體傳感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0	氣體傳感器自動校準系統及其氣體傳感器校準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1	提高傳感器響應時間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2	二級恒溫控制半導體激光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3	一種柔性電解質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焯盛電子科技	發明	中國
14	陣列型場效應管光電傳感器及未知光源波長識別方法	焯盛電子科技	發明	中國
15	一種人體位置探測方法、系統、裝置及智能家居設備	焯盛電子科技	發明	中國
16	一種鈮合金薄膜氫氣傳感器及其製備方法和使用方法	焯盛電子科技	發明	中國
17	半導體氣體傳感器及其補償方法、報警方法、報警器	焯盛電子科技	發明	中國
18	基於信息融合的車輛空氣循環控制方法及設備	焯盛電子科技	發明	中國
19	傳感器裝配殼體、無引線熱電堆傳感器及製作方法	焯盛電子科技	發明	中國
20	用於測量硫化氫氣體的氣體擴散電極製備方法	焯盛電子科技	發明	中國
21	離子液體電化學氣體傳感器	焯盛電子科技	發明	中國
22	MEMS氣體傳感器及其製作方法	焯盛電子科技	發明	中國
23	一種燃氣安全監測預警裝置及方法	鄭州安然測控	發明	中國
24	一種燃氣計量評測系統和方法	鄭州安然測控	發明	中國
25	一種超聲波燃氣表計量數據採樣方法及裝置	鄭州安然測控	發明	中國
26	一種智慧燃氣跨區域數據交互方法及系統	鞍山易興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27	一種用於液體速率檢測的可穿戴傳感器及製備方法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28	一種柔性壓電薄膜的製備方法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29	一種高靈敏柔性脈搏傳感器及其製備方法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0	一種柔性電容式加速度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1	一種可穿戴汗液檢測系統及其檢測方法	深圳柔智傳感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2	一種碳排放檢測方法、系統、移動終端及存儲介質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3	一種檢測經表皮熱量散失率的方法、檢測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4	皮膚水分通量密度的測量裝置及其測量方法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5	壓力檢測結構、皮膚水分檢測儀及其檢測方法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6	一種集成再生氧化功能的有機廢氣多級淨化設備及工藝	嘉園環保	發明	中國
37	一種垃圾中轉站滲濾液臭氣處理裝置	嘉園環保	發明	中國
38	一種基於FPGA的光纖傳感高速數據採集處理方法	武漢威虹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9	寬量程光聲光譜氣體檢測裝置及方法	武漢威虹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40	一種加速度計的自檢方法及自檢裝置	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41	一種半導體TSV結構的製造工藝方法及半導體TSV結構	浙江芯動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42	一種間距可調式平行縫焊電極結構	嘉興恩湃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43	一種新型的一體化雷達水位計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44	一種支持遠程升級的激光家用可燃氣體探測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45	一種角度調節支架及電動車激光遙測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46	激光甲烷氣體傳感器	本公司、焯盛電子科技	實用新型	中國
47	新型PID探測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48	一種集中式無線安全報警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49	一種雙光源雙光路紅外氣體探測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50	一種新型在線掃描式超聲波氣體測漏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51	一種激光甲烷氣體傳感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52	雙光源雙光路紅外氣體傳感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53	一種高密度紅外光電焦平面陣列傳感器	焯盛電子科技	實用新型	中國
54	一種快速響應的長光程紅外氣體傳感器	焯盛電子科技、 信陽焯盛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55	一種頂柵結構場效應晶體管	焯盛電子科技	實用新型	中國
56	一種MEMS催化燃燒式氫氣傳感器	焯盛電子科技	實用新型	中國
57	一種多合一氣體檢測模組	焯盛電子科技	實用新型	中國
58	一種用於電池芯氣體檢測裝置	焯盛電子科技	實用新型	中國
59	一種冷媒洩露監測裝置	焯盛電子科技	實用新型	中國
60	一種免標定氣體傳感器及免標定氣體 傳感器檢測系統	焯盛電子科技	實用新型	中國
61	一種MEMS氫氣傳感器	焯盛電子科技	實用新型	中國
62	帶溫度補償的車內空氣質量監測電路及 車輛空氣循環系統	焯盛電子科技	實用新型	中國
63	一種用於複雜工況環境的在線氣體檢測 裝置	漢威智慧安全	實用新型	中國
64	一種有限空間安全作業在線監控預警 系統	漢威智慧安全	實用新型	中國
65	一種超聲波燃氣表脈動流檢測裝置	鄭州安然測控	實用新型	中國
66	皮膚檢測裝置	深圳漢威物聯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67	一種皮膚水分含量檢測電路、裝置及 水分檢測儀	深圳漢威物聯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68	一種數據分析系統	深圳漢威物聯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69	一種含水量檢測電路、含水量檢測裝置 及電子設備	深圳漢威物聯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70	一種皮膚水分通量密度測量裝置	深圳漢威物聯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71	一種梳齒型加速度計芯片	浙江芯動科技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72	一種MEMS高精度諧振式壓力傳感器	嘉興恩湃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73	呼出氣體酒精含量檢測儀(AT809)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74	家用可燃氣體探測器(JT-KWD)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75	氣體檢測報警儀(便攜式E11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76	便攜式多氣體檢測儀(E41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77	本安雲台遙測儀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78	便攜式四氣體探測器(X4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79	光離子化氣體探測器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80	手持激光甲烷遙測儀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81	工業氣體報警控制器(KB600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82	催化型氣體傳感器	焯盛電子科技、信陽焯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83	電化學氣體傳感器	焯盛電子科技、信陽焯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84	紅外冷媒檢測模組	焯盛電子科技、信陽焯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85	儲能五合一模組	焯盛電子科技、信陽焯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86	氣體傳感器(MEMS)	焯盛電子科技	外觀設計	中國
87	電化學氣體傳感器	焯盛電子科技	外觀設計	中國
88	甲烷氣體檢測裝置(工業用)	焯盛電子科技	外觀設計	中國
89	紅外粉塵檢測傳感器	焯盛電子科技	外觀設計	中國
90	紅外氣體傳感器(雙通道)	焯盛電子科技	外觀設計	中國
91	溫濕度傳感器(MEMS)	焯盛電子科技	外觀設計	中國
92	太陽能草坪燈	河南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93	汗液分析儀(SWM100)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94	汗液檢測儀(HY1000)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95	柔性壓力傳感器(長尾圓形)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96	柔性汗液傳感器貼片(長流道)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97	柔性汗液傳感器貼片(短流道)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98	陣列式壓力採集器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99	陣列式柔性壓感器件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100	多功能光療檢測美容儀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101	空氣質量檢測儀(迷你便攜)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102	皮膚檢測儀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103	酒精檢測儀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104	氣體檢測儀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105	氣體檢測儀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所有人	登記地點
1	管網洩漏監測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	漢威Baize物聯採集平台 (Mini-java版)V1.0	本公司	中國
3	四氫噻吩監測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4	激光雲台監測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5	漢威家用可燃氣體探測器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6	漢威非煤礦山(含尾礦庫、 地下礦山、露天礦山、陸上油氣 開採)安全生產風險管控和監測 預警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7	車載激光巡檢App V1.0	本公司	中國
8	焯盛氣體傳感器智能模組 軟件V1.0	焯盛電子科技	中國
9	焯盛傳感器測試系統軟件V1.0	焯盛電子科技	中國
10	焯盛智能紅外氣體傳感器軟件V1.0	焯盛電子科技	中國
11	漢威非煤礦山數字化監測 預警綜合監管平台V1.0	漢威智慧安全	中國
12	漢威化工園區安全風險智 能化管控平台V1.0	漢威智慧安全	中國
13	漢威安全生產監管綜合信息 平台V2.0	漢威智慧安全	中國
14	雪城流域水環境綜合分析 系統V1.0	雪城數智科技(河南) 有限公司	中國
15	雪城重污染天氣應急管控 平台V1.0	雪城數智科技(河南) 有限公司	中國
16	雪城智慧環保平台V1.0	雪城數智科技(河南) 有限公司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所有人	登記地點
17	雪城智慧園區安環一體化 監管平台V1.0	雪城數智科技(河南) 有限公司	中國
18	雪城生態環境大數據綜合 管理雲平台V1.0	雪城數智科技(河南) 有限公司	中國
19	地下管網安全應急監測巡檢一張網 綜合管理平台V1.0	瀋陽金建	中國
20	金建智慧燃氣雲平台V4.0	瀋陽金建	中國
21	易興智慧管網在線監測系統V1.0	鞍山易興自動化 工程有限公	中國
22	智慧燃氣管控一體化平台V1.0	鞍山易興自動化 工程有限公	中國
23	智慧市政綜合監管平台V1.0	鞍山易興自動化 工程有限公	中國
24	氣體洩漏在線檢測系統V1.0	成都漢威智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5	紅外溫度監測自動報警系統V1.0	成都漢威智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6	高精度激光氣體分析系統V1.0	成都漢威智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7	氣體洩漏監測自動報警系統V1.0	成都漢威智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8	氣體洩露監控軟件平台V1.0	成都漢威智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9	手持氣雲成像操作系統V1.0	成都漢威智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登記所有人
1	<u>hanwei.cn</u>	本公司
2	winsensor.com	煒盛電子科技
3	hwsafety.cn	漢威智慧安全
4	lssensor.com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	hwiote.cn	深圳漢威物聯有限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段「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任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A股	52,879,243	[16.15]%	[編纂]
李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15,154,280	[4.63]%	[編纂]
尚中鋒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185,650	[0.06]%	[編纂]
楊昌再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585,748	[0.48]%	[編纂]
肖鋒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 理兼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A股	131,835	[0.04]%	[編纂]
				48,000	[0.01]%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合共[327,445,619]股A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子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嘉園環保.....	陳澤枝	10.58%
漢威水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張克	19.00%
河南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肖延嶺	21.35%
河南漢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秦建國	11.76%
成都漢威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太金水	49.00%
蘇州能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張沛	21.72%
鞍山易興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	王明慧	21.55%
	張連富	10.78%
	韓曉東	10.29%
廣東龍泉科技有限公司.....	周志剛	34.30%
	王家豪	14.70%
鄭州吉地艾斯儀器有限公司.....	陳即全	40.00%
湖北漢威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李玉華	35.00%
EVOSENS-POLSKA SPOLKA Z ORG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ORNO-POLSKA SPOLKA Z ORGANICZONA ODPOWOEDZIALNOSCIA	10.00%
重慶斯太寶科技有限公司.....	胡軼	33.36%
鄭州安然測控.....	上海威力巴自控設備有限公司 西藏安智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7.45% 21.54%
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匯眾恒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14.2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子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河南智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智安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0%
光山縣嘉園水處理有限公司.....	光山縣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

D. 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以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

E.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實物福利形式的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於2024年6月6日，本集團與任先生的配偶鍾女士及鍾克創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7,016,000元收購信陽漢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信陽漢威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一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a)；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威脅而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

D.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E.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08年1月當時的全部38名本公司股東。除信陽漢威收購事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I.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清律紐約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美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J.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五「一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M.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我們概無期限超過一年並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我們概無受到有關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i)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j)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及
- (i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J.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本公司網站 hanwei.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v) 「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vi) 中國法律顧問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viii) 美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清律紐約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法律意見；
- (ix)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x)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D.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x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J.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xii)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